

戴望著

管子校正

上海源記書莊印行

原序

藏君子高寄其所客管子校正屬序於蔭。蔭何足以序子高之書哉？蔭之慕子高久矣，則於其書何可以無言？自明人刊書而書亡，諸子幸以道藏本得存。管子不列於道藏，故屢經明人刊刻，其書在若泯若沒間。吾吳黃蕡圃有紹興本，其中足證各本之謬者實多，如形勢篇「虎豹託幽而威可載也」未誤爲「得幽」，「邪氣襲內」未誤作「入內」，「莫知其澤之」未誤作「釋之」，「其功違天者者天闔之」未誤作「違之」。乘馬篇「凡立國都非於大山之下，必於廣川之上」，未誤作「太山」，「藪鑊纏得入焉」未誤作「纏得」。版法篇「法天合德象地無親」未誤作「象法」。幼官篇「必得文威武官習勝」下未衍「之」字，「則其攻不待權輿明必勝則慈者勇」未誤作「權與」。宙合篇「內縱於美好音聲」未誤作「美色淫聲」。樞言篇「賢大夫不恃宗室」未誤作「宗至」，八觀篇「故曰入朝廷觀左右本朝之臣右」下未衍「求」字。法法篇「矜物之人」未誤作「務物」，「內亂從此起矣」未脫「矣」字。小匡篇「管仲詘纏捷衽」未誤作「插

莊」，「維順端慤以待時使，注待時，待可用之時也」，也上未衍「而使之」三字。霸言篇「驥之材百馬代之又彊」，最一代未均誤作伐。戒篇「東郭有狗曠曠」，注，枷謂以木連狗，未誤作獵謂。形勢解「臣下墮而不忠」，未誤作「隨而」。弱子，慈母之所愛也，不以其理」上未衍「動者」二字。「亂生獨用其智而不任聖人之智」未誤作「衆人」。「使人有理，遇人有禮」，「理禮」二字未互倒。版法解「往事必登」未誤作「畢登」。山國軌篇「不藉而贍國爲之有道乎」，未誤作「問口」。海王篇「萬乘之國人數開口千萬」，未誤作「問口」。山國軌篇「不藉而贍國爲之有道乎」，未誤作「道予」。皆與王懷先生讀書雜志相合。其他類是者尙多。今歸東昌楊氏矣。子高，陳碩甫先生高足弟子，實事求是，深惡空腹高心之學。是書精當，必傳無疑。先是相鄉師聞蔭欲爲刊其所著書，併欲重刻管子，且推及荀，賈，董，劉，揚，老，莊，列，淮南諸子善本，會師歸道山，其議遂罷，而子高亦病矣。古學廢興，聞不容撻，可慨也夫！同治十二年癸酉二月吳縣潘祖蔭。

管子校正

(上)

清戴望著

崑山陶樂勤點校

牧民第一 經言一

地辟舉則民留處。——望案朱東光本作「地舉辟則可留處」。據尹注似亦作「地舉」「辟舉」。

處爲均，上下文皆協均，此不宜獨異。輕重甲篇曰：「地辟舉則民留處」，事語地數二篇並曰「壤辟舉則民留處」，是其明證。朱本「可」字誤。

不務地利則倉廩不盈。——太平御覽居處部十，資產部十六引此，均無「廩」字。

野蕪曠則民乃營。——元刻本「蕪曠」作「無曠」。望案「菅」疑「荒」字之誤。「荒」與「曠」爲均，或作「蕪」，誤。

不墮兩原。——丁氏士涵云：「墮當爲障」。高誘呂覽注曰：「障，塞也」。說文訓隔，隔亦塞也；又土部：墮，擁也。義亦相近。

不明鬼神則陋民不悟。——丁云：「悟」疑「信」字之誤。神信爲均。」

滅不可復錯也。——藝文類聚五十二引復錯作「得復」。御覽六百二十四治道部引錯作措。
政之所興在順民心。——王氏念孫云：「政之所興，唐魏徵羣書治要及藝文類聚治政部上
御覽治道部五引此並作『政之所行』後人改『行』爲『興』，以對下文『政之所廢』耳。不知此
四句本謂『政順民心則行，不順民心則廢』。」下文曰：「令順民心則威令行，是其證，改
之則失其旨矣。」孫氏星衍說同。

我存安之。——御覽治道部五，引作「我安存之」。

故刑罰不足以畏其意。——治要引「畏」作恐。孫云：「下文曰，『故刑罰繁而意不忍』，則
作『恐』字，是。」

積於不涸之倉。——治要引「涸」作「凋」。

使民於不爭之官。——趙蕤長短經八引「民」作「士」，「爭」作「諍」。望案鄭注周官士師曰：
「官，官府也。」

不偷取一世也。——治要「一」作「壹」。

令順民心則威令行。

日本安井衡纂語引豬飼彦博云：「威令之「令」疑衍。」

右士經 頤氏廣圻云：「士字當是十一字并寫之誤。」

母曰不同生。——俞氏樾云：「生與姓古字通，此同生卽同姓也。詩杕杜傳，同姓，同祖也。禁藏篇如典之同生，「典」乃「與」字之誤。「如與之同生」，義亦猶此矣。」母曰不同國，遠者不從。——王云：「國當爲邦。上文「生」聽爲均，「鄉」行爲均，此「邦」從爲均。今作「國」者，是漢人避諱所改。」宋氏翔鳳說同。

如地如天，何私何親？——張氏文虎云：「私疑疏之誤。韓子揚權篇：「若地若天，孰疏孰親？」即本此。」

如月如日，唯君之節。——望案朱本作「如日如月」，誤。「日與節」均。古日月二字，聲不同部，詩齊風東方之日篇可證。

召民之路。——丁云：「召」，「詔」之假字。爾雅釋詁：詔，道也。」是謂聖王。——宋本朱本「聖王」並作「寶王」。御覽皇王部一引，與此同。兵甲彊力。——治要「彊」作「勇」。

惟有道者能備患於未形也。——宋本「惟」作「唯」。

天下不患無財，患無人以分之。——俞氏正燮云：『此「分」字即乘馬篇聖人善分民之「分」言託業用之也。注非。』

無私者可置以爲政。——丁云：『爲政與上「爲長」對文。「政」當讀爲「正」。爾雅釋詁：正，長也。』俞說同。

秀於財者失所親。——丁云：『廣韻：秀俗「吝」字，當改正。』

右六親五法
丁云：『六親與五法當分章。宋本及劉氏續補注本子目下分爲二，是也。』

形勢第二 經言一

丁云：『史記集解引劉向別錄曰：「山高名形勢。」』

山高而不崩。——埤雅引「崩」作「阤」。

則祈羊至矣。——張云：『祈羊費解。「羊」疑「祥」字之譌。國語篇云：「立祈祥以固山澤」。

是其譯。」

則沈玉極矣。——宋本「玉」作「王」，古「玉」字。

虎豹得幽而威可載也。——王云：「得幽當依明仿宋本及朱本作『託幽』。此涉上句得字而誤，後形勢解正作『託幽』。」

衡命者，君之尊也。——後解「衡命」作「衡令」。

上無事則民自試。——元刻「則」作「而」，與後解合。

抱蜀不言而廟堂既修。——宋本「修」作「脩」，後凡「修」字皆同。王云：「朱東光說『蜀』乃『器』字之誤，是也。後解作蜀亦誤。（望案王氏廣雅疏證訓『蜀』爲『一』與此異。）『脩』當爲『循』，亦字之誤也。隸續曰：『循循』二字，隸書只爭一畫，傳寫往往譌滯。事試爲均，循言爲均。循，順也。（說文；循，順行也。鄭注尚書中惟曰：循，順也。）從也；（文選陸雲答張士然詩注引廣雅曰：循，從也。）言人君抱器不言，而廟堂之中已順從也。形勢解曰：『人主立其度量，陳其分職，明其法式，以蒞其民，而不以言先之，則民循正。』所謂抱蜀者，祠器也，故曰，抱蜀不言而廟堂既循。」（今本循字亦誤作脩，今

據上文則民循正改。」是其證矣。宙合篇曰：「明墨章畫，（今本，「畫」譌作「書」），辨見宇宙。」道德有常，則後世人人脩理而不迷。」「脩」亦當爲「循」，言君子道德有常，如工人之明墨章畫，則後世皆循其理而不迷也。君臣篇曰：「權度不一，則脩義者惑。」又曰：「能上盡言於主，下致力於民，而足以修義從令者，忠臣也。」兩「脩」字皆當爲「循」；循亦從也。下文曰：「下之事上不虛，則循義從令者審也。」是其證也。四稱篇曰：「不脩天道，不鑒四方。」又曰：「不脩先故變易國常。」兩「脩」字亦當爲「循」，言不順天道，不遵先故也。侈靡篇曰：「緣故脩法，以政治道。」「脩」亦當爲「循」，緣亦循也。（廣雅：緣，循也。）「政」與「正」同，言緣順故常，遵循法度，以正治道也。勢篇曰：「慕和其衆以脩天地之從。」又曰：「脩陰陽之從而道天地之常。」「脩」亦當爲「循」，循順也；從，行也。（廣雅曰：從，行也。夏小正傳曰：不從者弗行。）正篇曰：「必脩其理。」九守篇曰：「因之脩理故能長久。」「脩」亦當爲「循」，循理順理也。九守篇又曰：「脩名而督實，案實而定名。」「脩」亦當爲「循」，循，因也，因名而責實也。韓子定法篇曰：「因枉而授官，循名而責實。」淮南主術篇曰：「循名責實，宜使自司。」後漢書王

堂傳曰：「循名責實，察言觀效。」蜀志諸葛亮傳評曰：「循名責實，虛僞不齒。」皆本於管子也。地數篇曰：「脩河濟之流，南輸梁趙宋衛濮陽。」「脩」亦當爲「循」，言循河濟而南也。』

鴻鵠鏘鏘，唯民歌之。——後解「鏘鏘」作「將將」，「唯」作「維」。案將將古字，鏘鏘今字。飛蓬之間。——宋本「問」作「閒」。丁云：「閒」乃「聞」字之誤。後解作「問」。古「聞」與「問」通。玩尹注聲問之訓，所見本不作閒矣。易益象傳「勿問之矣」，崔注：問猶言也。觀後解云：「蜚蓬之間，明主不聽也；無度之言，明主不許也。」語意自明。

燕雀之集。——後解「雀」作「爵」。

犧牲圭璧。——丁云：「當從後解作「犧牲珪璧」。侈靡篇曰：「知神次者操犧牲，與其珪璧以執其聲」。輕重已篇曰：「犧牲以魚，犧牲以彘。」是作牲爲長，作牷者，後人改之。』

不足以饗鬼神。——宋本「饗」作「享」，是也。說文：享，獻也；饗，斷人飲酒也。段氏注：凡獻於上曰享，凡食其獻曰饗。張云：「此以儀不及物者，比之飛蓬燕雀，所謂不

誠，未有能動者也。故云，不足以享鬼神。』

召遠者使無爲焉。——丁云：『召讀爲「招」。廣雅釋言：招，來也。欲來民者，先起其利，雖不召而民自至。』

唯夜行者獨有也。——王云：『當從朱本作「獨有之」也。尹注云：「故獨有之也。」後解云：「故曰唯夜行者獨有之也。」（今本也誤作乎，據此文改。）皆其證。淮南覽冥篇作「惟夜行者爲能有之」，亦有「之」字。』

平原之隰，奚有於高？——王云：『此當作「平隰之封」，奚有於高？』後解云：『所謂平原者，下澤也，雖有小封，不得爲高。故曰，平原之隰，奚有於高？』當作「所謂平隰者，下澤也，雖有小封，不得爲高？」故曰，平隰之封，奚有於高？』尹注亦甚明；下溼曰隰，故言下澤；積土曰封，故言雖有小封，不得爲高。後人既改此文爲平原之隰，遂并後解而改之，弗思甚矣。』

訾讐之人勿與任大。——丁云：『訾當作「訾」。說文：訾，訶也。（今作苛，此從一切經音義引。）鄭注喪服四制云：「口毀曰訾。」說文無「訾」字。心部「讐」，譎言，不慧也。』

爾雅釋故：衛，嘉也。後解云：推舉不肖之謂讐。」推舉與「嘉誼」相近。」

讐臣者可以遠舉。——宋本「以」作「與」，同後解。王氏引之云：「讐與「謨」同。集韻曰：「讐」古作「謨」。」爾雅曰：謨，謀也。「臣」當作「巨」字，形相似而誤。巨，大也。讐巨者，謀及天下之大而非一家一國之謀也。形勢解曰：「明主之慮事也，爲天下計者，謂之讐臣」。「臣」亦當作「巨」。曰慮曰計，釋讐字也；曰天下則釋巨字也。若作讐臣，則其義不可通矣。且「巨」與「舉」爲均，「憂」與「道」爲均。（二字古音同在幽部。）若作「臣」字，則又失其均矣。尹注非。」

舉長者可遠見也。——元刻本見下有「者」字，後解同。丁云：「可下疑脫「與」字。」裁大者，衆之所比也。——孫云：「裁」古通作「材」，故形勢解曰：「天之裁大故能兼載萬物，地之裁大故能容物多而衆人能比焉。」尹注非。」

美人之懷定服而勿厭也。——俞云：「此句之義爲不可曉。據形勢解曰：「貴富尊顯，民歸樂之，人主莫不欲也。故欲民之懷樂己者，必服道德而勿厭也，而民懷樂之。」然則管子原文本作「欲人之懷必服而勿厭也」，故其解如此。若作「美人之懷定服而勿厭」，則解

何以不及「美」字「定」字之義乎？尹注曰：「欲令人貴美而懷歸者，須安定服行道德，勿有疲厭。」則其所據本已誤。』

營食者不肥體。——宋本朱本「營」皆作餐，與後解合。丁云：『集韻引亦作「餐」，玉篇：餐，嫌食貌。』

必參於天地也。——安井衡云：『古本「參」下有「之」字。』

故曰伐矜好專，舉事之禍也。——劉績補注云：『經文不應有「故曰」二字，疑衍。』宋云：『周秦傳記多以「是故」發端，「故曰」猶「是故」。故，古也，謂古語也。劉說非。』

無廣者疑神。——張云：『無」「謙」之假字。上文云：謙巨者可以遠舉。』望案據後解云：『故事廣于理者，其成若神。』則張說是。

在內者將假。——望案「假」當作「假」。說文：假，至也。方言：假格，至也。邢唐冀兌之聞，或曰假，或曰俗。

曙戒勿怠。——愈云：『既勿怠矣，又何逢殃之有？「勿」當爲「夕」字之誤。曙戒夕怠，言朝戒之而夕怠之也。下文云：「朝忘其事，夕失其功」，此以夕對曙言，猶彼以夕對朝言。』

矣。」

後釋達殃。——宋本「稱」作「禪」。

邪氣入內。——王云：「入當依宋本朱本作『襲』。後解及文選長門賦注，七發注引此，並作『襲』。『襲』卽『入』也。無須改『襲』爲『入』。孫說同。」

衣冠不正則賓者不肅。——俞云：「賓讀爲『擯』。論語：『君召使擯』釋文：本亦作『賓』」

，是也。言主君衣冠不正，則爲擯者亦不肅，猶上文所云：上失其位則下踰其節也。」

天下之配也。——王云：「天下當爲『天地』。人君能定萬物則可以配天地。上文云：『能與而無取者，天地之配也。』卽其證。今本涉上文『天下之人』句而誤。」黃氏日鈔亦云：

「地」誤作「下」。

道往者，其人莫來；道來者，其人莫往。——宋蔡潛道本作「道往者，其人莫往；道來者，其人莫來」。宋云：「當從宋本。道往者，其人莫往，言人與道俱化而不見其往也；道來者，其人莫來，亦與道化而不見來也。故注云：『均彼我，忘是非，而無往來之體。』劉氏據形勢解改作『道往莫來，道來莫往』，彼係譌字。」

莫知其釋之。——宋本「釋」作「澤」。王云：「澤」釋古字假借，後人不知而妄改之；當從宋本。望案後解作舍。

萬物之生也，異趣而同歸。——陳先生奐云：「生」後解作「任」，「任」字不誤。「趣」後解作「起」，誤。

生棟覆屋。——俞云：「生」當讀爲「筮」，方言云：筮，細也；自關而西，秦晉之間，凡細貌謂之筮。』

其功逆天者，天達之。——宋本「達」作「闡」。(下文「天之所達」及後解並同。)王云：「古字「達」「闡」相通。後人不識古字而改之。』

鳥鳥之狡。——王云：「當作「烏集之僂」；「僂」與「交」同。後解云：「與人僂，(宋本如是，今本改僂爲交。)多詐僂，無情實，偷取一切，謂之烏集之僂。」是其證。』

見與之交，幾於不親；見哀之役，幾於不結。——王云：「見與之交」當從宋本作「見與之友」。後解亦作友。(隸書「交」字作「交」與「友」相似而誤。後解云：「以此爲友則不親，以此爲交則不結」，是此文上句作友，下句作僂也。(見哀之役，哀與愛古字通，(呂氏

春秋報更篇：「人主胡可以不務哀士」，淮南說林篇：「各哀其所生」，高注並云：哀，愛也。樂記：「肆直而慈愛者」，鄭注：愛或爲哀。」「役」當爲「」俊字之誤。（役字古文作俊與俊相似）「俊」與「交」同。後解作「見愛之交」，是其證也。尹注非。

獨王之國。——劉云：「當依解作『獨任之國』。」王云：「任字古通作『壬』，因爲爲『王』耳。」望案「王」字義長，不必改字。獨王者，若桀紂爲天子，不若一匹夫也。

久而不忘焉，可以來矣。——宋本「來」作「往」，誤。

凡言而不可復，行而不可再者。——後解兩「而」字皆作「之」。張云：「不可復，不可再，猶云『雖悔而不可追』，尹注非。」

權修第三 經言三

民衆而兵弱者，民無取也。——洪氏頤煊云：「取當作『恥』，謂民無愧恥，雖衆而弱。北堂書抄二十七引下文『則民無取』，文選射雉賦注引下文『民無取』，「取」皆作『恥』。尹注非。」

臺榭廣也。——劉本「榭」作「謝」。望案說文有「謝」無「榭」，劉本是。

必重盡其民力。——治要引此無「民」字。孫云：「民力之「民」涉上文而衍。」民衆而可一。——治要：「一」作「壹」。

見其可也，喜之有徵；見其不可也，惡之有刑。——丁云；「刑」當讀爲「形」，與上文「徵」字對。下文云：「賞罰信於其所見；雖其所不見，其敢爲之乎？」是其證。——望案韓子難三篇引此文，作「見其可，說之有證；見其不可，惡之有形。」

賞罰不信於其所見，而求其所不見之爲之化。——俞云：「化」當作「外」，字之誤也；「爲之」二字衍文。此本作「賞罰不信於其所見，而求其所不見之外。」因「外」字隸書或作「外」，（見魯峻碑），「化」字隸書或作「冰」，（見夏承碑），兩形相似，故「外」誤爲「化」。後人又加「爲之」二字使成義耳。韓非子引此正作「賞罰不信於所見而求所不見之外」。——後申之以憲令。——宋本「後」作「后」；後凡「後」字皆同。

是以臣有殺其君，子有殺其父者矣。——宋本「殺」皆作「弑」。

用之有止。——治要「止」作「正」，下文「用之不止」，同。

家與府爭貨。——北堂書鈔二十七引，「貨」作「貸」。

故野不積草。——意林「不」作「無」，下文皆作「不」。

故民情可得而御也。——陳先生云：「民情之「情」蒙上又人情而衍。」

故上不好本事。——元刻「不」下有「能」字。

婦言人事。——洪云：「當作「婦人言事」。尹注非。」

而求百姓之安難。——治要無「難」字。

朝廷不肅。——宋本「廷」作「庭」，後「朝廷」字並同。

上下凌節。——宋本「凌」作「凌」，治要作「下賤侵節」。

上好詐謀，臣下賦斂競得。——宋云：「當作「臣下閒欺」，「欺」與「謀」爲均。」俞云：

「閒」讀爲「姦」。春秋昭公二十二年「大蒐于昌閒」，公羊作「昌姦」；是「閒」「姦」古字通。』

使民偷壹。——朱本「壹」作「一」，下文「壹民」同。

好用巫鑿。——元刻本「鑿」作「醫」，古字通。

則鬼神驟崇。——中立本「崇」作「祟」。丁云：『當作「祟」，說文：「祟」，神禍也，从「不」从「出」。』「祟」與上「筮鑒」均。

我苟種之。——望案「苟」當是「苟」字之誤。說文苟部：苟，自急救也；「苟」與「亟」通。爾雅釋詁：亟，疾也。釋文云：字又作苟。

欲民之可御則法不可不審。——鈔本北堂書鈔刑法部一，太平御覽刑法部四引此，並作「不可不重」。王云：『當作「重」，此言人主重民而輕法，則民不畏；民不畏則不可御，故曰，「欲民之可御，則法不可不重。」』法法篇曰：「法重於民，不爲愛民枉法」，律義與此同。今本涉下文兩「不可不審」而誤。

則刑罰不可不審。——元刻本「審」下有「也」字，是。

立政第四 經言四

治要引此篇名作立君。

則不可授以重祿。——宋本「以」作「與」，治要同，無「授」字。

則材臣不用。——中立本「材」作「財」。

道塗無行禽。——俞云：『此承上文「便辟無威於國」而言禽猶囚也。左氏襄二十四年傳曰：「收禽挾囚」，蓋以拘囚而言，則謂之囚；以禽獲而言，則謂之禽也。便辟左右之人擅作威福，則赭衣滿路矣。今也不然，是以道塗無行禽也。下文「疏遠無蔽獄，孤寡無隱治」，皆以獄訟言。可證此文「禽」字之義。尹注謂「無禽獸之行」說，非。』

孤寡無隱治。——俞云：『無隱治與「無蔽獄」義同。周官：小宰聽其治訟；司市聽其大治大訟，小治小訟；胥師聽其小治小訟而斷之，皆以「治訟」並言。「治」亦「訟」也。僖二十八年公羊傳：「叔武爲踐土之會，治及衛侯。」注云「叔武訟治于晉文公，令白王者」

〔衛侯〕，是古人以「訟」爲「治」之證。』

故曰荆省治寡。——安井衡云：『「曰」字疑衍。』

大德不至仁。——王云：『至仁卽大德，未有大德而不仁者』，治要引此「德」作「位」，是也。大位而不至仁，則必失衆心，故下文曰：「卿相不得衆，國之危也。」尹注非。』

山澤不救於火。——孫云：『「救」當作「敬」，下文「脩火憲，敬山澤」，其證也。「敬」與「敬」

「通，言山澤無焚萊之禁，則草木不殖成。」洪說同。

草木不植成。——宋本「不」下有「得」字，「植」作「殖」，下文「桑麻不植於野」，亦作「殖」。
築障塞匿。——孫云：「築障塞」爲句，「匿」字衍。安井衡云：「『匿』讀如『匿空』之『匿』
謂邪徑旁出者。」

博出人。——王云：「『博』字義不可通，『博』當爲『搏』字之誤也。（俗書搏字作搏，因譌而
爲博。商子農戰篇：「民不營則國力搏」，衛策：「願王搏事秦無有佗計」；韓詩外傳：「
好一則搏」，今本「搏」字並譌作「搏」。）『搏』與『專』同。「一道路，專出入」，「專」與「一」
正同義。「審閭閈，慎筦鍵」，亦所以專出入也。下文曰：「置閭有司以時開閉」，閭有
司觀出入者以復于里尉，卽專出入之謂也。古書多以「搏」爲「專」。霸言篇曰：「夫令不
高不行，不搏不聽。」（搏與專同，尹讀爲搏聚之搏，非是；劉已辯之。）內業篇曰：「
能搏乎？能一乎？」今本搏譌作搏，劉已辯之；心術篇作專。）繫辭傳：「其靜也專」，
陸續本「專」作「搏」。昭二十五年左傳：「若琴瑟之專一」，董遇本作「搏」。史記秦始皇
紀：「搏心揖志」，索隱曰：「搏古專字」，引左傳如琴瑟之搏一，從董本也。商子農戰篇

曰：「搏民力以待外事。」（凡商子專字皆作搏）。呂氏春秋適音篇曰：「耳不收則不搏」，高注曰：「不搏者，不專一也。」史記田完世家：「韓馮因搏三國之兵」，徐廣曰：「搏音專。」漢書曰：「天文志卒氣搏」，如淳曰：搏，專也。此皆借「搏」爲「專」之證。又八觀篇：「先王之禁山澤之作者，博民於生穀也」，「博」亦當爲「搏」，卽商子所云「搏民力」也。又見幻官：篇「博一純固下」。」

圈屬羣徒。——洪云：「『圈』讀如『圈聚』之『圈』；屬，係也；『羣徒』謂『朋輩』，言環結交游之人。幼官篇：『彊國爲圈，弱國爲屬』，卽其證。尹注非。」

謙敬而勿復。——望案：「敬」與「微」同，戒也。一云：「敬」乃「亟」之誤。

鄉師以著于士師。——宋本「著」作「箸」。案說文無「著」字，宋本是。

五鄉之師。——藝文類聚五十四引：「之師」作「五師」。

遂于鄉官，致于鄉屬，及于游宗，皆受憲。——王氏引之云：「致」下不當有「于」字，此涉上下兩于字而衍。鄉官謂鄉師，治事處也。言五鄉之師出朝，遂于治事之處，致其鄉屬，下及于游宗，皆來受憲也。下文云：「五屬大夫至都之日，遂於廟致屬吏皆受憲」，

是其證。』俞云：『王說是矣。然此文實非止衍「于」字也。』遂于鄉官句衍「鄉」字，『及于游宗』句亦衍「于」字。管子原文當云：『遂于官致鄉屬及游宗皆受憲。』官，古館字。周易：『隨初九官有渝』，釋文曰：『官蜀才本作館』，蓋官館古今字也。官字从宀从自；宀，交覆深屋也，自猶衆也。以屋覆衆，是官之本義爲館舍字也。官司者，其引申之義。本義爲引申義所奪，乃別製从食之館字。說文自部有『官』，食部有『館』，歧而二之，殆非矣。故古書每以官爲館。禮記曲禮篇：『在官言官』，鄭注曰：『官謂版圖文書之處』。玉藻篇：『在官不俟履』，注曰：『官謂朝廷活事處』，皆卽館字也。『遂于官致鄉屬及游宗而受憲』，言五鄉之師出朝，遂于館舍之中致鄉屬及游宗而受憲焉。下文曰：『憲旣布乃致令焉』，尹注曰：『致令于君』。夫受憲之後卽致令于君，則未反其鄉可知。所謂官者，卽在國中，不得有『鄉』字明矣。後人不達『官』字之義，疑『遂于官』三字未足，妄增『鄉』字；又疑『鄉官』『鄉屬』爲對文，『鄉官』上有『于』字，『鄉屬』上亦不得無『于』字，兩句旣皆有『于』字，則『及游宗』三字文不成義，亦不得無『于』字。展轉相加，遂成此誤。』

死罪不赦。——宋本作「罪死」，是，下文同。

使者以發。——元刻「以」作「已」，「以」「已」古通。

考憲而有不合于太府之籍者。——陳先生云：「考憲」乃「布憲」之誤。』

首憲既布，然後可以布憲。——丁云：「尹注：『上「憲」爲歲朝之憲下「憲」爲月朝之憲』，非也。「布憲」當爲「行憲」。上文云：「憲既布，有不行憲者；謂之不從令」，故此謂「首憲既布，然後可以行憲」。下文云：「首事既布，然後可以舉事」，「舉」亦「行」也，亦不謂可以布事矣。』

敬山澤林藪積草，夫財之所出。——丁云：「敬」與「倣」同。「敬山澤」以下七字當作一句讀。荀子王制篇「修火憲，養山林藪澤草木魚鼈百索，以時禁發」，句例相同。「夫財」當作「天財」。國蓄篇云：「天財之所殖。」地數篇云：「請問天財所出，地利所在。」山國軌篇云：「桓公曰：何謂天財？管子對曰：泰春民之功繇，泰夏民令之所止，令之所發；春秋民令之所止，令之所發；泰冬民令之所止，令之所發：此皆民所以時守也。」尹注謂「山澤之所禁發」，皆其證矣。』

使民於宮室之用，薪蒸之所積。——望案「民」下當脫「足」字，「所」字疑衍。

明詔期前後農夫以時均修焉。——望案當讀「前後農夫」句。陳先生云：「前後猶先後也。」

毛詩傳曰：「相道前後曰先後」，「均修」荀子皆作「順修」。

由田之事也。——王云：「由卽田字之誤，今作由田者，一本作由，一本作田，而後人誤合之也。田謂農官也。月令「命田舍東郊」，鄭注曰：「田謂田畯，主農之官也。」法法篇曰：「皋陶爲李，后稷爲田。」小匡篇曰：「弦子旗爲理，甯戚爲田。」張云：「由疑司字之誤。」司田亦見小匡篇。」

勸勉百姓。——宋本「勉」作「免」，古字通。

辨功苦。——宋本「辨」作「辯」。

六畜人徒有數，舟車陳器有禁。——春秋繁露服制篇與此文同；「六畜」作「畜產」，「陳」作「用」。

修生則有軒冕服位穀祿田宅之分。——繁露作「生則有軒冕之服位貴祿田宅之分」，無「修」

字。王云：「修」字不當有，此涉上文「鈞修」而誤。」

雖有賢身貴體。——繁露作「賢才美體」。

天子服文有章。——繁露作「服有文章」。

而夫人不敢以燕以饗廟，將軍大夫以朝官吏。——望案此文有譌脫。繁露作「夫人不得以燕饗公以廟，將軍大夫不得以燕卿以廟，將軍大夫以朝官吏」，當據補宋云：『將軍大夫是大夫爲將軍，乃「上大夫」也。』墨子亦有「將軍大夫」之名。

以命士止于帶緣。——「以」字涉上文而衍。

散民不敢服雜采。——宋本「襍」作「雜」，凡全書「襍」字仿此。

百工商賈不得服長鬢貂。——繁露作「不敢服狐貉」。

刑餘戮民不敢服綻。——「綻」一本作「絲」。王云：『刑餘戮民不得與四民同服，非但不敢服「綻」而已，作「絲」者是也。』繁露作「刑餘戮民不敢服絲玄纁」，是其證。古者爵弁服玄衣纁裳，皆以絲爲之。』洪說同。（望案王氏廣雅疏證於「綖紬」也，引管子「不敢服綖」，謂綖卽紬之誤。釋名：紬，抽也，抽引絲端出細緒也。紬用絲，故一本作絲，其說更長。）

不敢畜連乘軍。——望案「連」讀當爲「輦」。說文：連，負連，从走从車。易蹇往蹇來連。
虞注：「連」讀爲「輦」。周官鄉師「正治其徒役於其輦輦」。注，故書「輦」爲「連」。丁說
同。

終於不可及。——元刻本「可」作「足」。

未之令而爲，未之使而往，上不加勉而民自盡竭，俗之所期也。——鶡冠子天則篇同此
文，作「未令而知其爲，未使而知其往，上不加務而民自盡，此化之期也」。

成而不議。——鶡冠子作「成而不敗」。

右七觀。丁云：「觀當作期。前子目亦譌「觀」，當改正。」

乘馬第五 經言五

非於太山之上。——宋本「太」作「大」。王云：「太當爲大。」大山與下廣川相對成
文，無取於「太山」也。

地者，政之本也，是故地可以正政也。——宋本別行不連上。

地不平均和調。——御覽二十六地部引作「均平」。

春秋冬夏，陰陽之推移也。——宋紹興本連上節，不別行；楊悅本與趙同。

大地莫之能損益也。——宋本無「損」字。張云：『此「地」字宜衍，審上下文自見。』故不可不正也。——丁云：『也』卽「地」字之壞。下文「正地者」卽承此句言之。朱本作「不政可正也」，誤。

長短大小盡正。——宋本作「小大」，上文次序本如是。

正不正則官不理。——王云：『正不正』當作「地不正」，此承上文正地而言。「地不正則官不理」，卽上文所云「地不平均和調則政不可正也」。今本「地」作「正」者，涉上下文「正」字而誤。尹注非。』俞云：『「正不正」『正』字，涉上文長短小大盡正而誤疊正字耳。』

理不正則不可以治；而不可不理也。——丁云：『不正謂爵位不正也，對上「爵位正」言之。「理」字涉上句「義可理」而衍。「而不可不理也」，當作「而不可理也」，對上「義可理」言之。』『望案』以「字及「而不可不理也」六字皆衍文。

右陰陽 張云：『題與上事不合。蓋此等皆後人妄增。』

則百利不得。——王云：『百利不得當作「百利得」，言百貨賤則民之得貨多而百利得。上文曰：「何以知事之治也？曰：貨多」，是其證。今本涉下文六不字而誤。太平御覽質產部七引此，正作「百利得」。』尹注非。孫說同。

故曰市者可以知治亂。——望案此下當有「而不能爲治亂」句，與下文「可以知多寡而不能爲多寡」一例。

是知諸侯之地千乘之國者，所以知地之小大也，所以知任之輕重也。——王云：『地之小大當作「器之小大」。上文曰：「諸侯之地千乘之國者，器之制也」，故此文云：「是知諸侯之地千乘之國者，所以知器之小大也，所以知任之輕重也」。下文「不知任，不知器」，正承此二句言之。今本「器」作「地」者，涉上諸侯之地而誤。』

樊棘雜處。——王氏引之云：『草木無名「樊」者，「樊」當爲「楚」字，形相似而誤。楚，荆也。「楚棘雜處」謂「荆棘叢生」也。地員篇曰：「其草宜楚棘。」』

蔽籜纏得入焉。——王云：『纏當從宋本作「繩」！說文作繩，云索也。坎上六「係用徽纏」，馬融曰：「徽繩，索也。」劉表曰：「三股曰徽，兩股曰纏」。案籜者所以刈薪，者纏

所以束之。列子曰：「擔纏采薪」是也。（今本「纏」譌作「纏」，據殷敬順釋文改；「采薪」譌作「薪菜」，據淮南道應篇改。）「鑊」與「纏」皆入藪采薪者之所用，故曰藪鑊纏得入焉。若纏爲纏繞之義，非繩索之名，不得與鑊並舉矣。』

九而當一。——丁云：『此與下蔓山九而當一兩「九」字皆當爲「十」。下文云「汎山九而當一」，是其例。上言百而當一者四，下言五而當一者三。或百分之一，或十分之一，或五分之一，三等之地由下而中而上，皆整齊成數。若如今本，則分爲四等，且先九而當一，而後十而當一，尤失序次。卽藪及蔓山之地與汎山亦無別區。』

蔓山，其木可以爲材，可以爲軸，斤斧得入焉。九而當一，汎山，其木可以爲棺，可以爲車，斤斧得入焉，十而當一。——張云：『蔓山所出，何遜於林？「九」當作「五」。汎山，不可解。其所出與下林同，何云「十而當一」？疑此二十一字皆衍文。』

流水，網罟得入焉，五而當一。——張云：『山林宜以類相從。流水三句當移林下與澤屬類，蓋錯簡。』

命之曰地均以實數。——丁云：『管子書多以「命」爲「名」，地均，土均也，卽管子地員。』

五暴而長，命之曰某鄉。——中立本脫「曰」字。

三夫爲一家。——安井衡云：『古本「三夫」作「二夫」。』

一馬其甲七，其蔽五；四乘其甲二十有八，其蔽二十。——王云：『一馬之所用，不得有七甲五蔽。「一馬」當爲「一乘」。四乘有二十八甲，二十蔽，則一乘當有七甲五蔽也。今本涉上文「四馬」而誤。』丁云：『一乘甲士十人；若七甲，則太少。王改「一馬」爲「一乘」，非也。下文「四乘」乃是「一乘」之譌。上文「一乘四馬」句正引起甲蔽之分數合數。古人文法往往如是。若旣知一乘甲蔽之數，又以四計之，則亦可以三計之，以五計之矣。』

甲士十人而有二十八甲者，多爲之備也。日本豬飼彥博云：『四乘之「乘」當作「馬」。』

白徒三十人奉車兩。——洪云：『奉」當作「輦」。周官：「鄉師治其徒役與其輶輶」。史記淮南列傳：「輦車四十乘」。說文：輦，大車，駕馬也。謂載物之車。』王云：『奉車兩』當爲「奉車一兩」。山至數篇「方六里而一乘，二十七人而奉一乘」，是也。』

方六里，一乘之地也。——丁云：『六「蓋」八「字之誤。下文云：「方一里，九夫之田也」，又云：「正月令農始作服于公田」，此古井田遺制。侈靡篇云：「乘馬甸之衆制之」，

此周官丘甸之法。甸方八里，出長轂一乘，與司馬法合。」

黃金一鑑，百乘一宿之盡也。——丁云：「盡讀爲費。」張載注魏都賦引倉頡篇曰：「費財貨也。」費盡古字通。孟子公孫丑篇作「驩」，史記高帝紀作「進」。」

季絹三十三制當一鑑。——丁云：「趙本，制屬下讀，非。季絹以制計，猶暴布以兩計也。周官：「內宰出其度量淳制」，注：「杜子春云制謂匹長。玄謂純制。天子巡狩禮所云，制幣丈八尺，純四只。」與禮「旣夕贈用制幣」，注：「丈八尺曰制」。韓子外儲說右上篇「終歲布帛取二制焉，餘以衣士」。」

經暴布百兩當一鑑。——望案「暴」字疑衍。說文：經，織也。經布，織布也。陳先生云：「暴布與考工記暴絲同事，與上文季絹對文。」劉云：「季絹，細絹；暴布，白布是也。經則公用之字耳。」

六步一斗。——丁云：「斗當爲斗」。玉篇云：斗俗斗字。漢平帝紀後漢仲長統傳皆有「斗」字。一本「斗」作「升」。」

其貨一穀籠爲十篋。——朱本「籠」作「寵」并有注云：「寵音寵。」

其商苟在市者三十人。——丁云：『苟』字於義難通，疑卽「商」字之誤而衍者。』

命之曰正分春曰書比。——丁云：『趙本「正」字絕句，案疑當「分」字絕句。「春曰書比」與秋曰大稽』一例。或曰：『分春與立夏皆言時序之中』。然則秋亦當曰分秋矣。』

與民數得亡。——俞云：『與』與『舉』字通。舉民數得亡謂「記錄民數之得失」也。襄二十七年左傳：仲尼使舉是禮也。釋文引沈注曰：『舉謂記錄之』，是其義。』

十仞見水不大潦，五尺見水不大旱。——俞云：『十仞當爲一切。一切見水，其地較高，故不大潦。五尺見水，其地較卑，故不大旱。若作十仞，則太縣絕矣。』

十一仞見水，輕征十分去二三，二則去三四，四則去四，五則去半。——王氏引之云：『以五則去半推之，則當爲一切見水，輕征十分之一，二則去二，三則去三，四則去四，五則去半，謂一切見水，則去常征十分之一，二則去十分之二，三則去十分之三，四則去十分之四，五則去十分之五也。今本譌脫而又有衍文，幾不可讀。』

五尺見水，十分去一，四則去三，三則去二，二則去一。——劉云：『此言當旱之時。若汙下地，五尺見水，則常征十分免四；四尺見水則免三，三尺見水則免二，二尺見水則

免一、十分去一當作十分去四，乃字之誤也。」俞云：「劉說未得。此文亦有錯誤，當作五尺見水，十分去一，四則去二，三則去三，二則去四。一尺而見水，比之於澤。上文曰『一切見水不大潦』，然則一切見水之地，所患非潦也，其輕征之故，以旱不以潦。故一切見水，十分去一；至二一切見水，地更高矣，故十分去二；至三一切見水，地更高矣，故十分去三；推而至於五一切見水，則比之於山地愈高，旱愈甚也。上文曰『五尺見水不大旱』，然則五尺見水之地，所患非旱也，其輕征之故，以潦不以旱。故五尺見水，十分去一；至四尺見水，地更卑矣，故十分去二；三尺見水，地更卑矣，故十分去三；推而至於一尺見水，則比之於澤地愈卑，潦愈甚也。一尺見水之地，當去十分之五。此六言者，以上文五則去半推之可見；蓋比於山與比於澤同也。古書遇數目字往往致誤。董子爵國篇所說諸數，無一不誤。然則此文之誤亦無怪矣。劉氏以潦爲旱，以旱爲潦，兩義僨倒，故不得其解。」

三尺而見水；比之於澤。——王氏引之云：『上文由五尺而四尺，四尺而三尺，三尺而二尺，則此當爲一尺矣。若三尺而見水，則地獨高燥，不得比之於澤。蓋寫者誤耳。』

不可使而爲工。——丁云：『工與功同。不可使而爲工者，不可使而爲三日之功也。下文云「不使而父子兄弟不忘其功」。』

則視貨離之實而出夫粟。——陳先生云：『「貨」當從宋本作「貸」，言視其功有貸離之實，使出夫粟也。貸離猶差貸也。月令曰：「宿離不貸」，又曰：「命婦官染采黼黻文章，必以法，故毋或差貸」，是其義。』

道曰均地分力，使民知時也。——吳氏志忠（字有堂，吳縣人）云：『「道」爲「故」字之誤，「時」下衍「也」字。』

民之生也，僻則愚，閑則類。——王云：『「生」讀爲「性」（見周官大司徒注）「閑」當爲「閑」字之誤也。廣雅曰：「閑，正也。」爾雅曰：「類，善也。」言民之性入乎邪僻則愚，由乎中正則善也。尹注非。』望案宋楊忱本正文及注皆作「閑」，與王氏合。

故曰，今日不爲，明日忘貨。——宋本「忘」作「亡」。望案「亡」當訓爲「無」，「貨」疑「資」字之誤。淮南精神訓「隨其天資」。高注云：「資時也。」此處尹注云：「言不爲則失時。」蓋唐本尹所見者猶是「資」字，丁以「貨」爲「貸」之誤，云與下文來均，亦通。

七法第六 經言六

若是安治矣。——治要：「安治」作「治安」。

角量也。——丁云：『角與斠同。說文：斠，平斗；斛，量也。平量之器謂之斠，因之平亦謂斠。』月令：「角斗甬」，注：角謂平之也。孫子虛實篇：「角之而知有餘不足之處。」曹注：角，量也，「角」卽「斠」之假借。』

不明於則而欲出號令。——丁云：『案下文云「錯儀畫制不知則不可」，卽承此文言之，當作「不明於則而欲錯儀畫制」，觀「運均檣竿」之喻，皆是言儀法制度之無得而定，由於則之不明。若作出號令，則與「立朝夕定其末之意」不相比附。且與下文「不明於心術而欲行令於人」句相復矣。』

猶立朝夕於運均之上。——丁云：『運均墨子非命中篇作「員鈞」，音相近。廣雅：運，轉也。運鈞轉移無定，故尹注以爲陶者之輪。集韻：鈞一曰陶，旒輪是也。今注輪字誤輸，致不可通。』

檣竿而欲定其末。——王氏引之云：「檣當爲『擔』，擔，古『搖』字。（考工記：矢人夾而搖之。釋文：搖本又作擔。漢書天文志附耳擔動。）言鈞運則不能定朝夕，竿搖則不能定其末」也。故心術篇曰：「搖者不定，撓者不靜。」『擔』與『檣』字相似，世人多見檣，少見擔，故擔誤爲檣。（史記：建元以來，王子候表，千鍾候劉搖，漢表作劉擔。文選上林賦「消搖乎襄羊」，汪文盛本漢書司馬相如傳作「消擔」，皆是『擔』字之誤。）尹注訓「檣」爲「舉」，非是。（望案王氏廣雅疏證以檣爲擔之假字。說文：擔，何也。）

猶倍招而必拘之。——王氏引之云：「『倍』與『背』同；招，射之的也。（呂氏春秋本生篇曰：『萬人操弓共射』，高注：招，埠的也。別類篇曰：『射招者，欲其中小也。』）拘當爲射字之誤。（草書射拘相似。）射招者，必向招而射。若背招，則招不可得而射矣。尹注非。」

論材審用。——宋紹興本「材」作「財」。

和民一衆。——望案上文作「治民一衆」，此作「和」字，誤；下文選陳章亦是「治」字。

右七法。宋紹興本及別本皆作右四傷。王云：「今本是。」

百苦傷上威。——王云：「尹注言『百官皆匿情爲私，則上威傷』，其說甚迂。」

「匿」與「隱」

同；百匿，衆慝也，言「姦慝衆多，共持國柄，則上失其威也」。逸周書大戒篇「克禁淫謀，衆匿乃雍」，韓子主道篇「處其主之側爲姦匿」（今本匿誤作臣），「匿」並與「慝」同。人君泄見危。——王云：「見當爲則。故尹注曰：『君泄其事則其位危』。」

世主所貴者，實也。——元本朱本「實」皆作「寶」。王云：「『實』當從朱本作『寶』。今本涉上言實而誤，下文『令貴於寶』是其證。又侈靡篇「萬世之國必有萬世之實，必因天地之道」，「寶」亦當從朱本作「寶」，下文「棄其國寶」是其證。「寶」與「道」爲均，下文「聖稱其寶」，亦與道爲均。」

亡君則不然。——俞云：「亡君當作『良君』。篆文『良』作『𠂔』，脫其半，則爲亡矣。鄭君所謂壞字也。」

致所貴，非實也。——元本朱本「實」皆作「寶」，「實」字誤。

不爲愛親危其社稷。——丁云：「當作『不爲親戚危其社稷』。法法籍兩見，皆作『親戚』。」故曰社稷戚於親。——陳先生云：「『戚』疑當作『愛』，與上文誤易。愛於親猶言重於親也。尹注云：『棄親而存社稷』，不誤。」

居身論道行理。——丁云：「居」乃「君」之誤字。爾雅曰：身，親也。君對下羣臣百吏言之。』

莫敢閑私焉。——元本作「莫敢閑焉」。

愛賞者無貪心。——陳先生云：「愛當作『受』。尹注『資不踰等』，是『受』之義。」

右四傷百匿。王云：「朱本無『百匿』二字，是也。『四傷』是篇目，『百匿』乃四傷之一，不得與四傷並列。」

故兵未出境而無敵者，八是以欲正天下。——通典百四十八，御覽兵部二引，作「此八者皆強，故兵未出竟而無敵。八者悉備，然後能正天下」。今本脫誤。

王道非廢也，而天下莫敢窺者，王者之正也；衡庫者，天子之禮也。——望案此數句與上下文義不貫，疑是錯簡。或云「衡庫」二字乃「行軍」之譌。

立少而觀多，助天下懷之矣。——俞云：「尹注或曰『觀當爲『勸』；然大戴記四代篇『臣願君之立知而以觀聞也』，亦以『立』與『觀』對，則『觀』字不誤。立知觀聞者，知聞卽見聞也，謂『立乎近以觀乎遠』也。此云『立少觀多』，義正與彼相近。』

故聚天下之精財。——王云：「財當爲材」。幼官篇「求天下之精材，論百工之銳器」，

尹注曰：「精材可以爲軍之器用者」，是也。今本涉上文「聚財」而誤。』

不試不藏。——宋紹興本「藏」作「藏」。

莫害其後。——丁云：「害當作「圉」，下文「禁圉」，卽承此二句言之。「圉」古「禦」字。

幼官篇「莫之能圉」，趙本亦譌作「害」。』

必順於禮義，故不禮不勝天下。——宋紹興本楊忱本「禮」皆作「理」。丁云：「作「理」是也。形勢解俱是「理」字。呂覽勸學篇「此生於不知理義」。

政正天下而莫之敢御也。——望塞「御」古「禦」字。說文：禦，祀也。段氏注云：「今假爲「禁禦」字，古只用「御」字。」

若夫曲制時舉。——丁云：「曲制見孫子。孫子言兵本管子。」

其數多少，其要必出於計數。——丁云：「此言「數之多少必出於計」，「計」下不當有「數」字。下文云「計必先定于內」「計未定于內」，皆承此「計」字言之。參患篇云：「用日維夢，要必出於計」，亦無「數」字。」

是則戰之自勝。——丁云：『參患篇作「則戰之自敗」，此「勝」字誤，當作「敗」，「是」字衍文。』

兵無主則不蚤知。——丁云：『知下當脫敵字，下文「故蚤知敵」句，即承此文言之。』

兵法篇「兵無主則不蚤知敵」，亦有敵字。』

則無蓄積。——宋紹興本「蓄」作「畜」。

官無常。——丁云：『常讀爲長，幼官篇立常備能卽立長也』，權修篇云：「百姓殷衆，官不可以無長」。』

而器械不功。——宋本「而」作「則」，同上下文。孫云：『功讀爲工，工巧也。周官肆師注：「古者功與工同字。」』

故蚤知敵人如獨行。——張云：『獨行卽上所謂獨出獨入。』丁云：『案當作「蚤知敵則獨行」，與下文一例。今本涉注文而衍「人」字，又誤「則」作「如」。兵法篇「故曰蚤知敵則獨行」，是其證。』

審於地圖。——宋本「圖」作「畝」。望案說文以「畝」爲「鄙裔」字。

故有風雨之行。——張云：『此「故」字疑衍。』

故能攻國救邑。——日本猪飼彥博云：『「救」乃「拔」字之誤。』望案「邑」下當脫「矣」字，上
下文句例可證。

雷電之戰者，士不齊也。——張云：『「不」字疑當作「氣」，尹注謬也。』

禁雕俗也。——丁云：『「雕」今通假爲「彫」，「凋」字。物之彫飾者必傷，俗之雕飾者必敝，義本相通。史記酷吏傳「斲雕而爲朴」，索隱引晉灼云：「凋，弊也」。『禮書救其雕敝』，索隱：「雕」謂「雕飾」也。』

故攻國救邑不恃權與之國。——王云：『「故」字涉上下文而衍，「恃」當爲「待」。幼官事語二篇並云「不待權與之國」是其證。今本涉上文恃固而誤。』丁云：『王改，非也。幼官事語二篇均係譌字。樞言篇曰：「恃與國」，八觀篇曰：「然則與國不恃其親」；淮南要略「恃連與國」，高注云：「恃怙連與之國。」「連與」卽「權與」，亦作恃，是其明證。』

版法第七 經言七

正彼天植。——愈云：「植」乃「惠」字之誤。「惠」古之「德」字。版法解云：「天惠者，天心也。」鄭注周官曰：「在心爲德。」觀天心之解則知作「德」明矣。」

各得其嗣。——愈云：「嗣」讀爲「司」，尹注非。」

三經既飭。——宋本「飭」作「飾」。

驟令不行。——朱本「不」上有「而」字，與後解同。

置不能圖。——劉云：「當依後解作「寡不能圖」，注非。」

富祿有功以勸之。——丁云：「富祿」當作「祿富」；與「爵貴」對文，謂以「祿富有功」以爵貴有名也。尹注侵下「貴」字固誤，後解亦誤。」

審用財，慎施報，察稱量。——丁云：「此三句不平列，「財」下脫「力」字，下文用財用力對舉，此不當專言財。」「慎施報」是言用財，「察稱量」是言用力，上文「取人以己，成事以質」，亦分指財力言。後解云：「成事以質者，用稱量也；取人以己者，度恕而行也。度恕而行，度之於己也；己之所不安勿施於人。」

用財嗇則費。——丁云：「費」讀爲「悖」。悖，逆也。後解云：「人心逆則人不用，人不用

則怨。」又云：「用財嗇則不當人心，不當人心則怨起。用財而生怨，故曰悖禍昌不寤。」——朱本脫「禍昌」二字，「不寤」上有「而」字。後解作「禍昌而不寤」，此本乃脫去「而」字也。

罰罪宥過以懲之。——王云：「有過當從朱本作「有過」，此謂「怠倦者頓卒之，有過者罰罪之，犯禁者殺僇之」也。後解正作「有過」。」

倚邪乃恐。——王云：「倚邪卽周官之「奇袤」。「奇」與「倚」，古字通。言「法立而不動，則奇袤之人皆恐也」。尹注非。」

象法無親。——宋本朱本皆作「象地」。王云：「當作「象地」。「象地」與「法天」相對爲文，故尹注曰：「地之資生無所私親」，後解正作「象地無親」。」

佐於四時。——宋本朱本「佐」作「伍」。王云：「當作「伍」，字之誤也。「參於日月」，與日月而三也，「伍於四時」，與四時而五也。後解正作「伍於四時」。」

說在施，有衆在廢私。——臧氏庸云：「後解作「說在愛施，有衆在廢私」，而宋本作「四說在愛施」，其上文云：「愛施俱行，則說君臣，說朋友，說兄弟，說父子」，此四說之明

證也。然則此文實五字爲句；本篇脫「四」字「愛」字，後解有「愛」字而脫「四」字，合之宋本而四說之旨乃明。』

修長在乎任賢，高安在乎同利。——宋本「脩」作「脩」，「高安」作「安高」，與後解同。王云：『「脩長」當從後解作「備長」，言備長久之道在乎任賢也。「高安」當從後解作「安高」，言安上之道在乎與民同利也。今本「備長」作「脩長」，則義不可通；「安高」作「高安」，則與上句不對矣。又八觀篇「宮垣關閉不可以不脩」，「脩」亦當爲備。下文曰：「宮垣不備，雖有良貨，不能守也」，是其證。』

幼官第八 經言八

若因夜虛守靜，人物人物則皇。——宋云：『「夜」是「致」字之譌，卽老子「致虛極守靜篤」也。幼官圖作「處虛守靜」脫「致」字。「處」字涉下「虛」字而誤。』劉云：『下「人物」字疑衍。物，事；皇，大也。言「人君能處虛守靜，則發之人事盛大」也。』望案後圖本無下「人物」字。丁云：『「若因」二字當在「人物」上。若，順也，順因人物虛靜之道也。心術

篇「靜因之道也」，又曰「無爲之道，因也」，又曰「因也者，舍己而以物爲法者也」。此十
字下當接下文「常至命」云云。（凡物開靜七字四時同。）「常」字上又脫一字。「則皇」與則
帝，則王，則霸，則衆，則強，則富，則治，則安，文法一例。兵法篇亦皇帝王霸四者
平列，今本脫譌，不可讀。

用五數。——宋本脫此句。

藏溫濡。——宋本「濡」作「儒」。後圖同王云：「儒」「濡」皆「便」字之誤。凡隸書從「彑」之
字多誤從「需」，若「穠」之爲「儒」，「麌」之爲「濡」，「𧈧」之爲「蠕」，皆是也。』

行歐養。——丁云：「歐」讀爲「嘔」。廣雅：區區，樂也；嘔嘔，喜也。呂覽務大篇「區區
焉，相樂也」，文選「聖主得賢臣頌」注，引應劭云：「嘔喻，和貌貌」，皆與此「歐」義相
近。廣雅云：「養，樂也。」韓詩外傳云：「聞其徵聲，使人樂養而好施。」下文「臧不忍
行歐養」，義亦同。

立常備能則治。——望案「常」讀爲「長」，說見七法篇。

同異分官則安。——丁云：「同異分官」句，有脫誤，不可解。以上文句例求之，脫去四

字。」

攻之以官。——望案當從後圖作「攷之以言」，堯典曰：「詢事考言。」尹注誤。
威之以誠。——安井衡云：「誠」當爲「誠」字之誤。荀子曰：「發誠布令而敵退，是主威
也。」

三舉而地辟散成。——洪云：「散」當作「政」，尹注非。』

九舉而帝事成形。——丁云：「常」讀爲「定」，（見周禮瞽矇及小史注），「定」與「成」同
義。「定事」與「成形」對文。』

九本搏大。——王云：「搏大」當爲「博大」，尹注非。』

十官飾勝備威。——中立本作「七官」。王云：「此句在八分之下，六紀之上，則十官當爲
七官。」

勸惲以選衆。——宋本朱本「選」作「遷」，後圖亦作「遷」。丁云：「作「遷」，是也。度地篇
云：「遷有司之吏而第之。」」望案「選」之言具也，不必從「遷」。』

春行冬政肅，行秋政雷，行夏政閼。——丁云：「雷」乃「霜」字誤。四時篇作「春行冬政則

雕，行秋政則霜，行夏政則欲」。

十二義氣至修門閭。——丁云：『案』義氣不可解，「義」當爲「和聲」之誤也。素問「五常政大論」其候溫和，注：和，春之氣也，修門閭以宣過春氣。月令所謂「乃修闔扉」也。

十二始卯合男女。——宋本「始卯」作「始母」。陳先生云：『母當作母，音貫，古母卵聲同。卵亦作廿，詩齊風「總角廿兮」，毛傳曰：「廿，幼穉也。」禮記「濡魚卵醬」，鄭注曰：「卵」讀爲「鯢」，「鯢」魚子也，或作攔。卵之讀爲鯢，猶卵之讀爲母矣。此篇名義若夏之小郢中郢，冬之小榆中榆皆不用干支，則春與秋不當獨取干支可知。蓋其字或作母或作卵，又誤卵作卯。侈靡篇曰：「雕卵然後淪之」，五行篇曰：「羽卵者不段」，禁藏篇曰「如鳥之覆卵」，又曰：「毋殺畜生，毋拊卵」。俗本「卵」作「卯」。「卯」之爲「卵」與「卵」之爲「卯」，其誤正同。今從宋本作母字。尋文推義，此篇及後圖古本，「卯」皆當作「卵」，或用同聲假借字作母。學者承其誤久矣。

合內空周外。——望案「空」卽「內」字之誤而衍者，後圖亦誤。
強國爲圈。——宋本「強」作「彊」。

和好不基。——陳先生云：「基與期同，尹注非。」

夏行春政風，行冬政落，重則雨雹，行秋政水。——四時篇作「夏行春政則風，行秋政則水，行冬政則落」。

十二絕氣下下爵賞。——丁云：「惠周惕云：『下下』當作『上下』，古文作二二。」案此當衍一下字，應讀絕氣。下句「爵賞」句與上文十二天氣下賜予，下文十二白露下收聚，句法一例。』

十二大暑至盡善，十二中暑，十二小暑終。——吳云：「『大暑』『小暑』以下文『十二大寒終』例之，則大小二字當互易。」

治陽氣。——宋本皆脫此句。

藏薄純。——丁云：「『薄』當爲『樸』，聲之誤。淮南要略篇不剖判純樸」，注：純樸，大素也。漢孔耽碑曰：「蹈仁義兮履樸純」。』

秋行夏正葉，行春政華，行冬政耗。——丁云：「『葉』當爲『水』。月令紀時變無及葉者。四時篇作「春行秋政則榮，行夏政則水，行冬政則耗」。俞云：「淮南子時則篇作「秋行夏

令華，行春令榮」，疑此「葉子」是「榮」字之誤。』

十二期風至。——丁云：『期』乃『朗』字誤；朗風，涼風也；後圖亦誤。』

十二始卯，合男女；十二中卯，十二下卯；三卯同事。——宋云：『上四「卯」字，莊葆琛先生以爲皆「酉」字之譌。古「酉」爲「卯」，與「卯」相近，且涉上文諸「卯」字而誤。』安井衡說同。

以介蟲之火鑿。——王氏引之云：『上文言「倮獸」「羽獸」「毛獸」，下文言「鱗獸」，則此亦當言「介獸」。後人多聞「介蟲」，寡聞「介獸」，故改「獸」爲「蟲」也。不知「羽」「毛」「鱗」「介」「倮」皆可謂之蟲，亦皆可謂之獸。月令曰：「其蟲羽，其蟲倮，其蟲毛。」是羽者，倮者，毛者，亦謂之蟲也。其羽者，介者，鱗者，亦皆可謂之獸。故此言羽獸，介獸，鱗獸。曲禮曰：「前朱鳥而後玄武，左青龍而右白虎。」注曰：「以此四獸爲軍陳。」正義曰：「玄武，龜也。」龜爲四獸之一，卽此所謂介獸也。淮南天文篇亦曰：「北方其獸玄武。」』

閒男女之畜。——丁云：『閒』與『簡』通。廣雅：「簡，閑也。」周禮大司馬云：「簡稽鄉

民。」

修鄉閭之什伍。——元本無「之」字。

養老弱而勿通。——吳云：『「通」疑「遺」字之誤。「遺」與「私」爲均。』

信利周而無私。——劉云：『「周」當依後圖作「害」。』王云：『隸書「害」字或作「害」，與周相似而誤。尹注非。』

冬行秋政霧，行夏政雷，行春政蒸泄。——四時篇作「冬行春政則泄，行夏政則蠹，行秋政則旱」。

十二寒至靜。——丁云：『當作「十二大寒至靜」，以上言「始寒」「中寒」故也。』

器成於僇。——丁云：『「僇」當爲「穆」，穆，靜也。月令曰：「仲冬之月，事欲靜以待陰陽之所定。」』

教行於鈔。——陳先生云：『「鈔」讀爲「杪」。方言云：杪，少也。』望謂「鈔」當爲「眇」之借字。「眇」本訓「目小」，引申之爲微眇之義。易王肅本「眇萬物而爲言」，今字作「眇」。下文「聽於鈔」，亦當讀「眇」。尹注訓爲「深遠」，得其義。

戒審四時以別息。——丁云：「審」字涉下文「審取予」而衍，戒慎也。」

審取予以總之。——宋本「予」作「與」。望案上文「以別息，以兩易，以解固」句，末一字皆執譯詞。此云「以總之」，文義不倫矣。「之」疑「乏」字之誤。言「審取予以總會其匱乏」也。

收孤寡。——望案「孤寡」當爲「鳏寡」。上文言「養孤老」，此不得更言「孤」矣。
蔽澤以時禁發之。——後圖「蔽澤」上有「毋征」二字，此脫去耳。

修春秋冬夏之常祭，食天壤山川之故祀，必以時。——俞云：「『食』當讀作『飭』，屬下句。『修春秋冬夏之常祭，飭天壤山川之故祀』，二句相對成文，尹注非。」

流之焉秀命。——孫云：「案呂氏春秋季春紀天子焉始乘舟」，高誘注：焉，猶於也。公羊隱二年傳「託始焉爾」，何氏解詁，「焉爾」猶「於是」也。「焉」於古字通用。謂「官處

四體而無禮者以秀命流之」，與下文「尚之于玄宮」句，文義相對，尹注非。」

立四義而無議者。——俞云：「『議』爲『俄』之聲誤。說文曰：『俄，行頃也。』廣雅釋詁曰：『俄，衰也。』是『俄』有『傾邪』之意。管子書或以義爲之。明法解曰：『雖有大義，

主無從知之。」大義卽大姦也，或以議爲之。此文立四義而無議，卽立四義而無俄，謂不傾邪也。尹注以無異議說之，未達假借之旨。』

九會大命焉出常至。——丁云：『常至句下屬爲義，謂「常歲所至」，卽下文「五年而朝」云云，王國定制習爲常也。』

令大夫來修受命三公。——丁云：『令大夫卽「命大夫」也。管子他處兩見，位在列大夫之上。「來修」謂謂「諸侯使命大夫來修好」也。』

千里之外，三千里之內諸侯，五年而會至習命，三年名卿請事；三年大夫通吉凶；十年重適，入正禮義；五年大夫請受變。——丁云：『「至」字疑衍，與上文「諸侯三年而朝習命」句例同。上文言「常至」，卽指「會朝」言。周禮「時見曰會」，是諸侯至王所見天子，非諸侯相會別來見天子也。「變」讀爲「辯」。說文曰：辯，治言也。諸侯大夫請命於天子，受教於象胥瞽史，若言語書名之屬皆當身習之。周官大行人注可證。』俞云：『三年「二年」之下又云「十年」「五年」，於義難曉。諸侯旣五年而會習命矣，安得又使大夫請受變。再及五年卽爲十年，亦是五年而會之期，安得又使重適入。今以上下文求之，蓋傳

寫誤也。蓋三千里內之諸侯，二年而使大夫通吉凶，三年而使名卿請事，至五年則自來會矣。計五年之中，止空閒二年，適當未會前一年及既會後一年；不容更有五年十年之事。此二句當在下文「三千里之外諸侯世一至」之下。蓋世一至則太疏闊，故五年必使大夫請受變，十年必使重適，入正禮義也。』

置大夫以爲廷，安入，共受命焉。——王云：『案此當以「置大夫以爲廷」爲句，「安入」爲句，「其受命焉」爲句。廷，官名，言「以大夫爲此官」也；「安」，語詞，猶乃也，言「諸侯乃入而共受命」也。又大匡篇曰：「必足三年之食，安以其餘修兵革。」言「必足三年之食，乃以其餘修兵革」也。內業篇曰：「精存自生，其外安榮」，言「精生於中，其外乃榮」也。山國軌篇曰：「民衣食而絲，下安無怨咎」，言「下乃無怨咎」也。內業篇又曰：「凡道無所，善心安愛。」愛當爲「處」字之誤也。（隸書「處」字或作「處」與「愛」相似）。「安猶是也，處居也，言「道無常所，唯善心是居」也。下文曰：「心靜氣理，道乃可止。」是其明證也。此二句以所處爲均，下文以理止爲均，遠產爲均，離知爲均。又地員篇曰：「其陰則生之楂葵，其陽安樹之五麻」，安與則相對爲文，安亦則也，言「其陽

則樹之五麻」也。今本「安」上有「則」字，乃後人不知文義而妄加之。地員篇又曰：「其山之淺，有龍與斥，羣木安逐」，安，於是也。爾雅曰：「逐，彊也」。言「羣木於是彊盛」也。又曰「羣藥安生」，又曰「羣藥安聚」，又曰「羣木安逐，烏獸安施」，（「施」當爲族。白虎通曰：族，湊也，聚也。言「鳥獸于是聚」也。上文「羣藥安聚」，卽其證。「族」字上與灑穀逐爲均，下與鹿爲均。）族與施字相近而誤。尹注云：「施謂有以爲生」，謬矣。（義並同也。語詞之安，或爲乃，或爲則，或爲是，或爲於是，其義並相近。字或作案，又作焉。荀子勸學篇上不能好其人，下不能隆禮安，特將學雜識，順詩書而已耳」。楊倞曰：「安，語助。或作安，或作案。苟子多用此字。」禮記三年問作「焉」，國策謂趙王曰：「秦與韓爲上交，秦禍案移於梁矣。秦與韓爲上交，秦禍案攘於趙矣。」蓋當時人通以安爲語助，尹氏不知而解以實義，固宜其說之多謬也。」

必得文威武官習勝之。——王云：「習勝者，習勝敵之術也。」勝下不當有「之」字，此涉下文勝之而衍。宋本朱本皆無之字。望謂後圖有「之」字。據尹注亦似有「之」字。安片衡以此下「九勝」之句皆連下「務終幾理急事行原本」九字爲句，又以「得」爲「德」借字。

幾行義勝之。——陳先生云：「『幾』讀爲『期』」，言「期於行義則勝之」也。毛詩楚茨傳曰：「幾，期也」。是「幾」與「期」通之證。」

本定獨威勝。——丁云：「案下文十一句皆『定』字居首，此「本」字疑衍。」

定聞知勝。——後圖作「知聞」。

定綸埋勝，定列生勝，定成敗勝，定依奇勝，定實虛勝，定盛衰勝。——王云：「綸理」即「倫理」，「依奇」即「依倚」也。綸理，死生，成敗，依倚，實虛，盛衰，皆兩字平列。

尹注非。

奇舉發不意。——王云：「舉發不意」即下文所云「發不意」也。「舉發」上不當有「奇」字，此涉上文「依奇」而衍，尹注非。」

交物因方。——俞云：「交」讀爲「校」，謂「考校其物必因其方」也。尹注非。故能聞未極。——後圖作「無極」。

視於新。——陳先生云：「『新』當爲『親』字之誤也。親，近也，聽於至小故能聞未極，視於至近故能見未形也。「鈔」「親」二義相同。」

發於驚。——望案「驚」疑「警」字之誤。釋名曰：敬，警也，行事肅警也。「發於警」正得「臨事而懼」之意。古字「警」「驚」往往致誤。詩小雅「徒御不警」，今亦誤爲「驚」矣。

動於冒故能得其實。——望案「冒」當爲「冒」，「寶」當爲「實」，皆字之誤也。說文曰：「冒蒙而前也」，段氏注：蒙者，覆也。引伸之：「有所干犯而不顧」亦曰「冒」，此「冒」字當同此意。實者，軍實也。左氏隱五年傳「以數軍實」，杜注曰：「數車徒器械。」宣十二年傳「楚國無日不討軍實而申儆之」，襄二十四年傳「齊社蒐軍實」，杜注並云：「軍實，軍器。」此蓋言「動於冒故能得敵人之軍器」，所謂「先人有奪人之心」是也。尹注大非。故能實不可故也。——望案「故」當爲「攻」字之誤。立於謀故能兵甲堅實使敵不可攻也，或云：「故」，「敵」字之誤。

博一純固則獨行而無敵。——王云：「『博』字與『一純固』三字義不相屬。尹云：『德博而一』，則曲爲之說也。「博」當爲「搏」，「搏」卽「專」字。專一與獨行，義正相承。唯其專一純固，故能獨行而無敵。兵法篇曰：「一氣專定，則旁通而不疑」，是其證也。古書多以「搏」爲「專」。

慎號審章，則其攻不待權與，明必勝則慈者勇。——王云：『尹注讀「待」字絕句，甚謬，當讀至「權與」爲句。權與謂「與國」也，言能「慎號審章，則攻人之國，不待與國之相助」也。（望案「待」當爲「持」，說見七法篇。）』七法篇曰：「攻國救邑，不待權與之國」，事語篇曰：「獨出獨入，莫之能禁止，不待權與」，輕重甲篇曰：「數取諸侯者無權與」，是其證也。下文「明必勝，則慈者勇；器無力，則愚者智；攻不守，則拙者巧」，六句文同一例，則「明必勝」三字不與「權與」連文，亦明矣。』

數也，動慎十號。——孫云：「數也」爲句，讀如計數之數；「動慎十號」爲句，與下文「明審九章」云云，句法一列。尹注以「數也動」三字爲句，謬矣。』王云：「孫說是也。數也云者，猶言「道固然」也，乃總結上文之詞。荀子仲尼篇曰：「桓公兼是數節者而盡有之，其霸也宜哉、非幸也，數也。」呂氏春秋墮塞篇曰：「寡不勝衆，數也。」高注曰：「數，道數國也。」本書權修篇曰：「教訓成俗而刑罰省數也」；法法篇曰：「上無固植，下有疑心，國無常經，民力必竭數也。」皆其證。』

善習五官。——洪云：「兵法篇曰：「三官不謬，五教不亂，九章著明」，此「五官」當作「五

教」。』

必設常主。——丁云：『當作「主必常設」，與下「計必先定」兩「必」字相對成文。「設」「定」皆「立」也。權修篇曰：「萬乘之國，兵不可以無主」，是其證。』

有天下之稱材。——王云：『稱材當爲「精材」，卽上文所云「求天下之精材也」。七法篇云：「聚天下之精材，論百工之銳器」，小問篇云：「選天下之豪傑，致天下之精材」，意並同也。隸書「稱」字或作「稱」，與「精」相似而誤。』

說行若風雨。——丁云：『說讀爲「銳」。文選五等論注：「銳」猶「疾」也。廣雅曰：銳，利也。』

刑則交寒害欽。——望塞寒當爲「蹇」字之誤。說文曰：蹇，蹙也。允（烏光切），蹙也，曲脛人也。交，交脛也。謂以兩繩系交其膝下，若曲脛然也。「害」當從劉說讀爲「轄」。說文曰：轄，鍵也。「轄」與「牽」同字。牽下曰「車軸耑鍵也」。段注曰：「以鐵豎貫軸頭而制轂，如鍵閉然。」依段說，則轄以鐵爲之，轄爲繫車軸之物，引申之，因謂以鐵索拘罪人者亦謂之轄，其狀蓋如餓鎗矣。說文又曰：欽，鐵鉗也。段注曰：平準晝欽。

左趾三蒼」，鈸，踏脚鉗也。張裴漢晉律序說：狀如跟衣著足下，重六斤，以代刑。蓋轄與械音近，「鈸」與「桎」音近。周禮掌囚注：在手曰梏，在足曰桎；梏亦械類。以是推之，則此亦當云「在手曰轄，在足曰鈸」矣。「鈸」或爲「鉶」。丁說略同。

經不知。——王云：「經，過也，謂兵過敵竟而敵不知也。與『發不意』相對爲文。經之言徑也。兵法篇曰：『徑乎不知，發乎不意』，是其證。尹注非。」

莫之能害。——元本作「莫之能圉」，後圖亦作「圉」。此涉上文「無害」而誤。

由守不慎。——愈云：「由」，「申」字之誤。袁二十六年左傳曰：「申閑守陴。」

死亡不食。——王氏引之云：「死亡不食」，義不可通。尹曲爲之說，非也。「亡」蓋「士」之譌。死士，敢死之士也。（見定十四年左傳杜注。）食，猶饗也。「饗列士」若「田單之盡散飲食饗士，李牧之日擊數牛饗士」是也。秦策曰：「廢文任武，厚養死士，綴甲厲兵，效勝於戰場，是死士所以克敵效勝。今吝惜資財，不肯饗之，則死士不爲之用，將無以勝敵而爲敵所勝，故軍財在敵也。」後幼官圖篇同。

刑則燒交疆郊。——丁云：「燒」疑「繞」之誤。說文：繞，纏也。「繞交」者，謂纏繞相交

錯」也。刑人既施轄鉞，猶用纍繦。上文言「交塞轄鉞，不於疆郊」，此言「繞交疆郊」，不言「轄鉞」，互文也。』

大勝者積衆勝，無非義者，焉可以爲大勝。——望案「大勝者」三字衍文，當讀「積衆勝無非義者」爲句。「焉」猶「乃」也，焉字屬下爲句。尹注非，丁說同。

刑則紹昧斷絕。——宋本「紹」作「詔」，古字通用。丁云：『說文：紹，緊糾也。』「昧」與「末」通。內業篇「氣不通于四末」，注：四末，四支。左昭元年傳：末，四支也。「紹末斷絕」，謂「以繩纏係其支體斷絕之」也。』望案公羊襄二十七年傳注曰：昧，割也。』

則爲詐不敢鄉。——孫云：『「爲」讀作「僞」，「僞」與「爲」古同字。』丁云：『兵法篇正作「僞」。』

和合故能習，習故能偕。偕習以悉，莫之能傷也。——宋本無「之」字。劉云：『兵法篇作「和合故能諧，諧故能輯。諧輯以悉，莫之或傷。』「習」或「輯」之誤。』丁云：『「習」爲「輯」之假借。輯，合也；諧，和也。尹注非。』

明謀而適勝。——王云：『「適勝」當爲「勝適」，「適」卽「敵」字。兵法篇曰：「察數而知治，

審器而識勝，明理而勝敵」，是其證。今本涉上文「識勝」而誤。』

至威而實之以德。——丁云：『「至」當爲「立」字之誤。「立威」與上「立義」對文。』

勝心焚海內。——望案「焚」字義不可通。尹注訓爲「焚灼」，甚非也。「焚」當爲「樊字」，形相近而誤。詩齊風毛傳曰：「樊，藩也。」字本作「樊」，段借作「焚」。「勝心樊海內」者，言「勝心足以牢籠海內，若藩籬之」也。孟子「益烈山澤而焚之」，莊氏葆琛謂「烈」當作「列」；「焚」作「樊」，言「表列山澤而藩籬之」也。左傳「象有齒以焚其身」，宋本北堂書鈔引，「焚」作「樊」，可證今本之誤。

則人君從，會請命於天地。——尹讀「會」字絕句。王云：『當以「則人君從」絕句，與上下之「民人從」「大人從」「生物從」文同一例。會字下屬爲句。會，合也。合請命於天地也。尹讀非。』

知氣和。——丁云：『知當爲「志」，聲之誤。』

則危危而無難。——洪云：『上「危」字當爲「居」字之誤。』望案兵法篇曰：「三官不繆，五教不亂，九章著明，則危危而無害，窮窮而無難」，亦以危危連文，洪改似非。

著於取與之分，則得地而不執。——王云：「執」字義不可通，尹曲爲之說，非也。「執」當爲「報」，報復也，反也，言「明乎取與之分，則得敵之地，而敵不能復取吾地」也。越語曰：「戰勝而不報，取地而不反」，是其證。」俞云：「執，「慾」之借字。說文：慾，捕也。「捕」卽今「怖」字。「不慾」與上「無害」義相近。」

幼官圖第九 經言九

宋本：此篇先西方本圖，次西方副圖，次南方本圖，次中方本圖，次北方本圖，次南方副圖，次中方副圖，次北方副圖，次東方本圖，次東方副圖，與今本大異，恐宋本爲是，此必有意義存乎其中。今本特以其不同前篇而移其先後耳。安井衡云：「此篇名圖」，則當陳列幼官所不及以爲十圖。今不惟無圖，其言又與前篇無異，蓋原圖旣佚，後人因再鈔幼官以充數也。』

攻之有言。——望案「攻」當從一本作「攷」，攷字誤。

十二始前節第賦事。——望案「前」「第」二字疑皆「節」字之誤而衍者。上篇亦無此二字。

七年重適，入正禮義。——望案當從前篇作十年，此「七」字誤。

五年大夫請變。——元本作「請受變」。案前篇本有「受」字。

則功得而無害也。——王云：「也」字衍，前篇無「也」字。以上下文例之，亦不當有「也」字。」

五輔第十 外言一

安井衡云：『古本分經言爲三卷，此篇以下爲第四卷。』

莫如教之以政。——治要引無「以政」二字。

賢人進而姦民退。——元刻「姦」作「姦」

其君子上中正。——治要引，「中」作「忠」，下文同。

而飲食薪菜餽。——陳先生云：「飲食」當作「食飲」，與下文「食飲薪菜乏」同。

上彌殘苟而無解舍，下愈覆鶴而不聽從。——尹注解「苟」爲「苟且」。劉云：「苟」字之誤。王云：「尹注甚誤，劉說是也。凡隸書从可从句之字，往往譌濶，故「苟」誤作

苟」。下文「薄稅斂，毋苛於民」，「苛」字亦誤作「苟」。（尹注謂「毋苟取於民」，非是。）說文「柯」字解：引酒誥「盡執柯」，今本「柯」作「拘」。攷工記「紛胡之筭」注：故晝「筭」爲「筭」。杜子春云：「筭」當爲「筭」。莊子天下篇「君子不爲苛察」，釋文：「苛」一本作「苟」。楚策「以苛廉聞於世」，史記甘茂傳作「以苟賤不廉聞於世」，說文敍曰：「廷尉說律，至以字斷法，苛人受錢；苛之字，止句也。」（隸書「苛」字或作「苟」，上從艸，下與句相似；而此云「苛之字止句」者，蓋隸書從止之字或作止，與從草者相亂故也。）皆其證矣。「覆」讀爲「復」，「復」「鶩」皆很也。言上殘苛而已，則下很戾而不從也。「復」字从心復聲，故與覆通。字又作「復」，趙策云：「知伯之爲人好利而鶩復」是也。又作「蝮」，史記酷吏傳贊云：「京兆無忌馮翊，殷周蝮鶩」是也。』

上下交引而不和同。——丁云：「交」，「狡」之借字。「引」當爲「弗」，古文「弗」與「引」相似而誤。「狡弗」猶「撓拂」也。』

德有六興。——望案「興」當爲「典」；典者，法也，常也。此興下文所謂「六興者何？凡此六者，德之興也」，皆當作「典」。今本涉「下德不可不興也」句而誤。』

利壇宅。——王云：「尹說『壇爲堂基』，非也。「利」當爲「制」字之誤。（隸書制字，或作利，形與利相似。）「壇」讀爲「塵」，謂「制爲塵宅」也。荀子王制篇曰「順州里，定塵宅」，鹽鐵論相刺篇曰「經井田，制塵里」；皆是也。魏風伐檀傳曰：「夫之居曰塵」，古聲塵壇同；周官「塵人載師」，注並曰「壇讀爲塵」，是其證。」

轍帶積。——丁云：「『壠』卽『滯』字。周官泉府作『滯』，史記作『蹕』。」

慎將宿。——俞云：「毛詩傳曰：將，行也。廣雅曰：宿，止也。「將宿」猶言『行止』，此與上文『道涂關市』皆二字平列。尹注非。」

決潘渚。——丁云：「案列子黃帝篇曰：「鯀旋之潘爲淵，止水之潘爲淵，流水之潘爲淵，濫水之潘爲淵，沃水之潘爲淵，汎水之潘爲淵，雍水之潘爲淵，汧水之潘爲淵；是爲九淵。」釋文：潘，洄流也。莊子「潘」皆作「審」。崔本莊子作潘，云「回流所鍾之城」也。」振罷露。——王云：「尹注解『罷露』爲『疾憊裸露』，非也。「罷露」謂『室家疲敝』也。匡貧簱，振罷露，資乏絕，三者義相近。「露」之言「羸」也。方言曰：露，敗也。昭元年左傳：「勿使有所壅閉湫底以露其體」，杜注曰：露，羸也。（案廣雅：疲，羸極也。疲羸

猶罷露，故云露贏也。正義曰：「贏」義與「倮」相近；倮，露形也；贏，露骨也，誤與尹注同。）列子湯問篇「氣甚猛，形甚露」。張湛注云：「有膽氣而體贏虛。」（逸周書皇門篇曰：「自露厥家」，莊子漁父篇曰：「田荒室露」，荀子富國篇曰：「田疇穢，都邑露」；楊倞注：「露」謂「無城郭牆垣」，此文未解「露」字之義。）義並同也。字或作「路」，又作「潞」，孟子膝文公篇「是率天下而潞也」，趙注曰：「是率導天下之人以贏路也。」（今本「贏路」作「贏困之路」，此後人不曉「路」字之義而妄改之也。案音義曰：丁張並云：「路與潞同。」又所列注文內無「困之」二字，今據刪。）秦策「士民潞病於內」，高注曰：潞，贏路也。韓子初見秦篇：「潞病」作「疲病」，是「罷」與「路」同義，故齊策曰：「其百姓罷而城郭露」，合言之，則曰「罷露矣」。韓子亡徵篇曰：「好罷露百姓」，（外儲說左篇「罷露」作「罷苦」），秦策曰：「諸侯見齊之罷露」，呂氏春秋不屈篇曰：「士民罷潞」，高注曰：「潞，贏也。」皆其證矣。又四時篇：「不知五穀之故，國家乃潞。」「路」亦與「露」同，舉事不時，必受其菑。」度」「路」爲均，「時」「菑」爲均。今平「路」作「潞」，乃後人不知露，敗也。尹注云：「路謂失其常居」，亦失之。又七臣七主篇「故設用無度，國家路；舉事不時，必受其菑。」

古義而妄改之爾。」（下文「亡國路家，今本「路」作「踣」，亦是後人所改。）

貧富無度則失。——王云：「失，讀爲「佚」，謂「放佚」也。尹注非。」

是故聖王飭此八禮。——中立本，「王」誤作「正」。

臣不殺君。——宋本「殺」作「弑」。

民知禮矣而未知務。——丁云：「務當爲「法」，此涉下文「五務」而誤。」

大夫任官辯事。——王云：「辯，治也。昭元年左傳曰：「主齊盟者誰能辯焉？」」

士修身功材。——王云：「功，成也。謂「修身成材」也。爾雅曰：功，成也。大戴禮盛德

篇曰：「能成德法者爲有功。」尹注非。」

力不可不務也。——丁云：「力當作「法」，此涉上文「力之務」句而誤。」

民知務矣而未知權。——丁云：「民知務」之「務」亦當爲「法」，庶與上下文一例。」

故曰五經既布。——孫云：「故曰」二字，因上文而衍。」

以上諭君上。——宋云：「諭」音「詔」，過也。望案爾雅曰：詔，疑也。晏子春秋內篇諫上曰：「隱情掩惡，蔽諭其上」，與此義同。」

修飢餓。——俞云：『「修」乃「備」字誤。「備」俗作「脩」，脩誤作「脩」，又誤作「修」耳。』

賜罷露。——宋本「賜」作「賑」，賜字誤。

母苟於民。——望案「苟」乃「苛」之誤，說見前。

而民不足於備用者。——中立本「於」作「以」，誤。

其悅在玩好。——俞云：『「悅」乃「說」字之誤。「其說在玩好」言「求其所以然之說則在玩好」也。墨子經下篇，韓子內儲說外儲說篇並有「其說在某某」之文。蓋古人自有此文法。下文「其悅在珍怪，其悅在文繡」，義並同此。』望案「悅」當讀爲「歛」。說文曰：歛，彊取也。今字作「奪」，言「工巧而民不足於備用者，其見奪之故，在玩好也」。似亦可備一說。

方丈陳於前。——丁云：『此五字衍文。尹注「方丈陳前」四字似解上文「珍怪」二字，校者遂以之誤入正文耳。』

是故博帶梨大袂列。——丁云：『「梨」卽「斁」字之假借。「列」古「裂」字。說文：列，分解也。』

雕琢采。——王氏引之云：「采」字義不可通。「采」疑當爲「采」。說文曰：「采」古文「平」，形與「采」相似，故誤爲采也。「雕琢平」者，金曰雕，玉曰琢，皆篆刻爲文章，今則摩之使平也。與上文「刻鏤削」正同義。尹注非。』

守法者不夫。——王云：「失」當爲「先」字之誤也。呂氏春秋先己篇注曰：先，猶尙也。言「守法之人不尙此無用之物」也。尹注非。』

宙合第十一 外言二

懷繩與准鉤。——望案「准」俗「準」字。說文曰：準，平也，从水隼聲。段先生注云：「準」五經文字云，字林作「准」。案古書多用准，蓋魏晉時恐與「淮」字亂而別之耳。』
奮乃苓。——望案「苓」、「零」之借字。

母蓄于詔。——宋本「詔」作「諂」，是。

母監于讒。——俞云：「監」，「啗」之假字。「監」本从鷹省聲，與啗聲同，故得通用也。字又作「曠」，淮南子齊俗訓「荆吳芬馨，以曠其口」，「曠」卽「啗」字。』

不用其區區鳥飛準繩。——陳先生云：『疑衍「區」字。「不用其區鳥飛準繩」下解之云：「不用其區區者，虛也。人而無良焉，故曰虛也。當以「不用其區」爲句，下「鳥飛準繩」區」字之義。學者誤以區區連讀，而又于舉目下增一「區」字矣。』

若鼓之有桴，撻擣則擊。

洪云：『「桴」當作「桴」。左氏成十二年傳：「不援桴而鼓」，

韓子功名篇「至治之國，君若桴，臣若鼓」。字林云：桴，鼓椎也。「撻擣則擊」當作「撻擊則擣」。「撻」與「鎧」通，言「若鼓之有撻，投擊之則鎧然而有聲」也。下文同。』

王施而無私。——王云：『「王」當爲「正」。施之無私故曰正施。』

分敬而無妬。——丁云：『「分敬」當作「合敬」。呂覽注：合，和也。「合敬」卽下文之「和勸」也。「無妬」又「合敬」之義。』

故名之曰不德。——丁云：『古字多以「不」爲「不」，此「不」字讀當爲「丕」。丕，大也。』

夫繩扶撥以爲正。——俞云：『說文艸部：𦥑，足刺𦥑也，讀若「撥」。此文「撥」卽「𦥑」之借字。「刺撥」則有不正之意，故與「正」爲對文也。荀子正論篇「不能以撥弓曲矢中」，亦是以「撥」爲𦥑，今或以發爲之。攷工記：弓人云「蓄栗不迺，則弓不發」。』

民之與善也如此。——王云：「如此」當从宋本作「如化」。呂氏春秋懷寵篇曰：「兵不接刃而民服若化」。

其處大也不究、其入小也不塞。——王云：「究」當爲「寃」字之誤也。寃，不滿也；塞，不容也。以小處大則寃，以大入小則塞。唯因物施宜，則處大而不寃，入小而不塞矣。廣雅曰：寃，寬也。昭二十一年左傳：「鐘小者不寃，大者不擗；寃則不咸，擗則不容」。杜注曰：寃，細不滿也；擗，橫大不入也；不咸，不充滿人心也；不容，心不堪容也。呂氏春秋適晉篇：「昔太鉅則志蕩，以蕩聽鉅則耳不容，不容則橫塞，橫塞則振。太小則志嫌；以嫌聽小則耳不充，不充則不詹，不詹則寃」。淮南本經篇曰：「小而行大則滔寃而不親，大而行小則陋隘而不容」。高注曰：寃，不滿密也。淮南本經篇曰：「布諸天下而不寃，內諸尋常之室而不塞」；墨子尚賢篇曰：「大用之天下則不寃，小用之則不困」；荀子賦篇曰：「充盈大宇而不寃，入郤穴而不偏」；淮南原道篇曰：「處小而不逼，處大而不寃」，倣真篇曰：「處小隘而不塞，橫局天地之間而不寃」。皆其證也。草書「寃」字或作「寃」，「究」字或作「寃」，二形相似，尹氏不察而訓

「究」爲「窮」，失之矣。』

猶述求履之憲也。——丁云：『說文：援，履法也。』
憲，即「援」字。』

適善備也。——丁云：『僊與遷同。鄭法大傳曰：「遷猶變易也。」』

天清陽。——丁云：『陽當爲「養」假借字。』

無法崖。——王氏引之云：『法當爲「泮」，詩岷蕪隰則有泮』，箋曰：『泮讀爲「畔」。』

畔，厓也，故曰「地化生無泮崖」。尹注曰：『物之生化無有厓畔』，是其證。今本「泮」作「法」者，涉注文「法天地」而誤。』

是非有，必交來；苟信是，以有不可先規之，必有不可識慮之，然將卒而不戒。——丁

云：『玩尹注「是非既有必使二者俱來」，則當讀「是非有」句，「必交來」句。又云：「是既信之有矣」，則當讀「苟信是」句。』以乃必字之誤。『必有不可先』與『必有不可識』，互文見義。『規古窺字；慮，圖也。謂「非謀隱伏不可先知者，蚤窺伺而圖慮之也，斯倉卒之閒出於不備，皆由是非混淆偏信爲是，而不能蚤辯其非也』。今讀皆非。』曲均存矣。——丁云：『玩尹注，「曲」疑則「字之誤。』

言徧環舉。——宋本「徧」作「偏」。

成功之術必有巨縷。——王云：「巨縷」讀爲「縷縷」。說文曰：「巨，規巨也，或作縷；縷，度也，或作讐」。楚詞曰：「求縷讐之所同」。今楚詞作「縷縷」。王注云：縷，法也；縷，度也。下文曰「必周於德，審於時；時德之遇，事之會也，若合符然」；正所謂「成功之術必有縷縷」也。尹注非。」

此言聖人之動靜，開闔，詘信，搢儒，取與之必因於時也。——王云：「涅當爲逞，儒當爲「僕」，皆字之誤也。」逞與盈同，(左氏春秋昭二十三年沈子逞)穀梁作「沈子盈」，又「巒盈」(史記作「巒逞」)又昭四年傳「逞其心以厚其毒」，新序善謀篇「逞」作「盈」，「僕」與「綆」同。盈綆猶盈縮也。廣雅：綆，縮也。素問生氣通天論：「大筋綆短，小筋弛長」。王冰曰：綆，縮也。漢書天文志「已出三日而復微入，三日迺復盛出，是爲要而伏」。李灼曰：要，退也。太玄要曰「陽氣能剛能柔，能作能休，見難而縮」。范望曰：「要而自縮，故謂之要」。是綆與縮同義，「綆」僕「要」古字通。「盈縮」與「詘伸」義相因也。淮南人問篇曰：「得道之士，內有一定之操，而外能詘伸贏縮卷舒，與物推移

」。「謔神贏縮」卽「謔信盈縷」。』

是以古之士有意而未可陽也。——丁云：『釋名曰：陽，揚也；氣在外發揚也。太傅禮文王官人篇「攷其陰陽蘆辯」，注曰：「陰陽猶「隱顯」也。陽主「顯揚」爲義，與下文「會」字相對，宋本「士」作「時」，恐誤。』

故憇其治言含愁而藏之也。——王云：『尹注言「陰愁而藏之」，則正文「含」字當是金字之誤。「含」古「陰」字也，「愁」與「摶」同。鄉飲酒義曰：「秋之爲言愁也」，鄭注曰：「愁」讀爲「摶」，摶，斂也。「陰」與「陽」正相反，故曰「有意而未可陽也」。「故摶其治言陰摶而藏之也」，謂「陰斂其治世之言而藏之」也。下文「沈抑以辟罰，靜默以侔免」，正申「陰摶而藏之」之義。』

辟之也猶夏之就清，冬之就溫焉。——王云：『「辟之」之「辟」讀曰「警」，下屬爲句。後人誤讀爲賢者辟世之辟而以爲承上之詞，故于辟之下加也字。』

可以無及於寒暑之苦矣。——宋本「及」作「反」。丁云：『「反於寒暑之苦」猶言「反時之苦」耳。夏就清，冬就溫，則反時之苦可以無之。左宣十六年傳：「天反時爲災」。』張云：

「及」及「如」及「難」之「及」，不必徇宋本。』

進傷爲人君嚴之義。——丁云：『嚴字疑誤。當云「進傷爲人君者之義，退害爲人臣者之生」，文義甚明，尹注非是。』

退身不舍端。——望案「端」當讀爲「專」，假借字也。說文曰：專，六寸簿也。段氏注云：『六寸簿，蓋笏也。』曰部曰：「𠂔，侃也，無「笏」字。」釋名曰：「笏，忽也；君有命則書其上，備忽忘也。」徐廣車服儀制曰：古者貴賤皆執笏，卽今手版也。杜注左傳：珽，玉笏也，若今吏之持簿。蜀志：「秦宓見廣漢太守，以簿擊頰。」裴松之注：簿，手板也。六寸未聞，疑上奪「一尺」字。玉藻曰：笏度二尺有六寸。此法度也，故其字從寸。〔以上皆段注。〕望謂古「耑」聲「夷」聲同部，故可假「端」爲專。下文「修業不息版」，「版」與「專」正同物。若讀「端如」字，則不可通矣。

修業不息版。——宋云：『案曲禮：「請業則起」，鄭注曰：「業」謂「篇卷」也。此言「修業不息版」。古人寫書用版。爾雅曰：大版謂之業，故書版亦謂之業。鄭訓「業」爲「篇卷」。以今證古也。』

以琅湯凌轢人。——丁云：「『琅』讀爲『浪』，浪猶『放』也。「湯」讀爲『蕩』，蕩，說文作惕，云放也。「浪蕩凌轢」四字同義。」

不依其樂。——丁云：「樂當爲『槧』，與『稱量度』三者同義。」

爵尊則肅士。——宋本「則」作「卽」。

業明而不矜。——俞云：「淮南說林篇『長而愈明』，高誘注曰：『明猶盛也。』」

夫名實之相怨久矣。——吳云：「怨當爲『苑』，言名實相因而至，亦交相爲病。」高誘注淮南曰：苑，病也。禮運曰：並行而不苑。今名實並行，則苑矣。故上又曰：「知其不可兩守，乃取一焉。」一者，去名取實。」

惠者知其不可兩守。——孫云：「惠與慧通。」

故曰欲而無謀。——王云：「此故二字，涉下文而衍。」

夫行忿速遂漫法，賊發。——丁云：「夫行忿速遂漫法」句，卽承上文「正忿速濟漫法」句言之。「賊發」句，申言速遂漫法之意。漫法者，賊也。方言曰：濟，滅也。止忿所以滅賊不使發，遂有成義，行忿所以成賊使發也。」

首淵色以自詰也。——吳云：「也」字衍。』

循發蒙也。——王云：「循」字義不可通。當爲「猶」。上言「若覺臥，若晦明」，此言「猶發蒙」，「猶」亦「若」也。仲尼燕居云：「昭然若發蒙矣」。隸書「猶」字或作「猶」與「循」相似而誤。』

所以害君義失正也。——王云：「當爲失義正」。下文云：「爲君上者既失其義正」，是其證。』

雖廣其威可損也，故曰不正廣其荒。——丁云：「廣，大也。」損宋本作「須」，乃頃之誤。「頃」與「傾」同。「傾」者，覆滅之義，言「雖大其威，可以覆滅之也」。下文云：「是以威盡焉」，「傾」與「盡」皆釋舉目。「荒」字，逸周書大明武篇「靡敵不荒」孔晁注云：荒，敗也。「荒」卽「亡」之借字。』

凡堅解而不動。——丁云：「解」與「堅」，義相反，「解」疑「餒」字誤，本作「格」。說文格，堅也。學記注：「格」讀爲「凍格」之「格」。扞格，堅不可入之貌。地員篇「五粟之土乾而不格」，又曰「五堯之狀堅而不骼餒」。「格」「餒」皆「格」之假借。淮南原道篇注：「餒

「讀曰「格」。」「堅餗」與下「渚隄」，皆二字平列。』

失植之正而不謬。——俞云：『失當作「夫」，涉上文兩「失」字而誤。』
以其與變隨化也。——望案當作「以其與變化隨也」。「化隨」二字誤倒。
是以德之流潤澤均加于萬物。——丁云：『流字涉上文「流施」而衍。』
不必以先帝常。——王云：『「先常」猶言「故常」。不必以先常句絕，言「大人之行不必違
守故常，唯義立之爲賢」也。「帝」字衍。』

義立之謂賢。——丁云：『義立當爲「義正」，言「大人之行不必以先常，而仍不失其正」
者，所謂義者，宜也，猶鳥之飛，不必正直而名繩，焉大意得也。』

勸則告。——劉云：『告當作「吉」，與「下怨則凶」對文。』

聽不順不審，不聰。——丁云：『不順宋本作「不慎」。案二字衍。「聽不審不聰」與下「視
不察不明，慮不得不」句例相同。上文云「聞審謂之聰」，故聽不審則不聰也。下文「不
審不聰則繆」，卽承上言之。玩尹注亦無「不順」二字。』
不得不知則昏。——宋本「昏」作「惛」，下同。

憂則所以伎苛。——陳先生云：「伎」者，「忮」之假借。馬融注論語子罕篇曰：忮，害也。』

言易政利民也。——王云：「言」字涉下文「言中正以蓄慎也」而衍。此復述上文之語，不當有「言」字。』

內縱于美色淫聲。——王云：「美色淫聲」當從宋本朱本作「美好音聲」，此後人以意改之也。「美好音聲」即「美色淫聲」，且與「馳騁田獵」對文。後人之改，謬矣。』

萬民心怨。——王氏引之云：「心怨」當爲「懟怨」。上文云：「萬民懟怨，又云：「煩亂以亡其國家」，此文卽承上言之。』

其外而不振也必。——朱本「必」下有「矣」字。

可沈可浮。——王氏引之云：「當從上文作『可浮可沈』。『沈』與『深』爲均。」

是以箸業不得不殊，人之名位不得不殊。——丁云：「箸」當爲「緒」。據尹注：「人之二字在『箸業』上。淮南泰族篇云：『是以緒業不得不殊端，一趨行不得不殊方』，則并無『人之二字矣。』

詳乎無窮。——丁云：「詳」，「翔」之假字。漢書西域傳「上翔實」注，「翔」與「詳」同。吳仲山碑「出入教詳」，「詳」亦「翔」之借。文選東京賦「聲與風翔，澤從雲游」注：「翔」「游」，皆行也。』

攻于一事者。——宋本「攻」作「政」，注文同。

故名爲之說而況其功。——王云：「名」當爲「各」，事不可兼故必各爲之說而後備。下文曰「此各事之儀，其詳不可盡也」，是其證。』丁云：「名」當爲「多」，淮南要略訓「懼爲人之惛惛，然弗能知也，故多爲之辭，博爲之說」。』陳先生云：「況」當作「兄」，毛傳：兄，茲也；茲，益也。「益其功」與「計其意」，文對。尹注謂「比況」之「況」，失之矣。』

半星辰序各有其司。——王云：「半星辰序」二句，卽承「夜有昏晨」言之。「半星」者，中星也。說文半，物分中也。玉篇：中，半也。是「半」與「中」同義。中星居天之半，故曰「半星」。辰序，十二辰之序也。司，主也。十二辰之昏中旦中，各有其序，以主十二月，故曰「半星辰序，各有其司」。尹注非。』孫說同。

淵泉閟流。——丁云：「閟當爲汎」說文：汎，下深貌。廣雅：汎，深也。」

泉踰溼而不盡。——望案段先生說文注云：「溼乃溼字之異體，後人收入，如「瀆」「汨」之實一字也。淮南書曰：「澤受溼而無源」，許慎云：「溼，湊漏之流也」，見文選注；但造說文不收「溼」字。

薄承漢而不滿。——孫云：「廣雅：草叢生曰薄。謂水草叢生之處」。尹注非。」俞云：「「薄」「泊」之假字。說文：泊，淺水也。字亦作「泊」。」

言察美惡，審別良苦。——王云：「「審」字涉下文「不可以不審」而衍。察美惡，別良苦，相對爲文。」

深而述，言明墨章書，道德有常，則後世人修理而不迷。——王云：「書當爲「畫」，「修」當爲「循」字之誤也。此言「君子之道德有常，如工之明其繩墨，章其規畫，則後人皆循其理而不迷」也。屈子九章：「章畫志墨兮，前圖未改」，王注曰「言工明于所畫，念其繩墨，循前人之法，不易其道，以言人遵先生之法度，循其仁義，不易其行」，語意略與此同。此釋上文「深而述」之意而注也。「墨」與「畫」所謂「述」也，「明墨章畫」所謂「深

而迹」也。今本「章畫」作「章書」，則義不可通矣。

是以聖人明乎物之性者，必以其類來也。——安井衡云：「據尹注言「往來」，則「性」乃「往」之誤字。」

天地萬物之橐也。——王云：「也」字衍。此復舉上文而釋之不當有「也」字。」

下泉於地之下。——王氏引之云：「泉」字義不可通，當爲「泉」。泉，古「暨」字也。暨，及也，至也。言「宙合之意，上通於天之上，下至於地之下」。「泉」與「泉」字相似，後人多見泉，少見泉，故「泉」譌爲「泉」矣。』

不可名而山。——劉云：「山」乃「止」字誤。』

一薄然而典品無治也。——望案呂氏春秋知士篇高注云：「一」猶「乃」也。「典品」二字涉上文而衍。

貴富以當。——陳先生云：「富」讀爲「福」。福者，備也。「以」猶「與」也。「富以當」猶言「備與當」耳。此承上文「多內則富（內與納同），時出則當」二句言之。』

樞言第十二 外言三

是故先王慎貴在所先所後。——王云：「貴在二字涉下文「慎貴在舉賢」而衍。」立而不立者四。——丁云：「下「立」字當爲「亡」字之譌。」

霸主積于將戰士。——陳先生云：「宋本作「將士」，將士，將軍之士也。趙本衍「戰」字。後漢書光武帝紀」於是大饗將士，班勞策勳」。」

萬物之指也。——宋本「指」作「脂」。

與人相胥。——王云：「胥，待也。君臣篇「胥令而動者也」。尹皆訓爲視，非也。」

出爲之也。——丁云：「出當爲「士」字之誤。士，事也。管子書多假「士」爲「事」。」

人故相憎也。——中立本「憎」作「贈」。

陰陽兩生而參視。——丁云：「視」疑「死」字誤。「參死」對「兩生」言。下文云「得之必生，失之必死」，亦生死對文。易之爲道，不死一陰一陽，乾爲化，坤爲成，所謂「兩生」也。若天地不正之氣變亂其中，則二氣沮喪，不能化成，是以參死。」

先王之所以最重也。——元本作「最」，誤。

唯無得之堯舜禹湯文武孝，已斯待以成，天下必待以生。——丁云：「案上文言『萬物待治禮而後定』，初不言孝。此承上『得之必生』言之。得者，得治禮也。無，語詞。「孝」乃者「字之譌，「已」指先王言，「天下」卽上文所謂萬物也。」已斯待以成，天下必待以生」，所謂「成己而成物」也。趙本承襲譌字，故句讀亦舛矣。」安平衡云：「唯無得」之下應言「不得穀粟而死亡」之事，而今脫之。」

十日不食，無疇類盡死矣。——俞云：「無」字涉上文「無國士」而衍。旣言「盡死」，則不必更言「無」矣。」

賢大夫不恃宗至。——宋本「至」作「室」，「至」字誤。

沌沌乎博而圜。——丁云：「『博』當爲『搏』。」「搏」亦「圜」也。攷工記：「梓人，廬人，弓人」，注並云：「博，圜也。」「輪人」注：「搏，圜厚也。」「矢人」注：「搏」讀如「搏」，黍之搏謂圜也。楚辭橘頌「圜果搏」，注：「搏，圜也，楚人名『圜』曰『搏』也。」沌沌亦「圜轉」之意。孫子兵法篇曰：「渾渾沌沌，形圜而不可敗」，說文：「筭，圜也。筭，判竹圜以盛穀。」

也。」

豚豚乎莫得其門。——丁云：「豚」，「遯」之假字。廣雅：遯，隱也。「遯遯」猶「隱隱」也。「遯遯」與「沌沌」，義亦相近。凡圜轉之物皆渾含包裹，隱隱不辨分際。莊子齊物論，釋文引司馬注：「沌，渾沌不分察也。白心篇：「轉乎其圜也，轉轉乎莫得其門」兩句，實一義。」

遺遺乎若有從治。——安井衡云：「古本」有「下有所」字。」

應適莫如後。——望案：「適」古「敵」字。

先王用一陰二陽者霸。——望案：「先生」二字當衍。

能而穢乎？能而麥乎？——宋云：「能」而「音義並同。後人讀此「而」字爲「能」」，遂改定爲「能」而仍存「而」字。舊文管子，此例甚多。」俞云：「兩」而「字並當作「爲」。古「爲」字作「爲」，與「而」字相似而誤。」

衆人之用其心也，愛者，憎之始也；德者，怨之本也：唯賢者不然。——王云：「衆人之用其心也」六句，皆涉下文而衍。尹注于後而不注於前，然則尹所見本無此六句。」

故善游者死于梁池。——王云：『梁』非池類，且與「善游」意不相屬。「梁」當爲「渠」字之誤。渠，溝也，言「善游者死于溝池」。』

未嘗之有也。——王氏引之云：『常作「未之嘗有也」，後人誤倒其文耳。』

明其刑而賤其士者殆。——宋蔡潛道本「賤」作「殘」。

唯賢者不然，故先王不滿也。——王云：『先王不滿也』與上句文義不相屬，亦涉上文而衍。』

故先王貴明，天道。——丁云：『當讀「明」字句，承上「明刑，明賞」言之。此與上文「故先王重爲」句例相同。「天道」以下二十二字譌奪，不可句讀。』

益鼓滿則人概之，人滿則天概之。——意林引此二句，在上文「爵祿滿則忠衰矣」句下。

吾畏事，不欲爲事；吾畏言，不欲爲言；故行年六十而老吃也。——白帖三十，脚癰疾病部三，引此文，兩「欲」字俱作「敢」，「而老吃也」作「如老吃耳」，無兩「爲」字。

八覽第十三 外言四

宮墳關閉，不可以不修。——望案「修當爲備」字之誤，說見版法篇。則君民化變而不自知也。——俞云：「化變當以民言，不當以君言。此「君」字涉上文「明君在上位」而衍。」而飢飽之國可以知也。——宋本「飢」作「饑」，後皆放此。御覽地部三十，引，無「以」字。

丁云：「下文七句皆無「以」字，節末復舉亦無「以」字，此誤衍。」

芸之不謹。——御覽地部三十，引此，作「不勤」。「勤」謹古通。

以人猥計其野。——孫云：「猥猶總也，謂以人總計其野」。漢書董仲舒傳云：「科別其條，勿猥勿并」，與此「猥」字同意。尹以「人猥」二字連讀，則非也。』

夫國城大而野深狹者。——王云：「城當爲域」。下文云：「城域大而人民寡，宮營大而室屋寡」，「營亦域」也。城在國中，宮在城中，若作國城大，則卽是下文之「城域大」矣。「域」與「城」字相似，又涉下文「城」字而誤。丁云：「城當作「地」，下文言「國地」者凡三見。」「矣」字衍文，乃校者以之訓「淺」而誤加之耳。』

觀臺榭。——叶立本「觀」作「視」。

凡田野，萬家之衆可食之地方五十里，可以爲足矣。——「方」一本作「百」。丁云：「當以

作「方」爲是。乘馬篇曰：「方一里，九夫之田也」，此周官井牧之法。又曰：「農服於公田」，此都鄙用助法，孟子所謂「方里而井，井九百畝，其中爲公田」也。又曰：「二田爲一夫」，此卽大司徒造都鄙之制，通率不易，一易，再易，三等之地，每家授田二百畝也。此篇曰「凡田野萬家之衆可食之地方五十里，可以爲足」，以二田一夫計之，方里之井，私田八百畝，可食四家；方五十里得積二千五百里，一里食四家，則二千五百里適合萬家所食之數。乘馬篇以夫計，大司徒以室計。「夫」謂「家」也，「室」亦「家」也。此據可食之地言，故萬家以上去山澤，（以上非餘於萬家之外），其萬家以上就山澤者人少，則可食之地亦少。此方五十里中可就山澤之地以足其數。制地必方五十里者，大司徒所謂「制其地域而封溝之」也。管子言「山澤」，周官言「地域」，義實相承。」

粟行於三百里，則國毋一年之積；粟行於四百里，則國毋二年之積。——望案一五二二字當互易。

大凶則衆有大遺苞矣。——洪云：「下文作「衆有遺苞」，無「大」字，則此「大」字涉上文而衍。「苞」讀爲「涂有餓莩」之「莩」，遺棄也。謂「年大凶，則衆棄餓死之人於道旁」。」王

云：『洪說是。凡從「包」從「孚」之字，古聲相近，故字亦相通。』

什一之師，什三毋事，則稼亡三之一。——劉云：『案前作「計師役」，則此「師」乃「師」役也。謂「興師役一分，則相逮者衆而爲三分，是十分中有三分不事農之人，而亡稅三之一」矣。尹注訓「師」爲「法」，非也。』

則道有損瘠矣。——王云：『「損」當爲「捐」字之誤也。「瘠」讀爲「掩骼埋胔」之「骼」。露骨曰「骼」，有肉曰「膾」。（出蔡氏月令章句。）作「瘠」者，借字耳。荀子榮辱篇曰「不免於凍餓爲溝壑中瘠」（楊倞注以「瘠」爲「羸瘦」誤與尹注同），字亦作「脊」。度地篇曰：「春不收枯骨朽脊」。周官「蜡氏掌除骩」（與膾同）鄭注曰：故書「骩」作「脊」。漢書食貨志「堯禹有九年之水，湯有七年之旱，而國無捐瘠」。蘇林曰：「瘠」音「漬」。（顏師古以「瘠」爲「瘦病」誤與尹注同。日知錄已辨之。）「道有捐瘠」（與上文「衆有遺苞」同，意捐棄也。謂「棄齒於道」也。尹注曰：「道行之人有毀損羸瘠者」，非是。又任法篇倍其公法，損其正心」，「損」亦當依宋本作「捐」。（尹同注）。』

什一之師，三年不解，非有餘食也，則民有鬻子矣。——劉云：『案別本作「十三之稅，三

年不解弛，若非蓄積有餘，又遇凶歲，則民必鬻子矣」。」

博民於生穀也。——望案「博」當爲「搏」，說見立政篇。

天下之所生，生於用力。——劉云：『天下』當作『天財』，字之誤。丁云：『天下』下疑脫「財」字。』

用力之所生，生於勞身。——望案此用字當衍。

實虛之國可知也。——安井衡云：『古本「實」上有「而」字。』

鄉母長游。——宋云：『長游』謂「田畯之屬」。郊特牲「饗農及表郵畯」注：農，田畯也；郵表畯」謂田畯所以督約百姓於井閒之處。詩云：『爲下國畯郵』，今毛詩作「綴旒」。『旒』通作「旛」，亦作「游」。詩正義云：『冕之所坐及旌旛之飾，皆謂之旒』。說文：勿，州里所建旗象，其柄有三旛，雜帛幅半異，所以趣民，故「遽」稱「勿勿」。大司徒以旗致萬民，遂師亦以遽之大旗致之，則鄉遂州里，其長並以其旗致民，取其垂，故謂之「游」。其長稱「長游」，（漢有游徼官，當是），以此故也。田畯亦農民之長，於井閒設旗以趣民耕耨，故云「郵表畯」。郵游字通。正義云：『郵』謂民之「郵舍」，非也。』

里母士舍，時母會同。——宋云：「士舍，鄉學也。會同，鄉飲酒鄉射也。」

喪蒸不聚。——王云：「喪蒸二字，文不相類，「蒸」蓋「葬」字之誤。周官大司徒四閭爲族，使人相葬，所以教民睦也。故喪葬不聚則民不輯睦。」蒸字本作「葬」，「葬」俗書作「葬」，二形相似而誤。」

論賢不鄉舉，則士不及行。——俞云：「及當爲「服」，服從反聲。古或止作艮，與「及」相似而誤。左氏僖二十四年傳：「子臧之服，不稱也夫！」釋文作「子臧之及」，云一本作「之服」，是其證也。尚書呂刑篇何敬非刑？何度非及？」「及當爲「服」，「刑」謂「五刑」，「服」謂「五服」，卽堯典之五刑五服也。大戴記王言篇及其實德也，「及亦當爲「服」，謂「天下皆服其明德」也。此文「士不服行」謂「士不行道執」也。字誤作「及」，失其義矣。」

入朝廷，觀左右本求朝之臣。——王云：「觀左右本朝之臣」作一句讀。「求」卽「本」字之誤。今作「本求朝」者，一本作「本」，一本作「求」，而寫者誤合之也。下文故曰「入朝廷，觀左右本求朝之臣」，宋本無「求」字，卽其證。「本朝」卽「朝廷」也。重令篇曰：「謹

於鄉里之行而不逆於本朝之事」，大戴禮記保傅篇曰：「賢者立於本朝」，晏子春秋諫篇曰：「本朝之臣慚守其職」，孟子萬章篇曰：「立乎人之本朝而道不行」。荀子仲尼篇曰：「本朝之臣莫之敢惡」，呂氏春秋應言篇曰：「諸侯之士在大王之本朝」。

不論志行而有爵祿也。——宋本作「不論而在爵祿」無「也」字。望案「志行」二字當有，宋本脫也。

民倍本行而求外勢。——宋本無「行」字。望案下文尹注云：「人既倍本求外，則國之情僞盡在於敵」，知尹所見本無行字勢字，疑後人所加。「本」謂「國」也。

豪傑材人。——安井衡云：「古本作「材臣」。」

行於其民與不行於其民，可知也。——望案「行」上脫「而」字，當從下文補。

故曰良田不在，戰士三年而兵弱。——俞云：「兵」字符。「三年而弱」與下「五年而破，十年而亡，十年而滅」，句法一律，故申說之曰：「戰不勝，弱也；地四削，入諸侯，破也；離本國，徙都邑，亡也；有者異姓，滅也」。可證此文無「兵」字。
私情行而公法毀。——望案「公法」一本作「公道」。

則國居而自毀矣。——愈云：『古讀「坐」爲「居」。』「居而自毀」猶云「坐而自毀」耳。尹注非。』

法禁第十四 外言至

法制不議。——愈云：『「議」當爲「俄」字之誤。說文：俄，行頃也。「法制不俄」言「法制乎正，不頃側也。』

故下與官列法。——望案「列」古「裂」字。「列法」與下「分威」對文。

財厚博惠以私親於民者，正經而自正矣。——王云：『財厚當依注作「厚財」。此言「廢上之法制及厚財博惠以私親於民者，皆聖王之所禁也」。』「厚財博惠以私親於民者」與「正經而自正矣」，文義不相連屬。兩句之間當有脫文。尹強爲之解而終不可通也。』

亂國之道，易國之常，賜嘗恣於己者，聖王之禁也。——丁云：『「亂國之道」至「聖王之禁也」十九字錯簡，疑當在下文「擅國權」之上。』

則大臣之贅下而射人心者必多矣。——孫云：『以注文「福下者，君之事也」釋之，似「贅」

不脫「福」字。』

不貴其人博學也。——張云：『博學』二字與上下文不相比附，疑『舉』字誤爲『學』。下云：『君失其道，則大臣比權重以相舉於國，小臣必循利以相就也』，卽此所謂『博舉』。』

故舉國之士以爲亡黨。——王云：『亡黨』二字義不可通。『亡』當爲『人已』之『已』字之誤也。上言『己黨』，下言『私惠』，義正相同。下文曰：『進則相推於君，退則相譽於民，各便其身而忘社稷以廣其居』，卽所謂『舉國之士以爲己黨也』。』

聚徒威羣。——洪云：『威羣』當爲『成羣』。下文云：『當反上之法制以成羣於國』，法法篇云：『人臣黨而成羣』，尹注非。』

毋事治職，但力事屬，私王官，私君事，去非其人而人私行者。——俞云：『案「但力事屬」四字爲句，「事」讀爲「傳」。釋名釋言語曰：傳，立也。青徐人言「立」曰「傳」是也。「毋事治職，但力事屬」，言「但竭力傳立其私屬」也。「私王官」爲句，「私君事」爲句，言「以王官爲私，以君事爲私」也。「去」乃「法」字之誤，言「法本非其人所宜行而人私行之也」。尹失其讀，故所解皆非。』

交於利通而獲於貧窮。——京云：「利通」猶「利達」也。言賄賂結交利達之人而所從得者皆出於貧窮之民也。尹注非。

飾於貧窮而發於勤勞，權於貧賤。——孫云：「發」讀爲「廢」，古字通用，謂「以貧窮自飾而廢其勤勞之事，復不自安其居以爭權於貧賤，故爲聖王之所禁」。

家無常姓。——丁云：「姓」當爲「生」，假借字也。孟子滕文公篇注：產生也。詩谷風箋：「生」謂「財業」也。「家無常生」猶言「家無恆產」耳。

議言爲民者。——望案：「議言」當爲「訛言」，假借字也，謂「以訛言疑惑民心」。王制所云「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衆也」，故爲聖王之禁。

壺士以爲亡資，修田以爲亡本。——宋本「壺」作「壹」，「修」作「脩」。王云：「兩「亡」字亦當爲「已」，「壺」當爲「壹」，（晉灼注漢書薛宣傳曰「書篆形壹矣字象壺矢」），「脩」當爲「備」，（俗書「備」字作「脩」與「脩」相似而誤），皆字之誤也。玉藻「壹食之人一人徹」，鄭注曰：「壹」猶「聚」也，爲赴事聚食也。是「壹」可訓爲「聚」。資，用也，言「收聚衆士以爲己用，（卽所謂「舉國之士以爲己黨」），備置田疇以爲己業」也。上文曰：「交人則以爲己

賜，舉人則以爲已勞」，是其明證矣。尹注皆謬。』

隱行辟倚。——劉云：『隱索隱怪之「隱」；「辟」，倚皆邪也。』王云：『劉說辟倚，是也。版法篇曰：『植固不動，倚邪乃恐』，（倚邪卽周官之奇表）。樞言篇曰：『名正則治，名倚則亂』，苟榮辱篇曰：『飾邪說，文姦言，爲倚事』，是倚爲邪也。』「隱行辟倚」謂隱行其辟邪之事也。劉以「隱爲索隱行怪之「隱」，則非。』

側入迎遠。——張云：『據尹注，似本作「側入挺迎」。』

遁上而遁民者。——王云：『遁，欺也，言「上欺君而下欺民也」。廣雅曰：遁，欺也。賈子過秦篇曰：「姦僞並起而上下相遁」，史記酷吏傳序曰：「姦僞萌起，其極也，上下相遁」，皆謂上下相欺也。「遁」字亦作「遯」，淮南脩務篇「審於形者不可遯以狀」，高注曰：遯，欺也。』

莫敢布惠緩行脩上下之交以和親於民。——王云：『「和親」當爲「私親」字之誤也。上文曰「厚財博惠以私親於民」是其證。』

故莫敢超等踰官漁利蘇功以取順其君。——王云：『「故」字涉上文「故士莫敢」而衍。蘇，

取也，言「漁利取功」也。離騷「蘇糞壤以充幃兮」，王注曰：「蘇，取也」。淮南脩務篇「蘇援世事」，高注曰：「蘇猶索也。」索亦取。說文：蘇，把取禾若也。廣雅曰：蘇，取也。「蘇」與「蘇」字異而義同。』

榮其名。——宋本朱本「榮」皆作「營」。丁云：「名當爲分」，營治也。「治其分」猶上言「務其職」也。管子多以職分對言。上文云「不能其事而失其職者必使有恥」，文義蓋以「不能其事」四字承上「營其分」句言之。』

故曰絕而定。——望案「絕」，「截」之借字。毛詩長發箋云：截，整齊也。』
靜而治。——中立本「治」誤作「安」。

重令第十五 外言六

凡君國之重器莫重於令。——宋蔡潛道本「君」作「右」。丁云：「右」有古通用，謂「有國者重器莫如令」也。朱本作「布」，則誤字耳。『望案作「君」字爲長。宋本作「右」者，蓋字脫其半耳。舊鈔本御覽刑法部四引此，正作「君」。（今鮑刊本誤「軍」。）』

故安國在乎尊君，尊君在乎行令，行令在乎嚴罰。——御覽刑法部四，三「在」字皆引作「存」。

便辟伐矜之人將以此買譽成名。——丁云：『管子言「言辟」多指君側小臣言之。（荀子楊注同。）』此書言「便辟」則與「巧佞」同義。此與「伐矜」並舉，義不相類，且與下文「買譽成名」不相貫通，疑是衍文。「伐矜之人」與上四句一例。』

而女以美衣錦繡綦組相稱也。——王云：『綦當爲「纂」字之誤也。（隸書「纂」或作「綦」，與「綦」相似而誤。爾雅釋天注：「用纂組飾旒之邊」，今本「纂」誤作「綦」。）說文曰：纂似組而赤。七臣七主篇曰：「文采纂組者，燔功之簪也」；楚辭招魂曰：「纂組綺縞，結琦璜些」，淮南齊俗篇漢書景帝紀並曰「錦繡纂組，害女工者也」：是其證。』

取權道，行事便辟，以貴富爲榮華以相稱也。——丁云：『尹讀，以「取權道行」爲句，「事便辟以貴富」爲句，解之曰：「詔事便辟以得貴富」。案當讀「取權道」爲句，「行事便辟」爲句。行事者，奉事也。以「貴富」屬下句。』故禁不勝於親貴。——中立本「勝」作「行」。

二三而求令之必行。——宋本無「二三」兩字。

能不通於官，受祿賞不當於功。——丁云：『龍』上當脫二字。上文云「受祿不過其功」，則此當以「受祿賞不當於功」爲句。「不當於功」與「不通於官」對文。趙讀至「受」字絕句，非也。』

此霸王之本也。——宋本作「伯」王。

天道之數。——望案爾雅釋詁曰：數，疾也。

明王能勝其攻，故不益於三者，而自有國正天下；亂王不能勝其攻，故亦不損於三者，而自有天下而亡。——王云：『兩「王」字皆當爲「主」，「其攻」皆當爲「六攻」字之誤也。』其字古作「弌」與「六」相似，故「六」譌爲「其」。史記周本紀「三百六十夫」，索隱曰「劉氏音破，六爲古其字」。淮南地形篇「通谷六易林蠱之臨周流六虛」，今本「六」字並譌作「其」。『勝六攻』卽承上文「攻而毀之者六」而言。下文「六攻者何也？」又承此文「勝六攻」而言。版法解亦曰：「明君能勝六攻，不肖之君不能勝六攻」。』

雖不聽而可以得存者。——王云：『此與下兩句共三「者」字皆因下文而衍。版法解無。』

若此，則民毋爲自用；民毋爲自用，則戰不勝；戰不勝而守不固；守不固，則敵國制之矣。——王云：『案「則戰不勝」以下，當作「則戰不勝而守不固；戰不勝而守不固，則敵國制之矣」。此文之兩「民毋爲自用」，兩「戰不勝而守不固」，義皆上下相承。今「則」下三句顛倒，而失其指矣。』七法篇曰：「國貧而用不足，則兵弱而士不厲；兵弱而士不厲，則戰不勝而守不固；戰不勝而守不固，則國不安矣。」文義正與此同。』

不爲六者益損於祿賞。——元本作「損益」。

此正天下之道也。——元本「正」作「王」。

法法第十六 外言七

親人而不固，殆。——羣書治要引，「人」作「仁」。

則人主孤而無內。——丁云：『內猶親也。』漢書劉向傳注。』「孤而無內」與下「黨而成羣」對文。』

赦出則民不敬。——望案「敬」與「儆」同。

有善不遺。——宋本「遺」作「積」。

民力必竭。——王氏引之云：「必」字因注而誤，當作「不竭」，此承上文言之：號令禮義度量刑法者，國之經也。今皆變易無常，則民無所勸懲，莫肯竭力以事其上矣。（君臣篇曰「羣臣盡智竭力以役其上」。）故曰「國無常經，民力不竭也」。上云「民不勦，民不畏」，此云「民力不竭」，義相因也。「上無固植則下有疑心，國無常經則民力不竭」，乃事之必然者，故曰數也。尹注曰：數，理也。國無常經，民力必竭，而曰不竭者，此非理之言也。蓋誤解「民力不竭」爲「民力不窮」。然據其說，則正文之作不竭可知。蓋注「民力必竭」，乃反言以起下之詞，而曰「不竭者」云云，則依正文作解也。其所見本之爲民力不竭明甚。若如今本，則注但言必竭可矣，何必迂回其詞而論不竭之非理乎？」

國毋怪嚴。——丁云：「嚴」當爲「服」字之誤。「怪服」與「雜俗」「異禮」對文。下文云：「變易風俗」，「詭服殊說」，「詭服與「怪服」同。」

彼下有立其私議自貴，分爭而退者。——尹讀以「自貴分爭而退者」爲一句。丁云：「自貴二字當屬上讀。上文云：『民毋敢立私議自貴者』，乘馬篇云：『私議自貴之說勝則上令

不行」。

況主倨傲易令。——愈云：「主」乃「其」字之誤。尹注云：「況其倨傲風俗」，是其所據本未誤。」

詭服殊說猶立。——望案「猶」疑「獨」字之誤。

則上尊而民從。——長短經引作「則上尊崇」。

則卒輕患而傲敵。——長短經引作「則卒輕死」。

故赦者犇馬之委轡。——御覽部兵八十九，刑法部十八，引此句，「轡」下並有「也」字，今本脫。

母赦者瘞睢（與疽同）之礦石也。——王云：「初學記政理部，太平御覽兵部，引此亦作「礦石」。說文繁傳引，作「礮石」。案「礦」字本作「礮」。說文礮，銅鐵樸也；礮，厲石也。——皆非治瘞疽者所用。羣書治要，及御覽刑法部引此，並作「砭石」，是也。說文：砭，以石刺病也。素問異法方宜論曰：「東方之民其病皆爲癰瘍，其治宜砭石」。故曰瘞睢之砭石。」

是故先王制軒冕，所以著貴賤；不求其美；設爵祿，所以守其服，不求其觀也。——王云：『宋本上「所以」作「足以」。案兩「所以」皆當作「足以」。』「足」與「不求」文義正相承。下文曰「明君制宗廟，足以設賓祀，不求其美；爲宮室臺榭，足以避燥溼寒暑，不求其大；爲雕文刻鏤，足以辨貴賤，不求其觀」：是其明證也。後人改「足以」爲「所以」，則非其指矣。羣書治要及執文類聚封爵部，御覽封建部一，引此並作「足以著貴賤，足以守其服」。文選羽獵賦注引，作「足以章貴賤」。

則胥足上尊時而王。——王云：『足上尊三字，因上文而衍。胥，待也，言「待時而王」也。又君臣篇「上尊而民順，財厚而備足。四者備體頃時而王不難矣」。『頃』當爲『須』。須亦「胥」也。』

文有三侑。——洪云：『侑與宥通。』聘禮注：古文「侑」皆作「宥」。周禮三宥之法：壹宥曰不識，再宥曰過失，三宥曰遺忘。尹注：侑，寬也。義亦作宥。』

法者先難而後易。——丁云：『者下脫「無赦者也」四字。此與上文「惠者多赦者也」對文。意林引作「惠者多赦，法者無赦」。』

曹黨起而亂賊作矣。——陳先生引大雅毛傳云：「曹，羣也。」

賞罪必信密。——王云：「密」本作「必」，後人罕聞「信必」之語，故以意改之；不知「信必」者，信賞必罰也。八觀篇曰：「賞慶信必，則有功者勸」，九守篇曰：「刑賞信必於耳目之所見」，版法解曰：「無遺善，無隱姦，則刑賞信必」，皆其證。

則民不誹議。——宋本「議」作「謗」，下文同。

勞之苦之。——宋本無「苦之」二字。

軒冕不下儕，而斧鉞不上因。——俞云：「軒冕不下儕」謂「其人有善，卽從而軒冕之，不以其人在下位而有所儕議也」；「斧鉞不上因」謂「其人有罪，卽從而斧鉞之，不以其人在上位而有所依違也」。心術篇曰：「因也者，舍己而以物爲法者也」。此「因」字之義。」
不與大慮始。——王云：「大」當爲「人」。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功，故有道者不與人慮始。「人」亦「民」也。尹注：大，猶衆也。「大」亦當爲「人」。』

故地削而國危矣。——丁云：「以上文及尹注校之，此「危」字當是「亡」字之誤。而君獨甚傷也。——丁云：「傷」疑「惕」之誤。說文：「惕」，放也。今通作「蕩」。蕩者，緩

縱之意，與急義相反。漢書揚雄傳注，引晉灼曰：佚蕩，緩也。』

故請入而不出謂之滅。——丁云：『請與情古字通，此承上文「情通」言之。明法篇曰：「下情求不上通謂之塞，下情上通道止謂之侵」。』

勇而不義傷兵。——安井衡云：『古本「勇」上有「故」字。』

生而不正。——宋本「而」作「於是」。

雖聖人能生法。——王云：『雖字涉上下文兩「雖有」而衍。治要引此無「雖」字。』君臣之會六者謂之謀。——俞云：『謀讀爲媒，謂猶爲也。』

得此六者而君父不智也。——王云：『尹讀「智」爲智慧之「智」，非也。「智」與「知」同。(小問篇「恃不信之人而求以外知」，九變篇，作「恃不信之人而求以智」。)言「權已下移而上不知，故有弑父弑君之禍」也。君臣篇曰：「四者一作而上不知也，則國之危可坐而待也」，語意正與此同。「智」字古有二音二義：一爲智慧之「智」，一爲知識之「知」。說文：智，識詞也，是智卽知識之「知」。廣雅曰：「覺」叢「聞」「曉」「哲」，智也。「叢哲」爲智慧之「智」，「覺聞曉」爲知識之「知」。是智有二音二義也。墨子節葬篇曰：「力不足，財

不贍，智不智」。（上「智」字去聲，下「智」字平聲。）經說篇曰：「逃臣不智其處，狗犬不智其名」。（此篇內「知」字亦多作「智」。）呂氏春秋忠廉篇曰：「豈能智數百歲之後哉」。（此篇內「知」字亦多作「智」。）耕柱篇曰：「豈能智數百歲之後哉，有不智」。（「有」與「又」同。）韓子孤憤篇曰：「智不類，越而不智不類，其國不察其類者也」，秦策曰：「楚智橫門君之善用兵」。（姚本如是，鮑本「智」作知。）淮南詮言篇曰：「有智若無智，有能若無能」。以上諸「智」字皆與「知」字同義。後人但知慧之智或作「知」，而不知知識之「知」又作智。故凡古書中知識之知作「智」字者，皆改爲「知」字。此「智」字若非尹氏誤解，則後人亦必改爲知矣。又案勢篇「智靜之修」，居而自利；智作之從，每勤有功」。「智」亦「知」字也。尹氏作注時下「智」字已改爲「知」而上「智」字尙未改，故解之曰：「既多智而又安靜」。蓋不識「智」爲古「知」字，故誤分「智靜」爲二也。今本則并上「智」字亦改爲「知」而古字淪亡矣。』

令人而不至謂之瑕。——俞云：「瑕」當讀爲「格」，謂有「扞格」而不得達也。「瑕」「格」古字通。儀禮「少牢饋食禮以瑕于主人」，鄭注曰：古文「瑕」爲「格」。「瑕」之爲「格」猶「瑕」

之爲「格」矣。』

牽瑕蔽壅之事君者，非敢杜其門而守其戶也，爲令之有所不行也。——宋本「壅」作「擁」。
王云『「之」下衍「事」字，「非」下衍「敢」字，「爲」猶「謂」也。(古者「爲」與「謂」同義，說見釋詞。)言所謂「牽瑕蔽壅之君者，非杜其門而守其戶也，謂其令之有所不行也」。此三句皆指君言之，非指臣言之，則首句內不當有「事」字，次句內亦不當有「敢」字；皆後人妄加之耳。下文曰：「蔽塞障逆之君者，不敢杜其門而守其戶也，爲賢者之不至令之不行也」。首句無「事」字，是也；次句「敢」字，亦後人所加。羣書治要引，作「不杜其門而守其戶也」，「不」下無「敢」字，是其證。上文曰「滅絕侵壅之君者，非杜其門而守其戶也，爲政之有所不行也」，首句無「事」字，次句亦無「敢」字，此尤其明證矣。』(明法解曰：「夫蔽主者，非塞其門守其戶也；然而令不行，禁不止，所欲不得者，失其威勢也」，文義亦與此同。)

賢人不至謂之蔽。——安井衡云：『古本「至」作「臣」。』

忠臣不用謂之塞。——治要引，「用」作「至」。

凡民從上也。——安井衡云：「古本自『凡民』下另行。」

彼民不伏法死制。——中立本「制」誤「節」。

務物之人。——王云：「『務』當從宋本作『矜』。下文兩『矜』字皆承此『矜』字而言。」

德行成於身而遠古，卑人也。——望案「古」字句絕，尹注屬下讀。愈云：「古下當脫」者「字。卑人也」與上文「無高人焉」，義正相應。」

明君公國一民。——治要引，「一」作「壹」。

正民之經也。——治要引，「經」作「徑」。

世無公國之君，則無直進之士；無論能之主，則無成功之臣。——愈云：「『主』當爲『士』。」上文云「忠臣直進以論其能」，然則「直進論能」皆以人臣言，不以人主言。「論能之士」卽「直進之士」，雖分二句，其實一耳。後人不察，疑下言臣，上當言君，故妄改爲「主也。」

兵當廢而不廢，則古今惑也。此二者不廢而欲廢之，則亦惑也。——王云：「案此文本作「兵當廢而不廢，則惑也；不當廢而欲廢之，則亦惑也」。今本「古今」二字涉上文「古今」。」

而衍。「此二者」三字涉下文「此二者」而衍。「不廢而欲廢之」，「不下又脫」當「字。尹注非。」

此所謂擅也。——王云：「謂字後人所加。」所擅」所患」皆承上文而言。則「擅」上不當有「謂」字。據尹注亦無「謂」字。」

則內亂自是起。——宋本「起」下有「矣」字，今本脫。

兵法第十七 外言八

勝則多死。——丁云：「疑當作「勝而多死」，與下文「舉兵之日而竟內貧」，下文「得地而國敗」一例。下文「大度之書曰勝而不死」亦作「而」。此言「兵禍之足以危國，謂有勝而多死者，是用兵之禍」，非謂「勝則必多死也」。」

用兵之禍者也。——元刻無「者」字。

四禍其國而無不危矣。——俞云：「疑當作「四禍具而國無不危矣」。」具」「其」，形誤；「國」「而」，文倒耳。」

因其利則號制有發也。——王云：『當從朱本作「因其民」。此復舉上文而申其義也。今本涉上下文「利」字而誤。』〔望案宋本亦作「民」。〕

官無常則下怨上，器械不巧則朝無定。——丁云：『『常』讀爲『長』。「則下怨上」則「字，當在下句首，誤脫「于此」。』「巧」爲「功」字之誤。「則朝無定」則「字衍。「定」爲「正」字之誤。「正」政通。下又脫「則賞罰不明」五字。當據七法篇補正，下文曰「器械功」「功」今亦誤「巧」，七法篇不誤），則伐而不費，賞罰明則勇士勸也，卽承此文言之。』

蚤知敵則獨行。——宋本「則」作「而」。俞云：「而獨行」者，如獨行也。七法篇曰：「故蚤知敵人如獨行」。

縱強以制。——俞云：『『縱』當讀爲『從』。左氏襄十年傳「從之將退」，杜注曰：從，猶服也。「從強以制」謂「有制則強可服」也。』

二曰教其身以號令之數。——洪云：『「身」當爲「耳」，號令之數，耳所聽也；因字形相似而誤。』

舉臯章則載食而駕。——王云：『「臯」本作「皋」，卽「橐」字也。詩形弓時邁傳並曰：「橐

「韜也。莊十年左傳正義曰：樂記云「倒載干戈，包之以虎皮，名之曰建囊」。鄭玄以爲兵甲之衣曰囊。囊，韜也。其字或作「建皋」。是「囊」「皋」古字通。故尹注云：皋，韜也。今本作「鞬」者，因「韜」字而誤加「革」耳。白帖五十八引此已誤。攷說文玉篇廣韻皆無「鞬」字，唯集韻云：「囊」或作「鞬」，則爲俗本管子所惑也。」

故全勝而無害。——丁云：「據幼官篇，則「故」上當有脫文。」
准利而行。——宋本「准」作「準」。

進退若雷電而無所疑匱。——望案「疑」當爲「礙」之省字。說文：礙，止也。丁云：「匱皆「潰」字之假借。左氏文三年傳：「凡民逃其上曰潰」。」

一氣專定。——丁云：「定當爲「意」。」「一氣專意」猶君臣篇云「專意一心」也。專一同義。說文：壹，專壹也。儀禮鄭注；古文「壹」皆爲「一」。內業篇云：「搏氣如神」謂「一氣」也。「一氣專心」與下「厲士利械」對文。」

進無所疑，退無所匱。——元刻作「進而無疑，退而無所匱」。

凌山阨。——元刻「阨」作「險」。

寶不獨入。——劉云：「『寶』疑『寶』字誤。謂雖曰獨入，實與衆俱入，非獨也」。下放此。」

寶不獨見。——丁云：「見乃出字誤。」望案古字「見」作「覩」，「出」作「𠂔」脫爛致誤。」

盡而不意故不能疑神。——俞云：「當作『故能疑神』。疑神猶言『如神』也。形勢篇曰：『無廣者疑神』，是其證。後人不達其義，因妄加『不』字。」

無守也故能守勝。——丁云：「無語詞，言惟守故能以守取勝」，承上「全勝」「大勝」言。下文言「數戰數勝之足以危國」，朋戰勝之不如守勝也。」

衆若時雨，寡若飄風。——丁云：「時雨可言衆，飄風不可言寡。」寡疑蹇之誤。爾雅釋詁：蹇，速也。說文：蹇，尻遠之也；蹇，速也。」「蹇」「建」同聲，「寡」「蹇」形近，後人誤以衆寡對文改之。」

利適器之至也。——陳先生云：「適古敵字，「至」古緻字。下文「不能致器者困」，「致器」二字當作「利適」。「不能用適者窮」承「不能用適」句，「不能利適者困」承「不能利適

」句：「利適」猶「勝敵」耳。言「勝敵由於器之緻，用敵由於教之盡。器不教不能勝敵，教不盡不能用敵。不能用敵者終窮，不能勝敵者必困也」。尹注讀「適如「字，誤。」

用敵教之盡也。——宋本「敵」作「適」。

遠用兵則可必勝。——張云：「遠」疑「速」之誤。孟子「舜禹益相之久速」，「速」亦誤爲「遠」。此言「兵貴神速」，卽上風雨雷電之喻。』

出入異塗則傷其敵。——愈云：『出入異塗，卽所謂多方以誤之也。尹注非。』
深入危之，則士自修。——丁云：『修』疑當爲「備」。備與敵力爲均。

無設無形，焉無不可以成也；無形無爲，焉無不可以化也。——王氏經傳釋詞云：『焉，發語詞，當屬下讀。呂覽君守篇』天無形而萬物以成，至精無象而萬物以化』，「象」亦當作「爲」。老子曰：「道常無爲而無不爲。侯王若能守，萬物將自化」。又曰：「我無物而民自化」。莊子天地篇曰：「無爲而萬物化」。「形」「成」爲均，「爲」「化」爲均。』

威不足以命之。——丁云：『「威」疑「我」字誤。古「我」作「我」，又作「庶」（見集韻），與「威」字形近。』「命」與「名」同。管子「名」「命」多通用。言「道之若亡而存，若後而先，吾不足以

名之」也。老子曰：「吾不知其名，字之曰道，吾強而名之曰大」。老子言強而名之，即此所謂「不足以命之」也。」

大匡第十八 內言一

今君知臣不肖也。——宋本朱本「臣」下有「之」字，今本脫。

惕而有大慮。——王云：「尹訓『惕』爲『惕懼』，與『有大慮』義不相屬，非也。」「惕」當爲「惕」字之誤。說文：「惕」，放也，今通作「蕩」，言「小白之爲人跌蕩而有大慮」也。「跌蕩」則爲人所不容，故下卽云「非夷吾莫容小白」也。下文曰：「臣聞齊君惕而亟驕」，「惕」亦當爲「惕」。荀子榮辱篇曰：「惕慄憚暴是也」。「慄」與「驕」同。又下文「吾君惕」，惕亦當爲「惕」。安井衡云：「古本『惕』作『惕』。」

吾君卜世。——俞云：「『卜世』疑『下世』之誤。」丁說同。

兄與我齊國之政也。——困學紀聞諸子類引張嵲讀管子曰：「兄」古「況」字。而注乃謂「召忽謂管仲爲兄」，陋矣。」

受君令而不改，奉所立而不濟，是吾義也。——愈云：「奉所立而不濟」，安得云是吾義也？「濟」疑當作「廢」，承上文「廢吾所立而言」。今作「濟」者，涉上「事將不濟」句而誤。』

夷吾之爲君臣也。——元刻無「臣」字。陳先生云：「爲君臣當作「爲人臣」，此涉上文「君命」而誤。下文「管仲曰：爲人臣者上盡力於信，則不親信」，義正同。」愈云：「君謂僖公。尹注謂「已立君臣之義」，大非。」

與夫人皆行。——元刻「皆」作「偕」。

使公子彭生乘魯侯脅之，公薨于車。——王氏引之云：「彭生之殺魯侯，固由斷其脅骨。然脅之之「脅」，則非謂「脅骨」也。「脅」即「協」字之假借。說文：協，摺也，一曰拉也。摺，敗也；拉，摧也；摧，折也。玉篇：協音「呂闔」「虛業」一切。虛業切之音正與脅同，故借脅爲協。莊元年公羊傳說此事曰：「協幹而殺之何？」注曰：協，折聲也，以手協折其幹。釋文：「協」本又作「摺」，亦作「拉」。然則「脅之」者，以手摧折之也。若以爲匈奴之「脅」，則當云「折其脅」，不得云「脅之」矣。」

今彭生二於君。——俞云：「二」當爲「貳」。禮記坊記篇「唯卜之日稱二君」，鄭注曰：「二當爲貳。唯卜之時，辭得曰君之貳某爾？」然則「彭生貳於君」，謂「彭生爲君之貳」。彭生爲公子故云然。尹注曰「不以正道輔君而從之於昏，故曰二」。夫從君於昏，非有二心之故，安得云「二於君」乎？』

夫君以怒遂禍，不畏惡親聞容，昏生無醜也。——望案「惡親」指魯言。「聞容」當爲「聞咎」字之誤。廣雅釋詁：聞，加也。「昏」讀爲「泯」，生讀爲「姓」。毛傳曰：泯，滅也。廣雅曰：醜，恥也。言「君以怒成二國之禍，不畏魯之加咎」（下文曰「禮成而不反，無所歸咎」，卽加咎也），由其滅姓無恥之甚」，謂「公與文姜淫播其惡于萬民」。丁說略同。

二月魯人告齊曰。——安井衡云：「古本無「齊」字。」

無所歸死。——望案「死」當依左氏作「咎」。

見豕彘。——丁云：「豕」下不當有「彘」字。蓋後人旁注以「豕」爲「彘」，因而誤衍。」

豕人立而啼。——丁云：「荀子禮論篇注引，「啼」作「諦」，當是古本。」陳先生曰：「「啼」

俗「號」字，尤可證古本管子必不作「啼」。」

誅履於徒人費。——王氏引之云：『徒人費』本作『侍人費』。此後人據誤本左傳改之，辯見經義述聞。』

使魯殺公子糾。——安井衡云：『古本』魯下有『人』字。』

則彼知能弱齊矣。——王云：『彼知能弱齊』本作『彼能弱齊』。彼，謂魯也。小匡篇作『則魯能弱齊矣』，是其證。』「彼」下『知』字涉下文『彼知』而衍。

公若先反。——張云：『反』疑及『字之誤，對上文『恐不及』而言。』

及齊君之能用之也。——王云：『尹氏訓』及『爲』就，未曉及『字之義。』「及」猶『若』也，言『若齊君能用之，則管子之事必濟也』。樂記曰：『樂極則憂，禮粗則偏矣。及夫敷樂而無憂，禮備而不偏者，其唯大聖乎。』及夫，『若夫』也。中庸曰：『今夫天，斯昭昭之多；及其無窮也，日月星辰繁焉，萬物覆焉』。言『自其一處言之，則惟此昭昭之多；若自其無窮言之，則日月星辰萬物皆在其中。』下文『及其廣厚，及其廣大，及其不測』，並同此意。非謂『天地山川之大由於積累』也。老子曰：『吾所以有大患者，爲吾有身；及吾無身，吾有何患？』言『若吾無身』也。又曰：『取天下常以無事；及其有事，

不足以取天下。」言若其有事也。」

君必不能待也。——王氏引之云：「尹訓『待』爲『擬』，於義無取。今案『待』者，禦也，言鮑叔作難，君必不能禦之也。」魯語曰：「帥大敵以憚小國，其誰云待之？」楚語曰：「其獨何力以待之？」韋注並曰：「待，禦也。昭七年左傳曰：『晉師必至，吾無以待之。』墨子七患篇曰：『桀無待湯之備，故放；紂無待武之備，故殺。』孟子梁惠王篇曰：『諸侯多謀伐寡人者，何以待之？』是『待』爲『禦』也。」禦敵謂之『待』，故爲宮室以禦風雨亦謂之『待』。重門擊拆以待暴客，上棟下宇以待風雨，其義一也。墨子辭過篇「宮室足以待雪霜雨露」，節用篇「待」作「圉」，「圉」與「禦」同。又制分篇曰「故莫知其將至也；至而不可圉，莫知其將去也。去而不可止，敵人雖衆，不能止待」。「止待」即「止禦」也。「止」字承上「不可止」而言，「待」字承上「不可圉」而言。尹以待字下屬爲句，大謬，劉已辭之。」

將胥有所定也。——宋本「將胥」二字作「胥胥」。

豈且不有焉乎。——愈云：「且」乃語詞。「豈且不有焉乎」猶云「豈不有焉乎？」莊子齊物

論篇「誰獨且無師乎？」又曰：「果且有彼是乎哉？果且無彼是乎哉？」呂氏春秋無義篇「豈且忍相與戰哉？」並用「且」字爲句中「語助」，說見王氏經傳釋詞。」

其及豈不足以圖我哉？」——宋本「及」作「反」。宋云：「『反』必『友』字之誤。下文『朋友不能相合擗』，正釋此意。」

老臣是以塞道。——劉本「是」作「足」。

桓公二年踐位，召管仲。——王云：「桓公踐位已見上文，此自謂『桓公二年召管仲』耳。」「踐位」二字乃涉上文而衍。」陳先生云：「『二年』當是『一年』之誤，桓公入國之二年，召管仲也。小匡篇及春秋內外傳皆桓公入國之年召管仲。下文曰：『二年，桓公彌亂』桓公入國之二年也。下文言『二年』，則知此爲『一年』矣。尹注誤。」

君曰不能。——丁云：「上下文皆云『公曰』，此『君』字亦當作『公』，蓋涉上下有『君』字而誤。」

臣祿齊國之政。——俞云：「『祿』讀曰『錄』，謂『領錄齊國之政』也。尚書堯典篇納于大麓」，今文家讀「麓」爲「錄」，故劉昭注續漢書百官志引新論曰：「昔堯試于大麓者，領錄天

子事，如今尙書官矣」。鄭君注大傳，亦云：「堯聚諸侯，命舜陟位居攝，致天下之事使大錄之」，與史記「堯使舜入山林川澤」之說不合。然管子已云「祿齊國之政」，則其義古矣。』

臣貪承命。——陳先生云：「『貪』讀爲『欽』，假借字也。「貪承命」言「欽承君命」也。大雅《皇矣篇》無然歆羨」，毛傳曰「無是貪羨」，謂「歆」爲「貪」之假借字。古「歆」「欽」「貪」聲同。「欽」之爲「貪」猶「貪」之爲「歆」矣。尹注非。」

二年，桓公彌亂，又告管仲曰。——丁云：「疑當作「桓公又告管仲曰」，傳者誤移置上文耳。」

內修兵革。——俞云：「「內修兵革」亦宜作「請修兵革」，蓋卽上語而申言之也，涉下文「內奪民用」而誤。又因下文云「乃令四封之內修兵」適與相合，故讀者莫知訂正耳。」
關市之征侈之。——元刻「侈」作「麥」。

吾君惕。——望案「惕」當爲「惕」，惕，放也，說見前「惕而有大慮」下。
其智多晦，姑少胥其自及也。——王氏引之曰：「智與「知」同（說見法法篇「不智」下），

「誨」與「悔」同，（繫辭傳：「慢藏誨盜，治容誨淫」，釋文：「誨」虞作「悔」，謂悔恨。論語述而篇：「吾未嘗無誨焉」，釋文：魯讀爲「悔」字）及當爲「反」字之誤也。（下同。）管仲言「吾君之爲人惕，及自知其過，則必多悔，悔則必能自反」，故曰「姑少胥其自反」也。而鮑叔則曰「比其自反也國無闕亡乎？」尹注非。』

裝領而刎頸者不絕。——丁云：『裝』，『折』之俗字。說文：折，斷也。』

同甲十萬，車五千乘。——王氏引之云：『下文「桓公築緣陵以封杞，予車百乘，甲一千；築夷儀以封邢，予車百乘，卒千人。」又曰：「大侯車二百乘，卒二千人；小侯車百乘，卒千人。」皆車一乘，甲十人。此文「車五十乘」則當云「甲五萬」。今作「十萬」者，因下文「帶甲十萬」而誤也。下文「天下之國，帶甲十萬者不鮮矣」，其數多於桓公之甲，故曰「吾欲發小兵以服大兵，國欲無危，得已乎？」』

魯請比於關內以從于齊。——俞氏正變云：『呂氏春秋貴信篇云：「魯請比關內侯以聽」。國皆有關，如言「封內食采」耳。非如漢人說關內侯爲崤函也。』

君果弱魯君。——安井衡云：『古本作「魯弱於君」。』

堅強以忌。——丁云：『忌與「惎」同。說文：惎，毒也。』

諸侯之君不貪於土，貪於土必勤於兵。——張云：『此言「諸侯之君不貪於土則已；若貪於土，則必勤於兵也」。檀弓「伯氏不出而圖吾君；伯氏苟出而圖吾君，中生受賜而死」，句法正同。或欲改「不」字作「必」，非也。』

民病則多詐。夫詐密而後動者勝。詐則不言於民。夫不信於民則亂內動，則危於身。——望案當讀「民病則多詐，詐則不信於民。夫不信於民則亂內動，則危於身」。「夫詐密而後動者勝」句當在下。此「詐」字當爲「計」字之誤也。「計密而後動者勝」即老氏「不敢爲天下先」之意，故下文遂云「是以古之人聞先王之道者不競於兵」。今本倒亂其文，又誤「計」爲「詐」而遂不可讀矣。』

不競於兵。——宋本「競」作「竟」。

以臣則不而令人以重幣使之。——俞云：『此十二字當作一句讀。古「而」如通用，「不而」即「不如」也。言「以臣之意，則不如令人以重幣使之也」。』

今君斬封亡國，國盡若何？——孫云：『斬當作「斬」。求也。言「三國所以亡，以土地

小，不足自存。今君求封亡國，是自盡其國也」。尹注非。』

安得有其實。——張云：『有疑當作無。』

與車三百乘，甲五千。——王氏引之云：『三乃五之誤。每車一乘，甲十人；甲五千則車五百乘，不得云「三百」也。霸形篇云：「車五百乘，卒五千人以楚丘封衛」，是其證。』

管仲又請曰：「問病，臣願賞而無罰。」——俞云：『問乃國字之誤。山權數篇「君不高仁則國不相被」，宋本「國」誤作「問」，是其例也。「國病」爲句，「臣願賞而無罰」爲句。』

諸侯之禮。——元刻「諸」上有「請」字。

可以爲西土。——朱本「以」作「令」。丁云：『案上文云「可令爲東國」，則作「令」字，是也。尹注云：「西土謂自齊西之土；令皆無理之國與土交互言也。」趙本注文脫誤，不可讀。今參朱本正之。』

衛國之教危傳以利。——丁云：『「危」，「诡」之假字。說文：诡，變也。「傳」乃「轉」之誤。中匡篇作「巧轉而兌利」。「诡」與「巧」皆兼「變詐」之義。「變轉」即「巧轉」也。』

魯邑之教好邇而訓於禮。——丁云：「邇」乃「學」之誤。漢書地理志「魯民好學，上禮義」又云「好學猶愈於它俗」，是其證。望案魯邑當作魯國，「邇」乃「遜」之誤。小匡篇曰：「公子舉爲人博聞而知禮，好學而辭遜，請使游於魯。」「遜」「邇」形相近，此當作「好遜」明矣。

季友之爲人也，恭以精，博於糧。——劉云：「案小匡作「公子舉博聞而知禮，好學而辭遜，請使游於魯」，疑卽一人。「糧」乃「禮」字誤也。」

多小信。——丁云：「上文言「季友恭精，博於禮」，承上「好學訓禮」言之。乃云「多小信」，恐非文義。小匡篇亦不言「季友多小信」，此必涉下文兩言「小信」而衍無疑。」

楚國之教，巧文以利，不好立大義，而好立小信。——張云：「下二句涉下文而衍。上衛魯二國皆只一句，此當一例。」

蒙孫博於教而文巧於辭。——劉云：「蒙孫」小匡作「曹孫宿」。王云：「隸書「蒙」字或作「蒙」，其上半與「曹」相似，故「曹」譌作「蒙」。」博於教當作「博於穀」，「穀」與「學」同。（見說文及漢外黃令高彪碑。）穀「教」字相似，又涉上文「楚國之教」而誤。」張云：「當

由「曹」與「曹」相似，初誤作曹，又聲誤爲「蒙」耳。』

狄人伐。——張云：『據尹注「入伐齊」則「人」乃「入」字之誤。』

諸侯許諾。——王氏引之云：『此四字因下文「諸侯皆許諾」而衍。「請救伐」以下五句，皆桓公告諸侯之詞。此四字不得闌入。』

齊車千乘，卒先至緣陵，戰於後。——俞云：『卒下有闕文。據上文：「大侯車二百乘，卒二千人；小侯車百乘，卒千人」，則「齊車千乘」當言「卒萬人」矣。「先致」者，先至也。』戰「上當闕「諸侯」二字」上文「齊請救於諸侯而齊車卒先致緣陵」，故諸侯之師戰於後也。『後』字正對上「先」字而言。』

斬孤竹。——俞云：『「斬」，「撕」之借字。文選長陽賦注，引倉頡篇：撕，拍取也。』

遇山戎。——安井衝云：『古本「遇」作「過」。』

必足三年之食，安以其餘脩兵革。——望案尹讀「必足三年之食安」爲句，非是；「安」，語

詞，猶「乃」也。說詳幼官篇。』

無國勞。——洪云：『「無」與「毋」通，謂「國事毋勞於一人」，卽孟子「四命官事毋攝」。下

句「毋專子祿」卽「士無世官」。尹注非。』

不聞敬老國良。——望案「國」疑「圖」之誤字。爾雅釋故曰：圖，謀也，良善也。尹注非。二歲而稅一，上年什取三，中年什取二，下年什取一。——愈云：『此卽什一之法而變通之，仍是什而取一也。益雖有取三，取二，取一之不同，然二歲一稅，假令六年之中，上年二，中年二，下年二，則通三二一之數而適得六，是卽歲取其一也。』

桓公使鮑叔識君臣之有善者。——王氏引之云：『君當爲「羣」。羣臣，大夫也。下文云：「令鮑叔進大夫」是也。晏子識不仕者之善，鮑叔則識已仕者之善。下文曰凡「仕者近宮，不仕與耕者近門，工賈近市」，仕者，卽羣臣矣。又案問篇「君臣有位而未有田者幾何人」「君亦當爲「羣」。下文「羣臣有位事官大夫者幾何人」是也。』

凡仕者近宮。——宋本「宮」作「公」。

令人爲負以車。——愈云。『車乃「連」字之誤。海王篇「行服連」，注曰：「輦名，所以載作器人挽者。」然則此云「負連」，猶彼云「服連」。』「負」服古通用。淮南子人閒篇「負輦載粟而至」，御覽治道部「負輦」作「服撻」，是其證也。『連』本人挽者，故可以一人負

之。下文云「若宿者令人養其馬」，然則彼從諸侯來者固自有車馬，必令一人負以連者，當是分載其橐橐耳。』

食其委。——宋本「其」作「以」，是。

客與有司別契至國八契，費義數而不當有罪。——丁云「別」讀如小宰「傳別」之「別」，司農注：「傳別」謂「券書」也。別「別」爲兩，兩家各得一也。康成注：「傳別」謂爲大手書於一札中字別之。又士師注：「傳別」，中別手書也。問篇云：「閭人之貸粟米有別券者幾何家？」尹注：「別券」謂「分契」也。「八契」當爲「入契」字之誤。客與有司別契書，遽委所供之數，有司入於國，得以徵驗開除供客之用。「義」「儀」古今字。「費」讀爲「悖」。「悖儀數而不當」者，則有罪也。禮有大賓客小賓客之儀數，或薄或厚，皆謂之不當。非徒「費儀數」如尹注所云也。洪云：「義」當作「犧」，謂費犧牲之數。尹注非。』

出欲通。——劉云：「出」疑「士」字誤。王氏引之云：「劉說是也。士在貴人子與庶人之間，猶下文「選舉之事士在貴人子與農工賈之閒」也。隸書「出」字或省作「士」，（若「敷」省作「敖」，「賣」省作「賣」，「敷」省作「款」之類），故諸書中，士「出」二字多相亂。（荀子

大略篇「以其教士畢行」，今本「士」譌作「出」；又「習容而後出」，今本「出」譌作「士」。史記呂后紀「齊內史士徐廣曰」，一作「出」。)

從政治爲次野爲原，又多不發起，訟不驕次之。——王云：『爲次』二字涉下文，得二爲次而衍。「次之」二字總承上文「從政治」以下四句而言，則不當更有「爲次」二字。且「從政治野爲原」多不發起訟不驕，正對下文之「從政雖治而不能野原，又多發起訟驕」而言。若有「爲次」二字，則既於本文不協，又與卜文不對矣。』俞云：『多』字衍，文涉下文「又多發起」句而衍。七臣七主篇曰：「然強敵發而起，雖善者不能存」，即可證此文發起之義。上云「野爲原」，謂「能辟草萊」也；此云「又不發起」，謂「能治盜賊」也。又云「訟不驕」，謂「能聽獄訟」也。「驕」讀爲「矯」。周語曰：「其荆矯誣」，韋解云：「以詐用法曰矯」，是其義也。下文曰：「又多發起訟驕」亦當以「起」字絕句。其下又曰「又多而發訟驕」，則誤衍「而」字，脫「起」字。』

行此三者爲下。——王氏引之云：「行此三者」四字，因下文而衍。勸國家得之以下，優劣相聞凡五事，不得云「行此三者」也。』

耕者農農用力。——王云：『此文多一「農」字，後人所加也。』「耕者農用力」，此「農」字非謂「農夫」。廣雅曰：農，勉也，言「耕者勉用力」也。下文云「耕者用力不農」，亦謂「用力不勉」也。呂刑曰：『稷降播種，農殖嘉穀』，言「勉殖嘉穀」也。（說見經義述聞。）襄十三年左傳曰：「君子土能而讓其下，小人農力以事其上」，言「勉力以事其上」也。（農力猶努力，語之轉耳。）後人不知「農」訓爲「勉」而誤以爲農夫之「農」，故又加一「農」字。不知耕者卽是農夫，無煩更言「農」也。』

得二者爲次，得一者爲下。——王云：『兩「者」字因上文「行此三者」句而衍。』「得二」爲次，得一爲下，上文凡三見，皆無「者」字。』

管仲進而舉言，上而見之於右。——宋本無「之」字。

貴人子處華，下交，好飲食。——劉云：「「處華」爲句，對上「處不華」。「下交」爲句，謂「以貴陵人，使友居下」也。對上文「有少長好飲食」爲句。尹注非。』

用力不農不事賢。——望案詩北山傳曰：「賢，勞也。此「賢」字當訓爲「勞」。上文「事賢多」亦謂「服勞多」也。御覽資產部二引，作「農不事賢行」，誤連下文「行此三者」行字爲句，

又衍二「農」字。

工賈出入不應父兄。——安井衡云：『古本「應」下有「於」字。』

斷獄情，與義易義，與祿易易祿，可無斂有可無赦。——王云：『當依上文作「有罪無赦」，今本涉上句「可無斂」而誤。尹注可證。』丁云：『「獄情」謂兩造之實也。「義」如鳴義姦宄之「義」。（廣雅曰：「俄，衰也。」）「義」與「俄」同。）祿，善也。（爾雅文）。』「斷獄情」爲句，「與義易義，與祿易祿」二句，對文，衍二「易」字耳。謂「獄之情實，一邪一善，斷者與邪則民易爲邪，與善則民易爲善。』

中匡第十九 內言二

民辦軍事矣。——元刻「辨」作「辦」。

死罪以犀甲一戟，刑罰以脅盾一戟。——王氏引之云：『「刑罰」當爲「刑罪」。』「死罪以犀甲一戟」是承上「死罪不殺」而言。「刑罪以脅盾一戟」是承上「刑罪不罰」而言。齊語作「重罪贖以犀甲一戟，輕罪贖以脅盾一戟」。「重罪」卽「死罪」，「輕罪」卽「刑罪」也。今作「刑

翻者，涉上文「薄刑罰」而誤。」

過罰以金軍。無所計而訟者，成以東矢。——王氏引之云：「軍當爲「鈞」。」「鈞」「軍」聲相亂，又涉上文「軍事」而誤。「過罰以金鈞」者謂「過失之罰令用金一鈞」也。小匡篇作「小罪入以金鈞」。是其證。若無「鈞」字，則所罰之金無定數矣。下文「無所計而訟者」，別是一事。小匡篇作「無坐抑而訟獄者」，句法亦相同。尹以「軍」字屬下讀，謂「不計於軍事而以私訟者」，非也。此是獄訟之事與軍事無涉。』

而後可以危救敵之國。——王氏引之云：「救敵與「仇敵」同。集韻：仇，讎也。一曰「匹也。或作「執」。方言：執，仇也。（今本「執」譌作「杌」據集韻引改。）郭璞曰：謂「怨仇也。太玄內初一謹于嬰執。范望曰：執，匹也。釋文曰：「嬰」與「妃」同。「執」音「仇」，一作「救」。「肥執」卽「妃仇」。（桓二年左傳「嘉耦曰配，怨耦曰仇」。）而「執」又作「救」，是「仇」「執」「救」古字通也。小問篇作「先定鄉大夫之家，然後可以危鄰之敵國」，是其證。」

是故先生必有置也而後必有廢也，必有利也而後必有害也。——王云：「兩「而後」下皆不

當有「必」字，此涉上文而衍。小問篇云：「是故先生必有置也然後有廢也，必有利也然後有害也」，是其證。望案宋紹興本「廢」作「發」。作「廢」者，後人不知古字通段，妄改也。

昔三王者既弑其君。——御覽皇王部一引，「弑」作「殺」。

請致仲父，公與管仲父而將飲之。——俞云：「請致仲父」言「欲與仲父飲酒」也。「與」讀曰「預」，言「預爲之期」也。（一切經音義六「預」古作「與」。）

掘新井而柴焉。——望案「柴」字於義無取，「柴」當爲「突」，古深「字」。隸變作「采」，因誤爲「柴」耳。輕重甲篇「請以令高杠柴池」，「柴」亦「突」字之誤。

寡人自以爲修矣。——白帖十五引，作「以爲脫於罪矣」。

非一朝之萃。——丁云：「萃」讀爲「卒」。史記索隱引廣雅曰：卒，暴也。宋本「萃」作「萃」字之誤。」

刑廉而不赦。——丁云：「赦」當爲「恠」。恠，很也。「不恠」與上文「不苛」同意。說文「玉下曰：廉而不恠絜之方也。水地篇曰：「廉而不剗」。」

有司寬而不凌。——王云：「凌者，嚴急之意。字或作『凌』。荀子致士篇曰：『凡節奏欲陵而生民欲寬』。富國篇曰：『其於貨財取與計數也，寬饒簡易；其於禮義節奏也，陵謹盡察。』是凌與寬正相反也。尹注非。」

宛濁因滯，皆法度不亡。——張云：「皆下當脫一字。」

往行不來。——張云：「來疑爽字之誤，與上句亡字爲均。」

而民游世矣。——俞云：「世讀爲泄。游泄皆和樂之意。」望案當作「游於世」，「游下脫於字。」

小匡第二十 內言三

君有加惠於其臣，使臣不凍飢。——文選陸厥答內兄詩注引加作「嘉」。左氏莊九年正義引，無其字，「飢作餒」。治要作「餒」。

治國不失秉。——治要引秉作「柄」。齊語同。

使百姓皆加勇。——左氏正義引，「加」作「知」，是。

彼爲其君勤也。——左氏正義引，「勤」作「勤」。齊語作「勤」。洪云：「勤」字，是。僖二十八年左傳注曰：盡心盡力，無所愛惜曰「勤」。』

願請之以戮羣臣。——朱本作「戮於羣臣」。左氏正義亦有「於」字，與齊語同。今本脫。請受而甘心焉。——左氏正義引，作「請受而戮之」。王云：「下文「施伯曰：非戮之也」，正對此句而言。今本乃後人依左傳改之。」

今齊求而得之，則必長爲魯國憂矣。——丁云：「今當作「令」。齊語曰：「令彼在齊，則必長爲魯國憂矣」，語意正同。」

君何不殺而受之其屍。——左氏正義引，「受」作「授」，無「之」字。齊語作「殺而以其屍授之」。

是君與寡君賤比也。——左氏正義引，「君」下有「之」字，元刻同。

非弊邑之君所謂也，使臣不能受命。——左氏正義引，無「君」字。「謂」作「請」，「能」作「敢」。齊語曰：「若不生得以戮於羣臣猶未得請也。」

於是魯君乃不殺。——宋本「是」下有「乎」字。左氏正義同。今本脫。

管仲必不死。夫鮑叔之忍，不僇賢人，其智稱賢以自成也。——左氏正義引，作「管仲必不死矣。鮑叔之不忍戮賢人，其智知稱賢以自成也」。王云：當作「夫鮑叔之仁，不忍僇賢人，其智知稱賢以自成也」。「仁」與「智」正相對。左氏正義脫「仁」字。」俞云：『釋名釋言語曰：仁，忍也。好生惡殺，善含忍也。然則「鮑叔之忍」猶言「鮑叔之仁」耳。左氏正義引，作「不忍」，乃後人不達「忍」字之義而妄加「不」字也。』

與魯以戰，能使魯敗，功足以得天與失天，其人事一也。——俞云：『「與以」二字當互易。「能」字義不可通，當讀爲「乃」。管仲爲子糾之故，以魯師與齊戰，乃使魯敗，明是天意，非人力所爲。「足」當爲「定」，言「功之成不成，定以得天與失天。若以人事論，則一而已矣」。「得天」謂公子小白，「失天」謂子糾也。「定」與「足」字形相似而誤。君臣上篇「朝有足度衡儀」，「足」亦「定」字之誤。宋本正作「定」，是其證。』

願以顯其功。——宋本「願」作「願」。

衆必予之有得，力死之功猶尚可加也。——丁云：『當讀「衆必予之有得」爲句。「力死之功」與下「顯生之功」對文。「加」與「嘉」通。』望案朱本「得」作「德」，「予」讀曰「與」。「衆必

予之有德」者，謂「衆以有德之名與之」也。尹注非。』

顯生之功將何如，是昭德以貳君也。——王云：『「將何如」爲句，「是昭德以貳君也」爲句。尹以「是」字上屬，非是。』張云：『當作「將何如」，是承上「尙可加」而言。』

鮑叔祓而浴之三。——望案「浴」者謂「以香薰草藥沐浴之」。國語曰：三釁三浴之。

管仲詘纓插衽。——王云：『「插」當從宋本作「捷」。捷，古插字也。（小雅鴛央篇）戢其左翼」，韓詩曰：戢，捷也。捷其嚼於左也，士冠禮注：拔柶於醴中。鄉射禮注：搢，插也。大射儀注：搢，拔也。內則注：「搢」猶「拔」也。釋文「插」「拔」二字並作「捷」。淮南泰族篇，「捷吻而朝天下」，「捷吻」卽「插笏」。今作「插」者，後人所改耳。御覽服章部三，引此，正作「捷」。（鈔本如是，刻本「捷」誤作「捷」。）孫說同。』

應公之賜。——王云：『廣雅曰：應，受也。桓公郊迎管仲而禮之，故仲稱「受公之賜，死且不朽」。尹以「賜」爲「賜死」，大謬。』

戎馬待游車之弊。——王云：『「戎馬」當依齊語作「戎車」。據尹注亦作「戎車」。』而賢大夫在後。——宋本朱本「賢」下有「士」字，今本脫。

世法文武之遠迹。——陳先生云：「齊語」迹作「績」。章注：績，功也。據管子，則齊語當是「蹟」字。說文：迹，道也。蹟，迹之或字，下文亦云「以遂文武之迹於天下」。」

合羣國比校民之有道者。——齊語「國」作「叟」。

式美以相應，比綴以書，原本窮末。——齊語「美」作「權」，「書」作「度」，「原」作「蕪」，「窮」作「肇」。

糞除其顛旄。——宋云：「案國語作「班序顛毛」。班，列也，謂以頂髮色列序之，使有長幼」。「班」與「糞」，「除」與「序」，皆聲之轉。「糞除」當讀爲「班序」，「旄」與「毛」通。」俞云：「糞字疑叢字之誤。篆文糞作叢，與叢字相似，故誤也。」叢即今所用頒賜字，後人因糞誤「糞」，逐臆改「敍」爲除矣。」

而百姓可御。——安井衡云：「古本「御」下有「矣」字。」

三鄉一帥。——宋本劉本「三」作「五」，丁云：「五鄉萬家，家出一人，爲萬人也。下文曰：「五鄂一帥」，故萬人一軍，五鄉之帥率之。」

制五家爲軌，軌有長；六軌爲邑，邑有司；十邑爲率，率有長；十率爲鄉，鄉有良人；

三鄉爲屬，屬有帥，五屬一大夫。——劉云：『齊語作「制鄙三十家爲邑，邑有司；十邑爲卒，卒有卒帥；十卒爲鄉，鄉有鄉帥；三鄉爲縣，縣有縣帥；十縣爲屬，屬有大夫；五屬故立五大夫，各使治一屬焉」。案後屬退而脩連，連退而脩鄉，則此當作「三鄉爲連，連有帥，十連爲屬」。今三鄉下缺「爲連連有帥十連」七字。但齊語以連爲縣耳。』王云：『十邑爲率，「率」當依齊語作「卒」（下同）。下文鄉退而脩卒，亦與齊語同也。隸書「率」字或作「率」（見漢韓勑造孔廟禮器碑），形與「卒」相似，故「卒」誤爲「率」。「屬有帥」當作「屬有大夫」。此涉上文「連有帥」而誤。「五屬一大夫」，「一」當爲「五」。下文云：「正月之朝，五屬大夫復事於公，擇其寡功者而譙之曰，列地分民」。若「一」，何故獨寡功？是每屬有一大夫。故齊語云：「五大夫各治一屬」，不得言「五屬一大夫」也。』毋有淫佚者。——宋本「佚」作「沃」。

士農工商四者，著國之石民也。——文選陸士衡挽歌詩注，揚子雲劇秦美新注，引作「國之正民」，稽叔夜絕交詩注，陳孔璋檄吳將校文注，白帖八十三，引俱作「石民」。孫云：『正民』對「閒民」而言，作「石民」，非。』

今夫士羣萃而州處，間燕。——丁云：「今當依齊語作『令』，「間燕」亦當如齊語屬下讀。」

審其四時，權節具備其械器用。——劉云：「下二句當作『權節其用，備其械器』，乃字誤亂耳。齊語作『權節其用』，是也。注皆非。」

比來耜穀芟。——宋本「耜」作「耜」，「穀」作「穀」。孫云：「穀芟」當依齊語作「耜芟」。(宋明道本如是。韋注，耜，拂也，所以擊草也；芟，大鎌，所以芟草也。宋庠本「耜」作「枷」。)宋本作「穀芟」。「穀」卽「枷」字之壞。今又譌而爲「穀」矣。尹注非。」

以待時乃耕，深耕，均種，疾耰。——齊語作「以待時耕，及耕深耕而疾耰之」。此「乃」字蓋「及」字之誤。

以旦暮從事於田墾。——王氏引之云：「旦暮」本作「旦昔」，此後人據齊語改之也。不知齊語作「旦莫」，管子自作「旦昔」。上文言「士」，下文言「工與商」，皆云「旦昔從事於此」，不應此處獨作「旦暮」也。「昔」與「夕」通。」

首戴苧蒲。——齊語「苧」作「茅」。段先生云：「作『苧』，是也。今俗云『馬苧』，可以爲義

笠。」

以疾從事於田野。——丁云：「疾字涉上文「疾饗」而衍。」

其心安焉。——宋本脫此句。

其秀才之能爲士者。——劉本「才」作「材」。

是以聖王敬畏戚農。——王云：「敬畏戚農當作「敬農戚農」，言農民耕則多粟，仕則多賢，是以聖王敬之親之也。」「農」與「畏」字形相似而誤。」

辨其功苦。——望案「苦」讀爲「鹽」。詩傳曰：鹽，不堅固也。字亦作「沾」，周官司兵辨其物，注謂功。「沾」亦作「楷」，見荀子。

論比計。——王氏引之云：「計當作「汁」，字形相似而誤。」「汁」與「協」通。(周禮大行人「協辭命」故書「協」作「汁」。大戴禮朝事篇譌作「計」。史記歷晝「祝犁協洽單行」，索隱本「協」作「汁」譌作「計」。)「汁」下當有「材」字。齊語正作「論比協材」，韋注曰：協，和也，和其剛柔也。」

相示以功，相陳以巧。——元刻作「相示以巧，相陳以功」，與齊語同。

相高以知事。——丁云：「事」字衍。「相高以知」與上文三句平列。」

且昔從事於此。——自帖八十三引，作「旦暮」。

察其四時而權其鄉之貨。——望案「貨」當是「資」字之誤。韋注齊語亦作資，云：資，財也。王氏煦國語釋文曰：「資」讀如「宋人資章甫通越之「資」。越語云：「夏則資皮，冬則資絳，旱則資舟，水則資車」。』

服牛輶馬。——劉云：「輶」一作「軺」。望案古無「輶」字，「輶」必「軺」字之誤。齊語正作「軺」。

珍異物聚。——俞云：「物」當爲「總」，言「珍異總聚」也。若作「物聚」，則不詞矣。俗書「總」字作「摠」，其上半與物相似而誤。」

相示以時。——齊語「時」作「賴」。

相陳以知賈。——丁云：「齊語及此文並衍「知」字。「賈」讀如「平市賈之「賈」。」相陳以賈，與上文二句對文。」

則民不移矣。——望案「矣」字衍。

正旅舊。——洪曰：「正」依齊語作「政」。旅，陳也，謂「陳其舊政」。尹注非。』

陵陸丘井田疇均，則民不惑。——丁云：「井與陵」「陸」「丘」三者不類。「井」當爲「阜」。地圖篇曰：「陵陸丘阜之所在」。說苑辨物篇曰：「山川汙澤，陵陸丘阜，五土之宜，聖王就其勢，因其便，不失其性，高者黍，中者稷，下者秔，蒲葦菅藂之用不乏，麻麥黍梁亦不盡」，卽此所謂「陵陸丘阜田疇均」。齊語作「陵阜陸墻，井田疇均」。「井」字衍。「不惑」齊語作「不憊」，誤。』

犧牲不勞，則牛馬育。——王云：「勞」讀爲「撈」。方言曰：撈，取也。（廣雅同。）古無「撈」字，借「勞」爲之。齊語作「犧牲不略，則牛羊遂」。韋注曰：略，奪也。「略」與「勞」，一聲之轉，皆謂「奪取」也。無奪民時，不輕用民也；犧牲不勞，不妄取於民也。今俗語猶謂「略取人物」曰「撈」矣。』

舉財長工以止民用。——王云：「止」當爲「足」。尹注非。』

民心未吾安。——安井衡云：「古本無「吾」字。」

舉而嚴用之。——齊語「嚴」作「業」。

慈於民子無財。——齊語作「遂滋民與無財」，章注：遂，育也；滋，長也；貧無財者振業之。王氏經義述聞曰：「遂，語詞，猶言『因』也。「滋」卽「慈」之借。「慈」者，愛也，卽也。與無財，則所以卹之也。大戴禮記少閒篇「制典慈民」，墨子非儒篇「不可使慈民」，皆謂「惠卹其民」也。」

君若欲正卒伍。——洪云：「正當作『定』。漢書刑法志引此作『定』。下文『卒伍正』，定於里；軍旅政，定於郊。桓公曰：『卒伍定矣』。皆作『定』字。」

則其制令。——孫云：「其字誤。通真百四十八，引此作『有』。」

是故五家爲軋，五人爲伍。——齊語無「是故」二字，此文衍。「五人爲伍」上當依下句例，補一「故」字。

五鄉一師。——通典引：「師」作「帥」，下文同。齊語亦作「帥」。

故萬人一軍。——望案「人」下脫「爲」字，當據上文四「爲」字及齊語通典補。

是故卒伍政，定於里；軍旅政，定於郊。——通典引，作「卒伍定於里，軍政定於郊」。八

王云：「政當爲『旅』。」齊語作「卒伍整於里，軍旅整於郊」。王云：「政卽『正』字。」

正與定，古字亦通。今政定並出者，一本作政，一本作定，而後人誤合之也。齊語作整。整與正定，聲亦相近。』

令不得遷徙。——宋本「令」誤「合」，「徒」誤「徙」。

家與家相愛。——丁云：「愛當爲受」。周禮大司徒職曰「令五家爲比，使之相保；五比爲閭，使之相受」。注曰：「受者，宅舍有故相受寄託也。五家爲比，故五人爲伍；五比爲閭，故五伍爲兩。大司徒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。管子因之作內政而寓軍令，是卒五之人卽比閭之人也。鶻冠子王鉢篇「家與家相受，人與人相付」，與管子同。」

禱福相憂。——望案「福」字涉上文「祭祀相福」而衍。元刻無「福」字。

驩欣足以相死。——望案「列」疑「助」字誤。鶻冠子正作「相助」。

以橫行於天下。——望案「橫」讀曰「旁」。「旁」猶「普」也。偏也；齊語作「方」。

聰明質仁。——宋蔡潛道本「質」作「賢」，下文同。

慈孝於父母，長弟聞於鄉里者。——王云：「上言「慈孝於父母」，則下當言「長弟於鄉里」，「於」上不當有「聞」字。（下文「長弟聞於鄉里」，同。）此後人據齊語加之也。（齊語作

「有居處好學，慈孝於父母，聽惠質仁，發聞於鄉里者」，文與此異，不得據彼以改此。

○下文云「慈孝於父母，不長弟於鄉里」，是其明證。』

謂之蔽賢。——齊語「賢」作「明」。

謂之蔽才。——齊語「才」作「賢」。

維順端慤以待時，使使民恭敬以勦。——王云：「上「使」字因下「使」字而衍。尹注曰：「待時」，待可用之時也，則無「使」字明矣。（今本注文「可用之時」下有「而使之」三字，乃後人所加，宋本無。）齊語作「惟慎端慤以待時」，韋注曰：「待時，動不違時也」，是其證。』

其稱秉言。——齊語作「綏謗言」。望案「稱」，「綏」字之誤。「秉」與「謗」，古同部，字音相近。

則足以補官之不善政。——宋本「官」作「管」，古字通。

乃召而與之坐。——宋本「乃」作「迺」，齊語「坐」作「語」。

可立而時。——齊語作「誠可立而授之」，韋注曰：言「可立以爲大官而授之事也」。王云：

『此作「可立而時者」之「時」，古字通。（古「時」字作「𠂇」，以「𠂇」爲聲，故二字可以通用。呂氏春秋晉時篇事在當時作「事在當之」。漢書張蒼傳「草立土德時歷制度」，史記作「草土德之歷制度」。）又脫去「授」字耳。尹注非。』

設問國家之患而不肉。——齊語作「設之以國家之患而不疚」。劉云：『此「肉」字當是「疚」字之誤。』王云：『尹解「肉」字，甚謬。劉依齊語以「肉」爲「疚」之誤，是矣；而未盡也。「肉」與「疚」形不相近。若本作「疚」字，無緣誤爲「肉」，蓋其字本作「穴」。隸書或從篆作「肉」形，與「肉」相似，因誤爲「肉」。說文：穴，貧病也。從「久聲。詩曰「筭筭在穴」。今詩「穴」作「疚」，未必非後人所改。此「穴」字若不誤爲「肉」則後人亦必改爲「疚」矣。』是故匹夫有善，故可得而舉也；匹夫有不善，故可得而誅也。——王云：『下兩「故」字皆涉上「故」字而衍。（望案宋本無第三「故」字。）齊語無。下文「匹夫有善，可得而舉；匹夫有不善，可得而誅」，亦無兩「故」字。』

五屬大夫復事，於公。——册府元龜二百三十九列國君部引此文無「於」字。公下屬讀。政事其不治。——望案「其」字衍。册府元龜引，無。

聰明質仁。——册府元龜引「質」作「賢」。

桓公曰：卒伍定矣，事已成矣。——宋本桓公曰別行，「成」作「定」。

吾欲輕重罪而移之於甲兵。——丁云：「重」字涉下文「重罪」而衍。元本無「重」字。齊語作「輕過」亦無「重」字。下文「重罪」「輕罪」對舉，皆得贖以甲兵，則所輕者非獨在重罪也。

犀脅。——册府元龜「犀」作「遲」。

無坐抑而訟獄者正。——俞云：「坐」，「挫」之借字，言「人有挫抑則宜訟」。無挫抑而訟，是好訟也，故宜有以正之。』

桓公曰：甲兵大足矣。——宋本別行。

管仲對曰。——宋本作「管子」。

故使鮑叔牙爲大諫。——王云：「鮑叔牙本作「東郭牙」。下文「管仲曰：犯君顏色，進諫必忠，不辟死亡，不撓富貴，臣不如東郭牙，請立以爲大諫」，是其證。晏子春秋問篇，呂氏春秋勿躬篇，韓子外儲說左篇，新序雜事篇並同。世人多聞鮑叔牙，寡聞東郭牙，

故以意改之耳。』

曹宿孫處楚。——劉本朱本皆作「曹孫宿」，此誤倒。

季勞處魯。——宋云：『季勞卽下文「季友」。說文：古文「友」字作「弣」，故誤爲勞。』
徐開封處衛。——王云：『「徐」當爲「衛」字之誤也。「開封」爲「開方」，聲之誤也。開方，衛人也，故曰「衛開方」。大匡篇曰：「游公子開方於衛」，故曰衛開方處衛。』孫說同。
匱尙處燕。——孫云：『匱尙蓋卽大匡篇「晏子」。』

審友處晉。——冊府元龜「友」作「支」。

又游士八千人。——王氏引之云：『「八千人」爲數太多，當從齊語作「八十人」。韋昭注曰：「州十人，齊居一州。爾雅曰：齊曰「營州」是也，「又」讀曰「有」。古字「又」與「有」通。周語「是三子也，吾又過於四之無不及」，「又」與「有」同。』齊語作「爲」，「爲」亦「有」也。•〔說見釋詞。〕

擇其沈亂者而先政之。——齊語「沈」作「淫」，「政」作「征」。

審吾疆場。——宋本作「疆場」，此本誤。

反其侵地常潛。——齊語「常」作「棠」。

以安四鄰。——册府元龜作「鄰國」。

渠瀦於河階。——宋本作「有階」，與齊語同。册府元龜亦作「有」。王云：「當依齊語作「有階」，與上下兩「有」字文同一例。且下文亦作「有階」，不作「河階」也。」

綱山於有牢。——册府元龜「綱」作「繼」，下文同。王云：「綱山齊語作「環山」。韋注曰：環，繞也。後漢書馬融傳注，引齊語「環山於有牢」。賈注曰：環，還也。是賈本作「環山」，與韋異也。今管子作「綱山者」，蓋俗書「綱」字作「經」與「環」字相似。「環」譌爲「經」又譌爲「綱」耳。尹注非。」

反其侵地吉臺原姑與染里。——王云：「吉」字卽「臺」字上半誤衍者。齊語作「臺原姑與漆里」。韋注曰：衛之四邑。無「吉」字。」望案册府元龜引，無「地」字。

地南至於岱陰。——册府元龜引，無「地」字。

北至於海，東至於紀隨。——齊語「海」作「河」，「隨」作「鄆」。

有教士三萬人，革車八百乘。——王氏引之云：「八」當爲「六」。上文云：「五十人爲小

戎，積而至於三萬人，則六百乘矣」。齊語作「八百乘」，亦誤。說見韋注。』

存魯蔡陵。——册府元龜作「有魯茶陵」。敘云：『地無名「蔡陵」者。據下文云「築蔡郿陵」，疑此文「蔡」上脫「築」字，「陵」上脫「郿」字。存魯爲一事，築察郿陵又爲一事。』

南據宋鄭征伐楚。——齊語「南」字在「征伐楚」上，此誤移在「據宋鄭」上耳。

踰方地。——劉云：『地乃「城」字誤，後亦作「方城」。』王云：『齊語及御覽治道部七引，並作「方城」。尹注非。』

望文山。——朱本作「汝山」。霸形篇同齊語亦作「汝山」。黃丕烈云：『戰國策言「三苗之居，文山在其南者」，即此。』

使貢絲于周室，成周反胙於隆嶽。——宋云：『案國語作「使貢絲于周而反荊州，諸侯莫敢不來服」。後於西服流沙，西吳下作「南城于周，反胙于絳嶽，濱海諸侯莫敢不來服」。』

國語當采自管子而文多異。管子傳本脫誤，惟小匡一篇首尾完善，似勝國語。濱，水厓；嶽不得言「濱」，此漢人整齊國語之文，遂效上文「海濱」作「嶽濱」。今定「嶽」字常連上讀，「反胙於隆嶽」。反，歸也，猶言「歸胙於齊侯」。卽後文「宰孔致胙事」。舊注訓太

嶽，是也。國語「反胙于絳」，賈唐紛紛之說，並非也。四嶽於古爲方伯，於成周言隆嶽者，言天子以桓公爲方伯矣。」

而騎寇始服。——宋云：「據此言「騎寇」，則知「騎戰」，春秋時已有；然非中土制，故經傳罕言。後趙武靈王云：「變服騎射以備燕」。三胡秦韓之民，此騎射亦習，北俗非叛爲也。」

制洽支。——俞云：「『制』乃『剃』字之誤。齊語作『剃令支』，韋注曰：剃，擊也。」

方舟投拊。——王云：「『投拊』當依宋本及齊語作『設柵』。」

乘桴濟河。——宋本「桴」作「桴」。

至于石沈。——齊語作「石枕」，補音作「抗」。

縣車束馬。——北堂書鈔百十四，引作「乘馬」。

與卑耳之貉。——王云：「貉」當爲「谿」字之誤。齊語作「辟耳之谿」，「辟」「卑」古字通。

鈔本北堂書鈔武功部二，引此正「作卑耳之溪」。（明陳禹謨本，依今本管子改「溪」爲「貉」。）小問篇亦云：「未至卑耳之谿十里」。尹注非。」

拘秦夏。——丁云：「秦夏」疑「泰夏」之誤。「泰」與「大」同。《望案封禪篇》西伐大夏，涉流沙，則大夏蓋國名，「拘」者謂「係累其君而歸也」。

中諸侯國。——宋本元本作「中國諸侯」，此誤倒。

以誓要于上下薦神。——劉云：「薦當依齊語作「庶」。」王云：「劉說是也，下文「庶神不格」，卽其證。」《誓要》當爲「要誓」。齊語作「約誓」。「約」亦「要」也，謂「以盟載之詞，要誓于上下衆神」也。尹不知「薦」爲「庶」之誤，而以「薦神」二字別爲句，謬矣。」

甲不解壘，兵不解翳。——王云：「「壘」當依宋本朱本及齊語作「纍」。韋注曰：纍，所以盛甲也。補音：纍，力追反。」《望案說文》：纍，大索也；，医，藏弓弩矢器也。「翳」爲「医」之假字。

余一人之命有事於文武。——丁云：「「之命」二字蓋因下文「天子之命」而衍。齊語同僖九年左傳云：「天子有事於文武」，無「之命」二字。」

實謂爾伯舅，無下拜。——中立本脫「實」字。洪云：「穆天子傳郭璞注引，作「伯答」下拜

。」士昏禮注：古文「舅」皆爲「答」。此「舅」字後人所改。」

亂之本也。——丁云：『案』亂之本也，下當依齊語接「桓公懼」云云。中間九合一匡諸語，皆是桓公侈大之辭。攷左傳史記之言，勤遠略，乃在復會葵丘時。鳳皇鸞鳥一節，是管子諫止封禪之意。以史記所載封禪篇文參觀之，疑其篇未嘗亡佚，特錯簡於斯，以致前後文多脫落耳。』

握粟而筮者屢中。——宋本朱本皆作「筮」，此本誤。俞云：『「筮」即「筮」字，古書從「巫」從「筮」之字往往相亂。呂氏春秋察傳篇「沈尹筮」贊能篇作「沈尹筮」。顏氏家訓書證篇曰「巫筮經旁」，正謂此類。』

藜蘆。——望案「蘆」乃「蘿」字之誤。

後日昌。——丁云：『「日昌」與「德義」，文不相對。日者，明之壞字；明昌猶昌明也。大戴禮虞戴德篇曰：「天事曰明，地事曰昌」。誥志篇曰：「天曰作明，地曰作昌」。天地之事曰明昌，天地之文亦曰明昌，鳳皇之文法天地也。楚語「天明昌作」，注：昌，盛也。廣雅：昌，光也。』

龍旗九游。——宋本「旗」作「旂」。

渠門赤旃。——宋云：『案齊語韋昭注：渠門，兩旃所建以爲軍門，若今牙門也。』案「牙」
「舌音如「吾」，與「渠」音近，亦無一物。攷工記軍人，鄭司農注：渠謂車轄，所謂牙，
渠門卽轄門。穀梁昭八年傳「置旃以爲轄門」，范甯注：轄門，印車，以其轄表門也。有
轄必有渠，故轄門亦爲渠門。桓公受天子賞，不以旃而置交龍之旂也。

夫子致胙於桓公而不受。——陳先生云：「『不』乃『下』之誤。「下受」承「下拜登受」而言。」
請爲闡內之俟。——册府元龜之下有「諸」字，下文同。

故使天下諸侯以疲馬犬羊爲幣。——册府元龜「疲」作「罿」。丁云：『上文云「故使輕其幣而
重其禮」，此承上言之，當作「故天下諸侯」，不當有「使」字。齊語無。』

諸侯以縷帛布鹿皮四分以爲幣。——王云：『「縷帛」本作「縷帛」。說文：縷，繪無文
也。韓子十過篇曰：「縷帛爲茵」。『縷帛』與下文「錦正」相對。霸形篇曰：「以虎豹皮文
錦使諸侯，諸侯以縷帛鹿皮報」，文義正與此同，則本作縷帛明矣。今本作「縷帛」者，
後人以齊語改之也。（齊語作「縷纂以爲奉」，韋注曰：縷纂，以縷織纂，不用絲。則非
謂帛明矣。不得據彼以改此。）其「布」字則因「帛」字而誤衍耳。』引之曰：『鹿皮四分，』

分」當爲「介」，介卽今「个」字也。（古字有介無个，說見經義述聞通說个字下。）齊語作「鹿皮四个」，韋注曰：个，枚也。（宋庠本如是。明道本「个」譌作「分」，注內枚字又譌作散，辯見經義述聞通說。）鹿皮四个卽聘禮所謂乘皮。个字古書作「介」。廣韻云：「介」俗作「分」，形與分相似，因譌作分。尹謂「四分其鹿皮」，失之矣。」

櫩載而歸。——冊府元龜「櫩」作「攢」。俞云：「櫩字當从禾，卽稻字也。說文禾都：稻，叒束也，从禾困聲。此作「櫩」者，又變从腐聲。麤字亦从困得聲者，故其聲同也。傳寫誤。从木非是。」

於是又大施忠焉。——劉本「忠」作「惠」。

通齊國之魚鹽束菜。——劉本及齊語「魚鹽」下有「于」字。

壇而不稅。——宋本「壇」作「壝」。詩伐檀釋文「壘」本亦作「壝」。集韻「壘」亦作「壝」。築葵鄆陵培夏靈父丘。——齊語作「築葵茲晏負夏領釜丘」。

築五鹿中牟鄆蓋與社丘。——齊語無「鄆」字。宋本朱本「社丘」皆作「牡丘」。齊語同。王云：「社字誤，「牡丘」見春秋僖公十五年。」

所以示勸於中國也。——齊語「勸」作「權」。

教大成。——宋本「教」下有「之」字。

行地滋遠。——宋本「滋」作「茲」。

定三革。——望案王煦國語釋文云：革，甲也。考工記函人：犀甲七屬，兕甲六屬，合甲五屬；是謂三革。

偃五兵。——朱本作「隱五刃」。

於是列廣地。——中立本「於」誤「施」。

用此五子者何功。——孫云：「何」讀如擔荷之「荷」，易「何」校滅耳。毛詩「百祿是何」，廣雅釋詁曰：何，擔也。言「用此五子者擔何而成其功」也。尹注非。』

度義光德。——劉本「義」作「儀」。

管仲曰：斧鉞之人也。——丁云云：「曰」下疑脫「臣」字。』

寡人不幸而好田，晦夜而至禽側。——馬總意林引作「不幸好畋，晦夜從禽不反。」

田莫不見禽而後反。——俞云：「田」乃「日」字之誤，「莫」古「暮」字，言「日暮不見禽而後

反也。尹注非。』

而姑姊妹有不嫁者。——孫云：『意林白帖九十三引，「姊」下有「妹」字。荀子曰：「齊桓內行，則姑姊妹之不嫁者七人」。』

人君唯優與不敏爲不可：優則亡衆，不敏不及事。——意林兩「優」字俱作「不愛」，「不及事」作「不及事」。宋云：『宋本「優」皆作「優」。「優」訓「隱言」。人君自隱其情使不知，則人不附之，故曰優則亡衆也。』

巧轉而兌利。——惠氏周惕云：『兌同說。』顧千里云：『「兌」卽「銳」，見荀子韓詩外傳。』丁案：大匡篇曰「悅轉以利」，顧說近之。

小廉而奇快。——宋本「苛」作「荷」，古字通。

足恭而辭結。——劉云：『大匡作「博於教而文巧於辭」，王云：「教」當作「殷」，殷與學同，說見大匡。』則「辭結」當作「辭給」。注非。』

舉草入邑。——丁云：『入邑，韓子外儲說作「初邑」。新序雜事篇作「剏邑」。呂氏春秋勿躬篇作「大邑」。』

請立爲大司田。——王云：「大司田」本作「司田」，此因大司馬之文而誤衍也。羣書治要作「請立以爲司田」，無大字。〔治要：「立」下皆有「以」字。呂氏春秋韓子新序同。〕丁云：『呂氏春秋勿躬篇，韓子外儲說，皆作「大田」。晏子春秋問篇桓公聞甯戚歌，舉以爲大田』，淮南繆稱篇甯擊牛角而歌，桓公舉以爲大田。高注：大田，田官也。大田爲田官之長，與大行，大司馬，大理，大練之官皆一例。「司」字蓋衍，不得據治要反改爲「司田」也。』

臣不如賓胥無。——孫云：「賓胥無」，韓子外儲說作「弦商」，晏子春秋問上篇，呂氏春秋勿躬篇作「弦章」，新序雜事篇作「弦甯」，上文弦子旗，卽其字也。王云：「賓胥無」本作「弦章」，後人以上文云「其相曰夷吾，大夫曰甯戚，隰朋賓胥無鮑叔牙，用此五子者何功？」遂改「弦章」爲「賓胥無」。不知上文自謂「用此五人而成霸功」，不謂「以賓胥無爲大理」也。大匡篇曰：「賓胥無堅強以良，可以爲西士。」則不使爲大理明矣。又上文曰：「使東郭牙爲大諫，（今本作鮑叔牙，亦後人所改，辯見上），王子城父爲將，弦子旗爲理，甯戚爲田，隰朋爲行。」此文云「隰朋爲大行，甯戚爲司田，王子城父爲大司

馬，東郭才爲大諫」，皆與上文同。而弦子旗卽弦章之字；則爲大理者乃弦章而非賓胥無矣。呂氏春秋韓子新序並云「以弦章爲大理」，卽本於管子也。（韓子作「弦商」。「商」與「章」古字通。案晉侯商賈女商，徐邈音「章」；荀子王制篇「審詩章」作「審詩商」，皆是也。新序作「弦商」，卽「弦章」之譌。）而困學紀聞乃謂「弦章在景公時，當以管子作賓胥無者爲正」。不知桓公時亦有弦章，不嫌與後人同名。且上文「弦子旗」卽弦章之字，則此文當作「弦章」明矣。（上文是記事之詞，故稱弦子旗，此文是管仲告君之詞，故稱弦章。）而羣書治要所載亦作「賓胥無」，則唐初本已誤。』

請立爲大司理。——王云：「當從治要作『請立以爲大理』，『司』字亦涉上文大司馬而衍。」則五子者存矣。——存一本作「在」。俞云：「當依呂氏春秋勿躬篇作『則五子者足矣』。」

（王言第二十一 內言四）——（闕）

霸形第二十二 內言五

管仲隰朋見立有閒。——御覽人事部百十五引，作「管仲隰朋待立有閒」。

有貳鴻飛而過之。——元刻「貳」作「二」。

今彼鴻鵠有時而南。——藝文類聚引，無「鵠」字，御覽有。

非唯有羽翼之故。——御覽引，無「非」字。

益不當言。——王云：「當言，讞言也；讞言，直言也。」

蔡邕注典引曰：「讞，直言也。」
《皋陶謨》禹拜昌言，孟子公孫丑篇注引，作「禹拜讞言」，字亦作「黨」。逸周書祭公篇
曰：「王拜手稽首黨言」。爾雅：昌，當也。郭注曰：「書曰：禹拜昌言」。「昌」「讞」「黨」
「當」並聲近而義同。」

則必從其本事矣。——丁云：「本事之「事」涉上文「大事」而衍。舉大事必從其本，不必加
二「事」字。下文「何謂其本公」之「本」，卽承此本字言之。元本作「從其事」，亦非。」
皆朝於太廟之門朝。——丁云：「趙本「朝」字別爲句。案「門朝」卽「門廷」「朝廷」，一也。」

霸言爲「門廷遠於萬里」。」

市書而不賦。——劉云：「書」乃「廛」字誤，注非。」

裸體紹胸稱疾。——洪云：「楚詞離世篇」情素繫於紹帛」，王逸注云：「紹，結束也」。謂

「以帛結束其胸而稱疾」。左氏僖二十八年傳「巍聳束胸見使者」，卽其證。尹注非。』於是令之縣鍾磬之棟。——俞云：『玉篇木部：「棟，禹煩切，絡絲簾也；或作簾」。說文無「棟簾」二字，蓋卽繯字。糸部：繩，落也。「落」與「絡」通。廣雅釋器云：「繩，絡也。』又下文兩言「鍾磬之縣」，疑此文本作「於是令之棟鍾磬之縣」。鍾磬本在縣更從而繫絡之，使牢固也。』

桓公視管仲曰。——宋本「視」作「親」；「仲」作「子」。陳先生云：『宋本是也。親，近也。』言「桓公就近管子而爲言」也。『望案元刻亦作視，宋本蓋誤。』將爲何行。——丁云：『爲字衍。下文曰「今又將何行」，是其證。』

令其人有喪雌雄。——『望案』有「與」又「同」。

寡人不愛封侯之君焉。——『望案』君「疑」賞「字誤。』

楚取宋鄭而不知禁。——丁云：『知「疑」之「字誤。宋本作「止」。』「止」「少」形近故也。』

霸言第一十三 內言六

化人易代。——安井衡云：「代當作世。唐人避諱，改爲代耳。」

暴王殘之。——丁云：「案當作暴國殘之，與上文五國字一例。」

兼正之國之謂王。——丁云：「當作兼正他國之謂王，尹注可證。」

均分以鈞天下之衆而臣之。——中立本「鈞」作「釣」，是也。朱本今本皆誤。

故貴爲天子，富有天下，而伐不謂貪者。——王云：「據尹注得地均分，可以臣彼，地自利彼，於我何貪」，則「伐」字當爲「我」字之譌。「我不謂貪」，我不爲貪也。」（古者謂與爲同義，說見釋詞。）安井衡云：「伐乃代字之誤。」代本作世，唐人避諱改「代」，因又誤作「伐」耳。」

夫先王取天下也，術術乎大德哉。——尹以上「術」字屬上讀，下「術」字屬下讀。洪云：「術術乎大德哉」作一句讀。「術」古今通作「遂」。爾雅：烝烝遂作也，郭注：「皆物盛興作之貌」。尹注非。」王云：「上文云：以遂德之行結諸侯之親」，「遂德」即此所云「術術乎大德也」。」

國在危亡而能壽者。——望案說文及廣雅釋詁並云：「壽久也。」

是故先王之所師者，神聖也；其所賞者，明聖也。——丁云：「賞當讀『尙』。」「尙」與「師」義同。荀子王霸篇「賞賢」，楊倞注：「賞當爲『尙』。」

重宮門之營。——王云：「羣書治要」宮門作「宮闕」，於義爲長。陳先生云：「王氏從治要作「宮闕」，案王宮方三里，四面各距城三里。諸侯城闕南方。此就明王說宮制，故曰「宮門之營」。治要似不可從。」張云：「說文：營，市居也。字通作「環」。𠂔部首引韓非曰：「倉頡作字，自營爲𠂔。」今韓子作「環宮門之營」，蓋所謂環列之。尹王說恐非。」聖人能輔時。——丁云：「輔時」當作「輔事」。尹注曰：「聖人能因時來輔成其事」，是其證。下文「謀無主則困，事無備則廢」，「謀」字承「知者善謀」言，「事」字承「聖人能輔事」言。」

是以聖王務具其備。——中立本「具」誤「懼」。

大本而小標。——宋「本」標作「標」。

塗近而攻遠。——宋云：「案「塗」字古文籀文皆無，乃唐武后所造。冊府元龜云：「文宗太和二年詔：天后所撰十二字，並卻書其本字」，則太和以前人寫書皆用天后字矣。如管

子戰國策所有「塗」字，是卻書本字而未盡者爾。（山權數篇故天毀塗），俗本有注云：「古地字，此妄人所加」。）地數篇云：「皆以雙武之皮。」又云：「武豹之皮。」此唐人寫管子避諱所改，則無疑其用天后字矣。』

此天下之所載也。——望案「載」與「戴」古通用。詩絲衣箋云：「載猶戴也。」

繼最一世。——王氏引之云：「繼」字義不可通，蓋「計」之譌，言「計謀爲一世之最」也。

知計材相對爲文。「計」與「繼」同聲，又涉上文「繼絕世」而誤。尹注非。俞云：「繼」乃「彊」字之誤。草書系旁與弓旁相似。下文云：「彊最一代」，「代」卽「世」也。』

千乘之國得其守。——宋平「得」上有「可」字，衍文。

諸侯皆令。——王云：「「令」當爲「合」。下文云「諸侯合則彊，孤則弱」，是其證。尹注非。』

重而凌節者復輕。——宋紹興本「凌」作「陵」。

兵威而不止。——丁云：「上下文婁言兵，此言止兵，非文義。」「止」當爲「正」。此涉下文「三滿而不止」而衍。下文曰：「夫先王之爭天下也以方正」。又曰：「正四海者不可以兵

獨攻而取也」。」

卿貴而不臣。——丁云：「當從意林「臣」作「仁」。立政篇曰：「大位不至仁，不可以授國柄」。又曰：「卿相不得衆，國之危也」。又曰：「故大位至仁，則操國得衆」。大位卽卿相，故言貴也。」

夫上夾而下苴。——王云：「夾當依尹注作「狹」，苴與「粗」同。(莊子讓王篇)苴布之衣」。」「上狹而下苴」謂「上小而下大」也，與下句文同一例。尹注非。

堯舜之人，非生而理也。——御覽治道部五引，「人」作「民」，「理」作「治」，是也。今本係唐人避諱所改，下文同。

政平則人安士，教和則兵勝敵。——望案「士」當爲「士」，屬上讀。「人安士」與「兵勝敵」對文。

動作勝之。——元本劉本皆無此一句。

因其大國之重。——元本劉本無「其」字，當爲衍文。

彊國衆，合彊以攻弱，以圖霸。——宋本作「弱國衆」，是也。今本涉下文多言「彊國衆」而

誤。

彊國衆而言王勢者，愚人之智也；彊國少而施霸道者，敗事之謀也。——元本劉本無「道」字。丁云：『案上文，「勢」字亦衍。據尹注云「言非王之時」，則無「勢」字。又云「非施霸之時」，則無「道」字。』望案「彊國少」當作「弱國少」，此涉下文「彊國少」而誤。唯其弱國少而欲施霸，則衆彊之國必不我與，故曰「敗事之謀也」。若作「彊國少」，則此句何解乎？下文「彊國衆，先舉者危，後舉者利；彊國少，先舉者王，後舉者亡」；不必承此文言也。

夫王者之心方，而不最列，不讓賢賢，不齒弟擇衆，是貪大物也。——陳先生云：『尹注不得其句讀，當以「王者之心方」爲句。此言「夫王者居心執方而不知通變之權」也。「而不最列」爲句。隱元年公羊傳曰：「會」猶「最」也。「不最列」，不會聚賢人於列位也。不讓賢，不敬讓賢人也。下「賢」字涉上文而衍。「齒弟」猶「次弟」，謂「不能於衆人中次弟以擇之」也。此皆不願予人以爵祿，故曰：「貪大物也。」尹注失之。』

夫先王之爭天下也以方心。——王云：『「方心」當爲「方正」。隸書：「正」「心」二字相似。』

又涉上文「王者之心方而不最」而誤。方正，整齊，平易，三者相對爲文，尹注非。」立政出令用人道。——丁云：「人道」當作「人心」。尹注云「政令合人心」，尹所見本是「心」字。」

舉大事用天道。——宋本元本劉本皆作「天心」。丁云：「據尹注云」心應天時然後可以舉大事」，則當作「天時」，卽上文所謂「時至而舉兵」也。人心，地道，天時，三者並列，今本皆譌而爲「道」矣。」

伐過不伐及。——宋本元本「及」上有「不」字。丁云：「宋本是也。說苑指武篇太公望曰「臣聞之先王：伐枉不伐順，伐嶮不伐易，伐過不伐不及」，正與此同。」

一而伐之武也。——王云：「一」當爲「二」。「二」與「貳」同。僖十五年左傳「貳而執之，服而舍之」，文義正與此同。」

文武具滿德也。——王氏引之云：「滿」當爲「備」字之誤也。（俗書滿字作滿，備字作備，右邊相似。）尹注非。」

驥之材而百馬伐之，驥必罷矣；彊最一伐而天下共之，國必弱矣。——王云：「伐」皆當

依宋本作「代」。百馬代之——代，迭也——言「以驥之材而百馬迭興之逐，則驥必罷也」。「彊最一代」言「疆爲一代之最而天下共伐之，則國必弱也」。「代」「伐」字相似，又涉上文諸「伐」字而誤。」丁云：『共當作「攻」，聲相近而誤也。書甘誓兩「攻」字，墨子引作「共」。顏氏家訓云：「河北切」攻「字爲「古琮」，與工，功，公，三字不同」。「古琮切」正與「共聲近也」。』

小國得之也以制節，其失之也以離彊。——王氏引之云：「制」讀爲「折」。廣雅曰：制，折也。「折」之爲言「卑謔相下」也。廣雅曰：折，下也。又曰：折，謔曲也。謔曲，折也。折節者，卑謔其節以事彊大之國。下文曰「折節事彊以避罪，小國之形也」，是也。古字「制」與「折」通。「離彊」者，謂不肯附於彊大之國也。尹注非。」

未嘗有先能作難。——宋本作「未嘗有能先作難」，今本誤倒。

無有常先作難。——陳先生云：「無有」連下讀。無有常先作難，違時易形，卽承上意而申言其義。尹注：「無有」連上讀，非。」

無不敗者也。——張云：「無」，「而」字之誤，當連上讀，作「無有常先作難，違時易形，

而不敗者也」。宋本亦誤作「無」。』

釋堅而攻臘。——通典一百五十引，「臘」作「毳」。

理世不在善攻。——王云：「理」本作「治」，此避高宗諱改。「治世」與「善攻」兩不相涉。
通典兵三引作「治世不在善政」，是也。「治世不在善政」，所謂「有治人無治法」。故尹注
云「在於權宜」。今本「政」作「攻」者，涉上文諸「攻」字而誤。』

霸王不在成曲。——俞云：「成曲」之義，迂回難通。「曲」疑「典」字之誤。望案明道本國
語「瞽獻曲」，今本「曲」譌作「典」，此其例也。』

刑過而權倒。——丁云：「王氏於下文「爭刑」讀爲「形」。此「刑」亦當讀「形」，上文云「相形
而知可形過」者，形失其可也。「過」猶「失」也。」

夫爭彊之國，必先爭謀，爭刑，爭權。——王云：「刑」與「形」同。上文云：「夫國。小大
有謀，彊弱有形」。又云：「必定先謀慮，便地形，利權稱」。故此文亦云：「必先爭謀，
爭刑，爭權」。自此以下，「刑」字凡四見，皆「形」之借字也。尹注非。』

夫神聖視天下之刑。——劉本「刑」作「形」。

問第二十四 內言七

祿子有功，則士輕死節。——丁云：『節者，士所最重，不可言輕。「節」字衍。「士輕死」謂「不惜死」也。』

上帥士以人之所戴。——陳先生云：『「上」字疑涉下文兩「上」字衍。「帥」當爲「率」。據尹注「上帥其士所爲者皆人之所戴」，則正文以下脫「爲」字，未能臆定也。』

則人不易訟。——陳先生云：『「易」讀爲「傷」。傷，輕也。』

毋遺老忘親則大臣不怨。——張云：『此卽論語所謂「不弛其親，不使大臣怨乎不以也」。尹注不明析。』

行此道也。——王云：『此總承上文以起下文。尹連上文「則衆不能」作一句讀，大謬。』

問少壯而未勝甲兵者幾何人？——宋本「壯」作「仕」，誤。

問州之大夫也何里之士也。——望案上「也」字衍。

今其事之久留也何若。——丁云：『事之久留，乃有司之罪，不必問其何若。當問其所以

久留之故。「若當爲「居」字之誤。禮記檀弓注：「何居怪之」之詞，猶言「何故」也。」

問鄉之良家，其所牧養者幾何人矣？——豬飼彥博云：「牧乃「收」字誤。」

問宗子之收昆弟者。——陳先生云：『宋本「收」作「牧」，非。禮記曰：「敬宗故收族」。』餘子父母存不養而出離者幾何人。——俞云：『「離」讀爲「儺」。禮記月令「宿離不貸」，注：「離」讀如儺偶之「儺」，是也。「不養而出離」，謂「出而儺偶於他族」，若後世贅婿矣。』

士之有田而不使者幾何人，吏惡何事。——丁云：『尹注曰：「不使」謂「不用其吏」，疑本作「不吏」，謂「不治吏事」也。士有田則己身爲官吏，故問其不治吏事者幾何人，并問其所治者何事也。「惡」卽「何」也，疑一本作惡，一本作何，寫者誤并入之。「使何事」與下文「身何事」句法一例。』

君臣有位而未有田者。——望案「君」讀當爲「羣」，說見大匡篇。

外人之來從而未有田宅者幾何家。——王氏引之云：『外人，他國之人也。「從」當爲「徒」字，形相似而誤。(隸書徒字作徒，從字作徒，二形相似。)他國之人來徒於齊，不可無

田宅以安之也。王制曰：「自諸侯來徙家期不從政」，此「來徙」二字之證。』

貧士之受賚於大夫者幾何人。——陳先生云：『責古債字。上文曰：「問邑之貧人債而食者幾何家」。上言「貧人之債食」，此言「貧士之受債於大夫」也。山權數篇「某月某日苟從責者」注，「責讀曰「債」。』

身士以家臣自代者幾何人。——俞云：『身士二字難明。「士當作「出」，言「身出而以家臣自代」也。』

率子弟不田。——俞云：『尹解「率子弟」，未得其義。小匡篇「十邑爲率，十率爲鄉」，然則「率子弟」者，率之子弟也。下文云：「男女不整齊，亂鄉子弟者，有乎？」鄉子弟，率子弟，蓋當時有此稱。』

冗國所開口而食者幾何人。——丁云：『冗當作「問」，草書「問」字作「？」，與「冗」形近而誤。』俞說同。

戈戟之緊。——丁云：『緊當作「繫」；戟，衣也。』

其宜修而不修者故何視。——丁云：『故何當作「何故」，「視」字屬下讀。』

時簡稽帥馬牛之胞贍。——陳先生云：「『帥』當爲『師』字之誤。『帥』下疑脫『田』字。周官冢宰『聽師田以簡稽』」。

問執官都者其位事幾何年矣。——丁云：「『位』當作『涖』。周禮肆師注：『故書位爲涖』，是其例也。」

所築城郭修牆閉絕通道阤闕深防溝以益人之地守者何所也。——陳先生云：「『牆閉』不屬，疑『牆』下脫一『垣』字，『闕』上脫『門』字，誤移于『牆』之下而又改作『閉』也。『防溝』當作『溝防』。築城郭，修牆垣，絕通道，阤門闕，深溝防，皆三字句。月令『完隄防，謹壅塞，修宮室，坏垣牆，補城郭』；又『築城郭，建都邑，穿竇窖，脩囷倉』，文義略同。四時篇『脩牆垣，周門闕』，輕重甲篇『立臺榭，築牆垣』，文句相同。」

君曰理國之道。——安井衡云：「君」下當脫「子」字。』

毋使讒人，亂普而德，營九軍之親。——王云：「『普』當爲『晉』。『晉』本作晉，形與晉相似。」尹注：「普廢其德」，「普」亦當爲「晉」，與「替」同，故注言「晉廢」。」丁云：「當讀『母使讒人』句。使，用也，言無用讒人也。亂，治也；普，徧也；而猶乃也。出治天

下，偏周乃德，足以營衛九軍之親。九軍，尹無注。說文：軍，圜圍也。一切經音義引字林：軍，圍也。廣雅，釋言同。九軍猶九圍，（詩長發傳：九圍，九州也），指諸侯言之。此古義之僅存者。霸言篇曰「以遂德之行，結諸侯之親」，文義正與此同。』

身外事謹。——望案此句疑有脫誤。

視其名。——王氏引之云：『「視其名」三字，因上下文而衍。尹不解此三字，則本無可知。』

以觀其外則，無敦於權人以困貌德。——丁云：『「則」字當屬上讀。爾雅曰：則，事也。』「則」與「色」「德」「感」「職」爲均。『望案宋本「貌」作「兒」，兒乃「完」字之誤。如上文「定冬完良」，宋本作「兒良」之例。「完德」，全德也。下文「以順貌德」，宋本亦作「兒」，皆「完」字誤。』丁說同。

邊信傷德厚，和構四國。——俞云：『尹解「邊信」爲「邊人失信」，殊不可通。「邊」當讀爲「箋」，卽今「篾」字。玉篇竹部：箋，箋也。然說文無「箋」字，「箋」卽「篾」也。箋信者，小信也。』「小信」正與上文「小利」「小怨」一例。尚書君奭篇「文王蔑德」，正義引鄭注曰：

蔑，小也。「小信」謂之「寡信」，猶「小德」謂之「蔑德」矣。顧命篇「敷重篾席」，孫氏星衍疏曰：「蔑」俗從「竹」，當爲「蔑」，卽「寡」假音。據此知「寡」爲正字，「蔑」爲假字，「篾」爲俗字。王云：「德厚」二字連讀。厚字上屬爲句，不與「和構」相連。「德厚」猶言「仁厚」。形勢解篇曰：「無德厚以安之，無度數以治之」。樂記曰：「廣其節奏，省其文采，以繩德厚」。鄉飲酒義曰：「主人者，接人以仁，以德厚者也」。荀子君道篇曰：「德厚者進而佞說者止」。韓子外儲說右篇曰：「德厚以與天下齊行」。齊策曰：「德厚之道，得貴士之力也」。史記秦本紀曰：「施德厚骨肉而布惠於民」。漢景帝詔曰：「德厚侔天地，利澤施四海」。鼂錯對策曰：「今以陛下神明德厚」。鄒陽獄中上梁王書曰：「墮肝膽，施德厚」。司馬相如子虛賦曰：「今足下不稱楚王之德厚，而盛推雲夢以爲高」：皆以「德厚」連文。尹以「厚」字下屬爲句，非是。」

令守法之官日，行度必明，失經常。——王云：「據尹注，「失」上脫「無」字，「日」當爲「日」字之誤。」「令守法之官曰」爲句。(上文問於邊吏曰云云，卽其證。)「行度必明」爲句。
「行度，行法度也。」「無失經常」爲句。」

(謀失第二十五 內言八)——(闕)

戒第二十六 內言九

我游猶軸轉斛南至琅邪。——王氏引之云：『「猶」讀爲「欲」，古字「猶」與「欲」通。(大雅文
王之聲篇)匪棘其欲』，禮器引作「匪革其猶」。周官小行人「某悖逆暴亂作慝猶犯令者爲
一書」。大戴禮朝事篇「猶」作「欲」。」「軸」當爲「由」。「由轉」二字相連寫者，遂誤加「車」
旁矣。「轉斛」當爲「轉鮒」。丁氏升衢曰：『望謹案升衢先生名杰，歸安人，嘗師事東原
先生。此伯申尙書述其說。』孟子轉附寰宇記引齊都賦晏子春秋並作「轉鮒」。「魚」與「
角」「付」與「斗」均形近而譌。『案丁說是也。』「鮒」字右畔之「付」與隸書「斗」字作「升」者相
似，故誤爲「升」。『我游猶由轉鮒南至琅邪』言我之游也，欲由轉鮒之山，南至於琅邪，
與孟子「吾欲觀於轉附朝儻遼海而南，放于琅邪」，文義正同。尹注不能釐正面曲爲之
說，非也。張云：『嘗疑孟子「朝儻」亦卽「轉附」之譌，衍，「朝」字左旁似「轉」，「舞」
與「附」亦聲相近，而其地卽始皇本紀之罘。之罘轉附，亦聲之變，別有說。』

秋出補人之不足者謂之夕。——孫云：「晏子內篇春省耕而補不足者謂之游，秋省實而助不給者謂之豫」，孟子亦作一游一豫。「夕」「豫」聲相近。白帖三十六引，「夕」作「豫」，下同。』

公亦固情謹聲以嚴尊生。——丁云：『尹注云「嚴爲防禦以尊其生」，疑本作「嚴以尊生」。』「生」與「聲」榮」爲均。』

期而遠者莫如年。——王云：『而當作「之」，與上文句法相同。治要及北齊書魏收傳，文選陸士衡長歌行注引，具作「之」。』孫說同。

唯君子乃能矣。——王云：『案此本作「唯君子爲能及矣」。今本脫「爲」字，「及」誤爲「乃」，又誤在「能」字上。治要及北齊書所引不誤。』

桓公退再拜之曰。——丁云：『之當作「命」，上文「桓公退再拜命曰」，是其證。』

靜然定生聖也。——張云：『然猶「乃」也。（見王氏釋詞。）「靜乃定生」與下「仁從中出，義從外作」，句意相同。大學所謂「定而后能靜」也。尹注非。』不相告而知。——王云：『相」字衍。』

故天不動，四時云下而萬物化。——王氏引之云：「下字因下文「政令陳下」而衍。尹注同。」云卽連字，言「四時運而萬物化」也。望案詩正月傳：云，旋也。

君不動，政令陳下而萬功成。——丁云：「據尹注「萬功成」，亦當作「萬物成」。艸書「物」作「勑」，與「功」字形近而誤。」

使四肢耳目而萬物情。——宋本「肢」作「枝」。

澤其四經而誦學者。——王云：「澤讀爲「舍其路而弗由」之「舍」，古同聲而通用。經，常也。」四經卽「孝」「弟」「忠」「信」。內不忠信，外不孝弟，故曰「舍其四經」。又小問篇語曰：「澤命不渝，信也。」卽鄭風羔裘之「舍命不渝」。因學紀聞諸子類引張嶠讀管子曰「澤命不渝」。「澤」古「釋」字，而注乃以爲「恩澤」之「澤」，陋矣。」

弛弓脫鉤而迎之。——孫云：「御覽兵部八十一引，「鉤」作「捍」。禮記內則「右佩決捍」注：「捍謂拾也，言可以捍弦也。說文：鉤，臂鎧也。字从金旁作。」望案御覽資產部十二又引作「輯」。北堂書鈔一百六十引，「鉤」作「杆」。

非皆二子之憂也。——御覽「非皆」作「皆非」，似誤倒也。當是「邪」字。古「也」「邪」本通。

雖鴻鵠之有翼，濟大水之有舟楫也，其將若君何？——王云：「濟大水之有舟楫」七字，後人所加也。後人以霸形篇云「寡人之有仲父也，猶飛鴻之有羽翼也，若濟大水有舟楫也」，故增入此句。不知此文「雖鴻鵠之有翼也其將若君何？」是管仲對桓公語。而上文桓公但云「鴻鵠有羽翼」，不云「濟大水有舟楫」。若闌入此句，則所答非所問矣。尹不審文義而爲之作注，失之。御覽治道部八所引，無此七字。』

蓋人有患勞而上使之以時。——張云：「有字疑衍。下患飢、患死上皆無有字。」

朔月三日。——洪云：「當作三月朔日。」

進二子於里官。——日本猪飼彥博云：「里官爲釐宮二字之誤。」釐、「僖」同，桓公父釐宮之廟也。呂氏春秋曰：「桓公命有司除廟，筵几而薦之曰：自孤之聞夷吾之言也，日益明，耳益聰。孤弗敢專，敢以告于先君。」可徵也。』

參宥而後擊。——陳先生云：「擊，治也。言三宥而後治其罪也。」立政中匡篇首曰「一再則宥，三則不赦」。今令三宥者，寬緩其刑也。後劉本作「友」，云「反」字之誤，「擊」即「蔽」，失之。(張云：「疑後字本作后，故譏爲友耳。」)

五年始與車踐乘。——安井衝云：「車」乃「軍」字誤。』

門傅施城。——丁云：「門」字衍。洪云：「施城」當作「方城」。尹注非。北伐山戎，出冬蕙與戎叔布之天上。——御覽百穀部五引，作「桓公伐山戎，得戎菽以布天下。』

中婦諸子。——張云：「諸子」蓋「八子」七子之類。史記秦本紀「尊唐八子爲唐太后」。

徐廣云：「八子，妾媵之號。詳見漢書外戚傳。」蓋春秋時已有之。』

對曰妾人聞之。——張云：「妾人」猶「臣人」，人猶身也。長門賦「妾人竊自悲兮」注，引管子此文。』

必則朋乎。——劉本「則朋」作「隰朋」。陳先生云：「作「則」，是也。爾雅曰：「是」「則」也。「則」與「是」同義。「必則」，「必是」也。「必則朋乎」，下文曰「其朋乎」，又曰「朋其可乎」，句法相同。劉不明「則」之訓爲「是」，因改作「隰」，誤矣。』

握路家五十里。——洪云：「握」古通「幄」。爾雅釋言：握，具也。釋文云：李本作「幄」。」「路家」謂「露處之家」。逸周書皇門篇「自露厥家」。「路」「露」古字通用。言「幄覆露處

者五十家，而不使其人知之，故爲大仁」。尹注非。王氏引之云：「握當爲振」，「辰與「屋」字形相近，又因下文「室」字而誤。說文曰：振，舉救也。「路」讀爲「露」。「露家」，「窮困之家」也。（義詳見五輔篇「振罷露」下。）五輔篇「衣凍寒，食饑渴，匡貧屢，振罷露，資乏絕」，此謂「振其窮，振罷露」，卽此所謂「振露家」也。尹注非。

君請糴已乎。——愈云：「糴乃獲之誤。隸書「獲」字或作「攬」，（見祝陸碑），又或作「獲」（見靈臺碑），其左旁皆與「糴」相似。儀禮士昏禮聘禮注並曰：「請猶問也。」「君請獲已乎」，言「君有所問，不獲已而爲此對也」。下文將歷言鮑叔諸人之短，故以此發之。」

公曰：此四子者，其孰能？一人之上也。寡人并而臣之，則其不以國甯，何也？——王氏引之云：「其孰能一人之上也」若作一句讀，則文不成義，當以「其孰能」絕句。言「此四子者其孰能以國甯也？」其孰能下當有管仲謂「其不能以國甯」之語。「一人之上也」三句，則桓公不解其所以不能又從而問之也。今本有脫文耳。不然，則不以國甯之間何自而來邪？「一」，「皆」也。（大戴禮衛將軍文子篇）則一諸侯之相也，盧注曰：一，皆也。

「一人之上」言「四子之材皆在人之上」也。而尹注曰「言四子皆有超絕之材，無人能過其上」，則所見已是脫誤之本，故連「其孰能」三字解之。然如其說，則是「孰能」在四子之上，豈所謂一人之上乎？失之矣。』

鮑叔之爲人。——安井衡云：『古本「人」下有「也」字。』
孫在之爲人。——宋本「人」下有「也」字，今本脫。

爲臣死乎。——王云：『爲猶如也，言「如臣死則君必歸江黃於楚」也。古或謂「如」曰「爲」。』列子說符篇孫叔敖戒其子曰：「爲我死，王則封女，女必無受利地」，言「如我死」也。秦策秦宣太后出令曰：「爲或葬，必以魏子爲殉」，言「如我葬」也。（餘見經傳釋詞）。尹說大謬。』

東郭有狗噭噭。——王云：『「噭」當作「唯」。玉篇：唯，魚佳切；狗欲齧。廣韻：唯，犬鬪。字皆作「唯」，無作「噭」者。集韻：「唯」或作「噭」，則所見管子本已誤。』

旦暮欲齧我穀而不使也。——王氏引之云：『穀當作「枷」。注內「穀」字，宋本朱本皆作「枷」。考注云「以木連狗」，則其爲「枷」字明甚。若如今本作「穀」，則注當訓爲「牲豕」，

安得云「以木連狗」乎？（白帖九十八引此作「羫」，乃後人以誤本改之。）但注讀「旦暮欲齧我柂」爲句，則非。尋釋文義，當以「旦暮欲齧我」爲句，「柂」字則屬下讀。柂者，遯字之假借。說文：遯，遯互，令不得行也。玉篇作「遯牙」，令不得進也。「柂而不使」者，謂「遯互之不使進而齧人」也。今世齧人之狗，繫木於其頸，使任重難進，是也。下文同。』

今夫豎刁。——宋本「刁」作「刀」，下文同。「刁」，俗字作「刀」，是也。

是所願也得於君者。——洪云：「也」字衍，當讀「是所願得於君者」爲句。』

是將欲過其千乘也。——王云：「此」是字涉上句「是」字而衍。』

易牙與衛公子內與豎刁。——丁云：「當作『易牙外與衛公子開方，內與豎刁』。外對內言。上文並言衛公子開方，此不宜單言衛公子也。」

地圖第二十七 短語一

濫車之水。——陳先生云：「『濫』當讀爲『漸』。詩衛風『淇水湯湯，漸車帷裳』。漸，漬

也。「漸車」與「濡軌」同義。「濡」亦「漸」也。上云「轔轔之險」，言地之高遠，此云「漸車之水」，言地之淺近。』

苴草林木蒲葦之所茂。——王云：『苴（采古反）亦「草」也，語之轉耳。字或作「蘆」。廣雅曰：蘆，草也。呂氏春秋貴生篇「其土苴以治天下」，高注曰：苴，草薈也。（草薈卽草芥。今本「薈」譌作「蒯」，辨見呂氏春秋。）逸周書大聚篇曰「陂溝道路，聚苴丘墳」，靈樞經離疽篇曰「草蘆不成，五穀不殖」。草謂之苴，故枯草亦謂之苴。楚詞九章「草苴比而不芳」，王注曰「生日草，枯曰苴」，是也。草苴，林木，蒲葦，皆兩字平列。尹注非。』

困殖之地。——孫云：『杜牧孫子注引，「困」作「園」，謂「園地可種殖者」。或古「園」字之省。尹注非。』

地形之出入相錯者蓋藏之。——張云：『藏疑當作「識」。』

參患第二十八 短語一

懦弱則殺。——張云：「此「殺」字當音「所界」反。尹注失音，則與諸「殺」字混。」望案此「殺」字當讀爲「弑」，言「懦弱則見弑」也。

則戰之自勝者也。——丁云：「勝當作「敗」，下文「戰之自敗」。七法篇亦譌作「勝」。」戰之自敗與「攻之自拔」同義。」

是以聖人小征而大匡。——孫云：「案禮記禮器「衆不匡懼」，注：「匡」猶「恐」也。尹注非。」

用日維夢。——孫云：「夢讀爲召誥「女乃是不穢」之「穢」。馬注云：穢，勉也。」洪云：「說文：夢，不明也。毛詩「視天夢夢」。古者師行早，長在天未明時。牧誓「時甲子昧爽」，史記高祖本紀「黎明闖宛城三市」，皆其證也。尹注非。」

其數不出於計。——丁云：「不當作「必」。尹注云：「其數從何而生？皆出於計謀也。」是尹所見本非作「不出於計」。七法篇曰「其數多少，其要必出於計」，是其證。」

制分第一九 短語三

武王非於甲子之朝而後勝也。——中立本「後」上衍「有」字。

故小征千里偏知之，築堵之牆十人之聚，日五聞之；大征徧知天下，日一聞之。——安井衡云：『古本「聞」作「問」。』丁云：『當作「一堵之牆」，與「十人之聚」對文。尹注云「假令築一堵之牆」蓋探下文「十人之聚」，故加「築」字，足成文義。自後人誤會尹注，遂改正文「一」字爲「築」矣。「聞」，「瞷」字之借。尹注謂「私候之」，卽「瞷」義也。』張云：『此文疑有錯簡，「日一聞之」當在一堵之牆下，「故小征」句當在「日五聞」之下。』

功堅則輒。——孫云：『「輒」當作「韌」。說文云：韌，柔而固也。』

乘瑕則神。——宋本「瑕」作「瑕」，下文同。

屠牛坦朝解九牛而刀可以莫鐵則刃游閒也。——孫云：『莊子養生主篇，釋文云：「管子有屠牛垣朝解九牛而刀可剃毛」，與此文異。』望案御覽八百九十九獸部引，「屠牛長朝解九牛而刀可以割髮，則刃遊于其閒也」。淮南齊俗訓「屠牛吐，一朝解九牛而刀以剃毛，庖丁用刀十九年而刀如新割。何則？游乎衆虛之間」。注：屠牛吐，齊之大屠；衆虛之閒，剖中理也。』

不行於完城池。——丁云：「池」字衍，「城」與「君」爲均。』

敵人雖衆不能止待。——望案尹以「待」字誤屬下句，辯見大匡篇。

治者所道富也，治而未必富也。——王云：「治而未必富也」當依宋本作「而治未必富也」，方與下文一例。道者，由也。(見禮器中庸注。)尹注誤解「道」字。』

君臣上第三十 短語四

權度不一則修義者惑。——堅案「修」當爲「循」，下文「修義從令」同，說見形勢篇。

猶揭表而令之止也。——張云：「止」當作「正」，與七法篇「猶立朝夕於連鈞之上，擔竿而欲定其末」，義同。蓋測景者，當立表平地；若以手舉，何能定景？此文「揭」，彼文「擔」，尹注皆訓「舉」，似不誤。』

然則上之畜下不妄。——陳先生云：「畜」與「好」同義。孟子曰：「畜君者，好君也。」此「畜」亦當訓「好」，下並同。』

則所出法制度者，明也。——丁云：「所」字卽「則」之譌而衍者。「則出法制度者，明也」

與下文「則循義從令者，審也」，對文。宋本作「所出法則制度者，明也」，恐非。則上下體。——丁云：「則上下體」當連下「而外內別也」爲句。尹讀非。』

民足於產。——朱本無此四字。

以勞受祿。——安井衡云：『古本「受」作「授」。』

上之所以導民也。——朱本「導」作「遠」。

制令傳於相。——宋本「傳」作「傅」。望案當從宋本。爾雅曰：傳，相也；相，助也。言「制令助於相」也。下文曰「信以繼信，善以傳善」，「傳」亦「傅」字之誤。傳，輔也，助也。君善臣亦善，是輔助之也。今本皆因字形相近而誤。

人臣也者。——中立本作「臣人」，與上「君人」對文。

正其德以蒞民。——宋本「蒞」作「莅」。

是故知善人，君也；身善人，役也。君身善則不公矣。——張云：『公疑當作「法」，下文云「是國無法也」，無法，卽不法。蓋身善者，人臣之事君。身善則所謂「代馬走」，「代鳥飛」矣。故云無法。』

坐萬物之原。——朱本「坐」作「生」。張云：「坐」疑「主」字之譌。下文云「主身者，正德之本也；官治者，耳目之制也。」亦「主」與「官」對舉。』

而官諸生之職者也。——宋云：『諸生』猶言「羣生」，書中婁見此。注云「生」謂「知學之士」，非。』

奔走而奉其敗事。——丁云：『奉』當爲「救」，事字衍。尹注曰「不勝任則敗」，則所見本無「事」字。「救其敗不可勝救」與上文「收其福不可勝收」相對。』

故曰主身者，正德之本也。——俞云：『主』當作「立」，涉上文兩「主」字而誤。下文曰「身立而民化，德正而官治」，「身立德正」即承此文「立身正德」而言。』

官治者，耳目之制也。——王氏引之云：『治』字因下文「官治」而衍。尹注曰「官稟君命而後行，若耳目待上制而後用」，〔「上」字誤，當爲「心」〕，故曰「官者耳目之制」，則無「治」字明矣。此但言「官」，下文乃言「官治」也。』

是以上及下之事謂之矯，下及上之事謂之勝。——王云：『淮南叔眞篇注曰：矯，拂也。上而及下之事，則拂乎爲上之道，故下文云「爲上而矯，悖也」。勝者，陵也。下而及上

之事，是陵其上也，故下文云「爲下而勝，逆也」。侈靡篇曰「得天者高而不崩，得人者卑而不可勝」，謂「卑而不可陵」也。易漸六四「終莫之勝」，虞注曰：「勝，陵也。」尹注皆失之。』

寢久而不知。——宋本「寢」作「寢」。

有侵侮殺上之禍。——宋本「殺」作「弑」。

則婦人能食其意。——俞云：「食」讀爲「蝕」。說文虫部：蝕，敗創也。言「婦人能敗君之意」也，正與下句「大臣敢侵其勢」一律。君臣下篇「便辟不能食」，其意義亦同此。』

大臣假於女之能以規主情。——丁云：「規」古「窺」字。說文：窺，小視也。苟子非十二子篇「覬覦然」，楊注：規規，小見之貌。』

丈尺一綽制。——王云：「綽」讀若「準」，字或作「淳」「敦」「純」，並同耳。周官內宰「出其度量淳制」。鄭注曰：「故書「淳」爲「敦」。杜子春讀「敦」爲「純」。」「純」謂「幅廣」也，「制」謂「匹長」。玄謂「純制」，天子巡守禮所云「制幣丈八尺，純四狹」，與質人同其度量，壹其淳制。杜注與內宰同。聘禮「釋幣制玄纁束」，注曰：「朝貢禮云「純四只」「四」「狹」「只」。」

並同制丈八尺」。士喪禮下篇「贈用制幣玄纁束」，注曰：丈八尺曰「制」。內宰疏引鄭答趙商問曰：「巡守禮制丈八尺，純四咫」。咫，八寸；四咫，三尺二寸，太廣。四當爲三。三八二十四，二尺四寸幅廣也。古「三」「四」積畫，是以「三」誤爲「四」也。韓子外儲說右篇曰「終歲布帛，取二制焉」，淮南天文篇曰「四丈而爲匹，一匹而爲制」，地形篇曰「門間四里，里間九純」。「純」，丈五尺，此所言「純制之度」與鄭所引逸禮不合；所傳者異也。尹注皆未考。」

是故天子有善，讓德於天；諸侯有善，慶之於天子；大夫有善，納之於君；民有善，本於父，慶之於長老。——王云：「兩「慶」字皆當作「薦」；薦，進也；言「下有善則進之於上也」。祭義曰：「天子有善，讓德於天；諸侯有善，歸諸天子；卿大夫有善，薦於諸侯；士庶人有善，本諸父母，荐諸長老」。（今本「存」譌作「荐」，辯見經義述聞。）是其證。隸書「薦」字或作「慶」，（見漢魯相史晨饗孔廟後碑），形與「慶」相似而誤。（大戴禮四代篇「臣聞之弗薦，非事君也」。晏子春秋問篇「薦善而不有其名」。今本「薦」字並譌作「慶」。史記司馬相如傳封禪文「將以薦成」，漢書「薦」作「慶」。）尹注非。」

是故歲一言者，君也。——陳先生云：「一言當是『省』之譌。」歲省者，君也；與時省者，相也；「月稽」者，官也。句法相同。」

是故百姓量其力於父兄之間。——宋云：『案堯典「平章百姓」，鄭注：百姓羣臣之父兄子弟，與此義合。』楚語「觀射父曰，民之微官百王公之子弟之質，能言能聽，微其官者而物賜之姓，以監其官，是謂百姓」。』

相總要者官謀士。——安井衡云：「者乃考字之誤。『考官謀士』爲句。」

量實義美匡請所疑。——宋本朱本「請」作「謀」。丁云：「實，功實也，「義」當作「議」，謂「量其功實，議其美善」也。」張云：「義」，「儀」之借字。儀，度也。」

唯此上有法制，下有分職也。——丁云：「唯此當作『此唯』。上文云『此唯有明法而下有常事也』。」

道者誠人之姓也。——望案「誠」當爲「成」，「姓」當爲「生」，皆聲相近而誤。

則下雖有姦僞之心不敢殺也。——王云：「殺」當爲「試」，言「不敢試其姦僞」也。下文云「然則躁作姦邪僞詐之人，不敢試也」，語意正與此同。今作「不敢殺」者，「試」譌爲「弑」

」，又譌爲「殺」耳。尹注非。

非茲，是無以理人；非茲，是無以生財。——王云：「人當作「民」，唐人避諱改之。」引之云：「茲，此也，謂道也。」是字屬下讀。爾雅曰：是，則也。蓋理民者，道也；非道則無以理民。生財者，道也；非道則無以生財。上文所謂「治民有常道，生財有常法」也。尹不知「是」之爲「則」，而以「茲是」連讀，失之。』

惠厚不能供。——丁云：「惠厚當作「厚惠」，與「嚴威」對文，下同。」

威罰之制。——劉云：「威罰之威當爲「賞」，注非。」

是以官人不官。——中立本下「官」字作「家」，誤。

善以傳善。——望案「傳」當爲「傳」字之誤，說見前「制令傳於相」下。

若任之以事。——俞云：「若任之以事」與下「若量能而授官」兩「若」字，並當訓「乃」。小爾雅曰：若，乃也。周語引書曰：必有忍也，若能有濟也。韋注曰：「若」猶「乃」也。言君必知其臣，乃任之以事；臣必知已，乃量能而授官。」授當作「受」，字之誤也。周禮典婦功及司儀注並云「授」當爲「受」。」陳力就列，是謂量能授官也。下篇「若稽之

以衆風，若任之以社稷之臣」，義並同。』

君臣下第三十一 短語五

未有夫婦妃匹之合。——丁云：『廣韻去聲十二震：「妃，配也，匹詣切，又作𡇗，見管子」。疑此文「妃匹」，古本當作「𡇗匹」。陳先生謂「𡇗」是俗字，當本是「妃」字而譌作「𡇗」者。』

其從義理兆形於民心。——丁云：『案「理」上脫「順」字。尹注云「道術既出則莫不從義而順理」，可證也。』

名物處達是非之分。——劉云：『處名物爲是，達名物爲非。』尹注云「道術既出則莫不從義而順也。」

是故明君審居處之教，而民可使居治，戰勝，守固者也。——尹以「可使」絕句，注云「民從教則可使」，又注下文云「居處旣治，戰則勝，守則固」。劉云：『而民可使』以下十二字連讀，謂「使民居則治，戰則勝，守則固也」。注非。』

夫賞重則上不給也。——丁云：「賞重」當作「賞匱」，承上「致賞則匱」言；下文「罰虐」，承上「致罰則虐」言。兩句一列。

而物屬之者也。——宋本「屬」作「厲」，涉下「厲之」而誤。

富之以國裏。——尹注云：「裏」謂「財貨所包裹而藏」也。王氏引之云：「書傳無謂財貨爲裏者，「裏」當爲「稟」字，形相似而誤。」「稟」古「麋」字。「富之以國稟」謂「食以國之麋粟」，所謂「祿以馭其富」也。周官麋人「掌九穀之數，以待國之饑，頒賙賜稍食」，鄭注曰：「稍食祿麋」。」

貴之以王禁。——俞云：「貴」讀爲「會」，言「以王禁會集之」也。尹注非。」

則民親君可用也。——望案趙本以「親」字斷句，非也。「則民親君」四字當連讀。

夫水波而上，蓋其搖而復下。——望案「波」爲「播」之假字，言「水播蕩而上，蓋其動搖而復下」也。「波」與「播」，古字通，詳見王氏經義述聞「熒波旣蕩」條下。

而賢人列士盡功能於上矣。——俞云：「功」當作「貢」，「貢能於上」與「歸親於上」，文法一例。易繫辭：六爻之義易以貢。釋文曰：「貢」苟作「功」。是「功」「貢」相通之證。」

一畝之賦。——中立本「賦」誤「富」

治斧鉞者不敢讓刑，治軒冕者不敢讓賞。——俞云：『讓讀爲「攘竊」之「攘」，言「不敢攘竊刑賞之權」也。』

墳然若一父之子。——陳先生云：『尹訓「墳，順貌」。「墳」於「順」，義不可通，「墳」當爲「墮」字之誤。易繫辭「夫坤墮然示人簡矣」，馬融韓伯注並云「墮，柔貌」，「柔」「順」義同，尹所見本蓋不誤。』丁云：『玉篇：「墳」與「墮」同，蓋本是「墮」字。』

若一家之寶。——丁云：『「寶」當爲「長」字之誤。「長」與「是」形相似，一譌爲「是」，再譌爲「寶」，因又作「寶」耳。尹注云「若冢之從長」，所見本不誤。』

則下無異幸之心矣。——宋本朱本作「冀幸」。「異」「冀」古字通。

爲人臣者變故易常，而巧官以諂上，謂之騰。——宋本「諂」作「諂」。王氏引之云：『官當爲「言」字，形相似而誤。幼官篇「攷之以言」，今本誤作「攻之以官」，是其證。』張云：『「巧官」猶「巧宦」。『騰』疑當作「勝」，上篇「下及上之事謂之勝」。』王云：『勝者陵也。本篇下文云「倍其官，遺其事，穆君之色，從其欲阿而勝之」，即申此文言之。』

騰至則北。——王云：「北」與「背」同，言「不忠之臣必背其君」也。說文曰：北，乖也，從二人相背。韋注吳語曰：「北」，古之「背」字。齊策曰：「食人炊骨，士無反北之心」，「反北」卽「反背」。尹法非。孫說同。

四者有一至敗，敵人謀之。——王云：「至」字因上文兩「至」字而衍。「敗」當作「則」，字之誤也。言「四者若有一於此，則敵人謀之」矣。四者謂亂也，騰也，虐也，北也。尹注非。』

則故施舍優猶以濟亂。——王云：「則」字涉下「則百姓悅」句而衍。尹讀「故施舍優」爲句，「猶以濟亂」爲句，非也。「故施舍優猶以濟亂」當作一句讀。「優猶」卽「優游」。荀子正論篇曰：「優猶知足」，是也。濟，止也。（酈風載馳篇「不能旋濟」，毛傳曰：濟，止也。莊子齊物論篇曰：「厲風濟則衆竅爲虛。」）施舍以厚之，優游以畜之，則可以止亂矣。』

民有三務不布，其民非其民也。——王氏引之云：「布」當爲「務」，蓋「務」字脫左畔之「矛」，其右畔之「务」，與隸書「布」字作「务」者相似，（說見校官碑），因譌爲「布」矣。尹

注曰「農人不務之則餒饑成變，故民非其民也」，是所據本正作務字。「其民非其民也」，上「其」字因下「其」字而衍。下文「民非其民則不可以守戰」，卽承此句言之，不當有上「其」字。注曰「故民非其民也」，則無上「其」字可知。望案疑當作「不務其務」，其下脫「務」字。

此君人者二過也。——丁云：「疑衍「君人者」三字。上文曰「此一過也」。」

倍其官。——丁云：「官當作「言」，此涉上文「治大官」而誤。尹注云：「巧言令色，委曲從君」，疑所見本作「言」字，不誤。」

故不可不明設而守固。——丁云：「尹注云：「明設」上「四法固而守之」疑當作「明設而固守」。」

違非索辯以根之。——丁云：「違」字疑「踳」之誤。說文：踳，是也。上文曰「名物處違是非之分，則賞罰行矣」，卽此所謂「踳非索辯以根之」也。」

此禮正民之道也。——丁云：「禮」上疑脫一字。尹注云「制禮者用此道以正人」，豈本作制禮邪？」

伏寇在側者沈疑得民之道也。——丁云：「沈疑」解上「伏寇」二字。「沈」猶「伏」也。（周語注。）疑姦慝也。（太玄玄衡：格好也是，而疑惡也非。）「得民」當作「得君」。（下文「狡婦襲主之情」是言君非言民。）下文曰「沈疑之得民也」當作「沈疑之得君也」。言「伏寇奪君之威惠」耳。望案丁解「沈疑」二字，是也；其改「得民」爲「得君」，則非也。下文曰「沈疑之得民也，前貴而後賤者爲之驅也」。蓋前貴後賤者，乃上所黜退之人。姦臣欲得民心，必先加恩於黜退之人，使其宣君之惡而揚己之善，因驅民來歸於己。若如丁說，則丁句難解矣。

狡婦襲主之情而資游慝也。——丁云：「襲者，密取之意。狡婦密取主之情，謀之所由泄也。」「請」與「情」通。宋本尹注作「狡人」。

沈疑之得民也者。——宋本作「沈疑者，得民者也」。丁云：當作「沈疑之得民也」，與上文「微謀之泄也」，句法一例。「者」字涉下文而衍。

便僻不能食其意。——張云：「『食』字與上篇『婦人能食』，其意同。俞氏讀爲『蝕』是也。下文「行食之徒」『食』字，同此義。或訓「食」爲「僞」，非。」

比黨者，誅明也。——劉云：「明」字衍。

爲人上者制羣臣，百姓通，中央之人和。——孫云：「制羣臣」爲句，「百姓通」爲句，「中央之人和」爲句。言「爲人上者所以宰制羣臣而百姓得通於上者」，由於中央之人和也。

故下文云「制令之布於民也，必由中央之人」。丁云：「通」疑「道」字之誤。道，由也。

管子書皆以「道」爲「由」。尹注不爲「通」字作解，則所見本尚是「道」字。言「上之制羣臣百姓，必由中央之人，是以中央之人臣主之」。參以文義論之，蓋「和」字衍。

能易賢不肖而可威黨於下。——王云：「威」當作「成」，謂「成朋黨於下」也。淮南汜論篇

曰：「私門成黨而公道不行」。

有能以民之財力上陷其主而可以爲勞於下。——劉云：「有能」有「字當作「又」。王氏引之云：「『陷』字義不可通，疑當作『啗』字，形相似而誤。」上啗其主謂「啗之以利」也。史記樂毅傳「令趙瞶說秦以伐齊之利。」今本脫「說」字，辯見史記。「瞶」與「啗」同。高祖紀曰「使酈生陸賈往說秦將，啗以利」，是也。尹注非。

兼上下以環其私。——王云：「尹注未曉」環」字之義。「環」之言「營」也，謂「兼上下以營其

私」也。「營」與「環」古同聲而通用。韓子五蠹篇曰「古者蒼頡之作書也，自環者謂之私」。（私本作厃，見下。）說文厃字解引作「自營爲厃」。韓子人主篇曰「當途之臣得勢，擅事以環其私」，謂「自營其私」也。「環」字亦作「還」。管子山至數篇曰「大夫自還而不盡忠」，謂「自營」也。秦策曰「公孫鞅盡公不還私」，謂「不營私」也。」（荀子臣道篇「朋黨比周以環主圖私爲務」，「環主」謂「營惑其主」也。成相篇「比周還主黨與施」，「還」與「環」同。春秋文十四年「有星孛入于北斗」，穀梁傳曰「其曰入北斗，斗有環域也」。「環域」卽「營域」，「環」與「營」同義，故「環繞」卽「營繞」，「環衛」卽「營衛」。又齊風還篇「子之還兮」，漢書地理志「還」作「營」，亦以聲同而借用也。）

侵其賞而奪之寶者也。——丁云：「『實』當作『惠』，『惠』對下文『威』字，上文亦『威惠』對文。」

四者一作而上下不知也。——王云：「『上下不知』當從朱本作『上不知』。」「一」者，「皆」也（大傳五者一得於天下，氏無不足，無不贍者，言「五者皆得於天下」也。莊十六年穀梁傳「外內察一疑之言」皆疑之也。大戴禮衛將軍文字篇「若吾子之語審茂，則一諸侯之相

也」。盧辯曰：「一，皆也。家語弟子行篇「一作壹」；又三年問「壹使足以成文理」，王肅注並云：「壹，皆也。」言「四姦皆作而君不知，則國必危」也。此本作「上下不知」，「下」即「不」字之誤而衍者。」

通者質，寵者從。——丁云：「尹注：質，主也。案「寵」當爲「寢」。「通」窮猶「尊」「卑」也。呂覽貴信篇可與尊通，可與卑窮者，其唯信乎？」

是故以人役上，以力役明，以刑役心。——劉云：「以人役上」，自君臣言；「以力役明」，自等類言；「以刑役心」，自一身言。「刑」乃「形」字譌，下同，注皆非。洪云：「劉說是也。」形對心言，故上文云：「心道進退而形道滔趕。」進退者主制，滔趕者主勞。「滔」與「蹈」通，楚詞謬諫篇：「年滔滔而日遠兮」，王逸注：滔滔，行貌。廣雅釋訓：滔滔，行也。說文曰：趕，舉尾走也。皆與「勞」義相近。尹注非。」

戒心形於內，則容貌動於外矣。——王云：「戒當爲成」，字之誤也。「成」與「誠」通。「誠心形於內，容貌動於外」，所謂「誠於中，形於外」也。此以「身之從心」喻「民之從君」，不當專以「戒心」言之。尹注非。」

故民輕給之。——丁云：「『之』字衍。「給」與「立」爲均。」明君之道。——元本「道」下有「也」字。

忠臣之所行也。——丁云：「所」字衍。「忠臣之行也」與上「明君之道也」對文。」則齊民以政刑牽於衣食之利。——丁云：「據尹注則「政刑」當作「正形」，「齊民」猶言「平民」也。」

君子食於道，小人食於力，分民。——陳先生云：「分民」疑當作「齊民」，誤移「食於力」之下，而又上衍「小人」也。下文「齊民食於力」，即承此句而申言之。吳云：「分民」之「民」當爲「也」字之誤。」

君子食於道，則義審而禮明。——朱本作「禮審而義明」，下文同。

雖有偏卒之大夫。——丁云：「『偏』」「卒」皆「副佐」之義。左襄三十年傳「令尹之偏」，注：偏，佐也。「卒」與「倅」同，說文：倅，副也。周官車僕注：「萃」猶「副」也。「萃」「倅」亦同義。「偏卒之大夫不敢有幸心」，謂「職居副佐者，不敢冀幸踰倫等，僭居正位」也。尹注大繆。」

民流通則迂之。——王氏引之云：「『民流』下「通」字因注而衍。注於上「流」字訓爲「流通」，下「流」字訓爲「流蕩」，則無「通」字明甚。若有「通」字，不得訓爲「流蕩」矣。」

雖有明君能決之。——「雖」與「唯」同。

頃時而王不難矣。——望案「頃」當爲「須」，說見法法篇。

此先王所以明德，圉姦，昭公，威私也。——劉云：「『威』乃『戒』字誤。」丁云：「『威』乃『威』字誤。詩正月傳：威，滅也。君臣上篇『此明公道而滅姦僞之術也』，是其證。」明立寵設。——宋本「明立」作「明妾」。丁云：「尹注云『明立正嫡設其貴寵子』，是所據本作『明立設寵』，與下「禮私愛驩」對文。惟「立」字當依宋本作「妾」。『明』猶「尊」也。」（牧民篇「明鬼神祇山川」與此「明」字詞義）。「寵」亦「妾」也。此句指「妾寵」言，下文「禮私愛驩」，指「妾寵所生子」言。」

內有疑妻之妾。——宋云：「『疑』讀爲『儻』，僭也，比也。下兩「疑」字同漢書食貨志「遠方之能疑者」。顏注：「『疑』讀曰『儻』，僭也。」

此宮亂也。——長短經十二引，「此宮亂」作「家亂」，下「家亂」作「宗亂」。

羣官朋黨以懷其私。——丁云：「懷當是環字之誤。上文云兼上下以環其私」，「環」讀爲「營」。』

則失族矣。——治要「族」作「彊」。

相必直立以聽，官必中信以敬。——丁云：「趙本於直字官字絕句，非也。此皆六字爲句。」相必直立以聽，官必中信以敬，二句對文。上文「妻必定，子必正」，二句亦對文。「定」「正」「聽」「敬」皆均。「中」卽「忠」字。』

有小人之亂。——丁云：「下文三言「小民」，當據改。」

宮中亂曰姑紛。——朱本「紛」作「分」，下同。

大臣亂曰稱述。——丁云：「爾雅曰：稱，好也。」述遂，古字通。』

中民亂曰諱諱。——張云：「諱疑當作詩，「諱」亦「亂」也。下云「諱詩生慢」，則「詩」義亦與「悖」近，尹解爲「諱質」，謬。』

禁淫務勸農功以職其無事。——王云：「「無」當爲「典」，典，常也。常事卽指「農功」而言。」禁淫務勸農功，則民皆職其常事矣。隸書「無」字作「無」，「典」字或作「典」，（漢

益州太守高頤碑「游心典籍」，「典」字作「典」，二形相似，故「典」誤爲「無」。尹注非。
近其罪伏。——張云：「據尹注，則其當爲『期』字之誤。」

則士反行矣。——俞云：「『反』當爲『艮』字之誤。『艮』古『服』字。」

若稽之以衆風。——丁云：「『風』與『諷』同。「衆諷」猶「衆議」，卽國人皆曰賢之意。「風
與『任』均。」

小稱第三十二 短語六

不可遞逃以爲不善。——張云：「此八字作一句讀。尹注隔斷，非。」

當民之毀譽也，則莫歸問於家矣。——張云：「『莫歸問於家』言善與過，視民之譽毀，不
必問之家人」。或欲改「家」爲「我」，非也。」

我託可惡以來美名，又可得乎。——王云：「來當爲『求』，下文云「以求美名，又可得乎
？」卽其證。又侈靡篇「不出百里而來足」，「來」亦當爲「求」，言「不出百里而所求者，足
也」。又任法篇「富人用金玉事主而來焉」，「來」亦當爲「求」。下文云「近者以偏近親愛有

求其主」，卽其證。又九守篇「君因其所以來因而予之」，「來」亦當爲「求」。鬼谷子符言篇正作「求」。隸書「來」字作「未」，「求」字或作「未」。（漢三公山碑「乃求道要」，本祖其原「」，「求」字作「未」。漢陰令張遷碑「紀行求本」，蘭生有芬」，「求」字作「未」，皆與「未」字相似。唯首畫作曲形，自右而左，與「來」字不同。）二形相似，故「求」譌爲「來」。（「求來」二字，書傳多互譌。呂刑「惟貨惟求」，馬注云「求有求請職也」。案漢律有受賄之條，卽經所云「惟貨」也。又有聽請之條，卽經所云「惟求」也。二者相因，故馬注云云，以兼釋「惟貨」「惟求」之義。「求」字傳寫作「未」，故與「未」字相似。而某氏傳遂訓爲「往來」之「來」，失之矣。孟子離婁篇「舍館定然後來見長者乎？」史記李斯傳「來不豹公孫支於晉」，今本「來」字又皆譌作「求」）。尹注皆非。」望案宋本作「我託可惡」。我託可惡，以來美名，其可得乎？愛且不能爲我能也。今本倒亂「我託可惡」四字在下。當從朱本。

愛且不能爲我能也。——張云：『下「能」字讀「如不能」之「能」，義與「得」同。』

毛嬌西施，天下之美人也。——望案後人據此謂管子是周末書。考莊子齊物論釋文引司馬

彪云「毛嬙，古美人；西施，夏姬也」。謂夏時人則非吳之西施明矣。不能以爲可好。——宋本無「可」字。

去惡充以求美名。——俞云：「呂氏春秋正名篇，淮南子主術篇，高注皆曰「充，實也」。「求」乃「來」字誤。謂「自我而去者爲惡實，自人而來者爲美名，此必不可得之數也」。上文「怨氣」云云，皆惡之實。「惡充」與「美名」，「去」與「來」，皆相對成文。」

滿者洫之。——洪云：「洫當作「溢」。（莊子齊物論以其老洫也），釋文云：「洫」本作「溢」，古字通用。」形勢解「天之道滿而不溢」，與上下句文義相對。」望案「洫」疑是「泄」字之誤。

治身之節者，惠也。——丁云：「惠與慧通。尹注云：「懷智之人」，亦作「慧」解。」有善而歸之民。——元刻「之」下有「於」字。望案元刻是也。上文「有過而反之身」，「之」下亦當有「於」字。

今夫桀紂不然。——治要作「則不然」，今本脫「則」字。

歸之於民則民怒，反之於身則身驕。——治要作「有過而歸之於民則民怒，有善而反之於

身則身驕」。王云：「治要是也。上文云「有過而反之身則身懼，有善而歸之民則民喜」，是其證。今本無「有過而有善而」六字者，後人以意刪之耳。」

匠人有以戚斤櫛^鉗，故繩可得料也。——王云：「『料』當爲『斷』，斤櫛所以斷繩，故曰『繩可得斷』。隸書『料』字作『糾』，其右邊與『斷』相似。俗書『斷』字作『斷』，其左邊與『料』相似，故『斷』譌作『料』。（亦有『料』譌作『斷』者。史記淮陰侯傳「大王自料」，新序善謀篇「料」作『斷』是也。御覽資產部三引此，正作『斷』。）」

嘗試多怨爭利，相爲不遜，則不得其身。——丁云：「『嘗試』二字涉下『嘗試往之中國』而衍。「多怨爭利」承上「除怨無爭」言之。「相爲不遜」承上「修恭遜敬愛辭讓」言之。古音之真對轉，「遜」與「利」「身」爲均也。」張云：「『則不得其身』與上『則不失於人矣』一例。「身」與「人」爲均，句末疑脫「矣」字。」

吉事可以入察。——王云：「『察』當爲『祭』，宋說同。」

嘗試往之中國諸夏蠻夷之國。——望案「中國」二字衍。「諸夏」即「中國」不得於「諸夏」之上更言「中國」也。

故之身者使之愛惡。——愈云：「上之字衍。」

仲父之病病矣。——望案當依呂覽知接篇作「仲父之疾病矣」。鄭君注論語子罕篇曰：「疾甚曰病」。

故臣且謁之。——王氏引之云：「當平「臣故且謁之」。」「故」與「固」同，言「臣固將謁之」也。韓子難一作「臣故將謁之」，是其證。」

堂巫。——史記齊世家索隱引，作「棠巫」。呂覽知務篇漢書古今人表作「常之巫」。夫易牙以調和事公。——治要「和」作「味」，是。

於是蒸其首子而獻之公。——治要「首子」作「子首」。韓子難篇同。今本誤倒。

公喜宮而妬。——王氏引之云：「喜宮」當依朱本作「喜內」。故下句云「豎刁自刑而爲公治內」。左傳史記皆言「桓公好內」，韓子「作君妬而好內」，是其證。」

公子開方事公十五年，不歸視其親；齊衛之間，不容數日之行。——王云：「此下脫「於親之不愛焉能有於公」十字。羣書治要有。呂氏春秋知接篇作「其父之忍，又將何有於君？」韓子作「其母不愛，安能愛君？」皆其證。上文云「於子之不愛，將何有於公？於身之

不愛，將何有於公？」文義正與此相對。」

務爲不久，蓋虛不長。——王氏引之云：「爲即僞字也。（兵法篇）僞詐不敢嚮，幼官篇作「爲詐」。成九年左傳爲將改立君者，「爲」即「僞」字，與僖二十五年傳「僞與子儀子邊盟」者，文義正同。定十二年傳「子僞不知」，釋文「僞」作「爲」。史記封禪書「果是僞書」，漢書郊祀志作「果爲書」，淮南衡山傳「使人僞得罪而西」，漢書亦作「爲」。」僞與「虛」正相對。韓子及說苑說叢篇並作「務僞不長」，是其證。（今本韓子「務譌作矜」）。尹注非。」洪說同。

其生不長者。——望案「長」當作「良」，聲之誤。

公憎四子者廢之官。——治要作「公召四子者廢之」。王云：「治要是也。今本「召」作「憎」，「廢」之下有「官」字，皆後人所增改。桓公非憎四子，特因管仲之言而廢之耳。」逐堂巫而苛病起兵。——王云：「苛病起」下不當有「兵」字。尹曲爲之說，非也。治要及

呂氏春秋皆無「兵」字。」

吾何面目見仲父於地下。——宋本無「於」字。

乃援素幘以裹首而絕。——尹注云：「幘所以覆軀也。」王云：「尹以幘爲轄輶淺幘」之「幘」，非也。「幘」謂「幡樸」也。（廣韻：「幘，幡樸通。俗文曰：帛三幅曰『幘』，普駕切。今人言『手幘』是也。」方言曰：「幡卷謂之幘。郭璞曰：卽『幘樸』也。廣雅曰：幘，柂；幡卷，樸也。說文曰：幘，蓋幘也。呂氏春秋知化篇：夫差乃爲帽以冒面而死，事與此相類。「幘」卽「幘」字也。幘樸可以覆面，故云「援素幘以裹首」，非車上之「覆軀」也。」

死十一日蟲出於戶。——洪云：「十一當爲七」，因字形而譌。（周禮職方氏：「方三百里則七伯」，鄭注云：「以方三百里之積，以九約之，得十一有奇云。七伯者，字之誤也。」）戚篇「公死七日不斂」，其證也。據史記齊世家：「桓公尸在牀上六十七日，尸蟲出于戶」，說苑權謀篇「桓公死六十日蟲出於戶」，俱與此不同。

葬以楊門之扇。——丁云：「呂覽作『蓋以楊門之扇，三月不葬』。尹注云：『謂用門扇以掩葬也』，疑所見本亦是『蓋』字，故以『掩』釋『蓋』也。」

闔不起爲寡人靈乎？——治要御覽禮儀部十八引，「闔」俱作「蓋」，古字通。

使公毋忘出如莒時也，使管子毋忘東總在魯也，使管仲毋忘飯牛車上也。——王云：「上二句當依治要作『使公毋忘出而在於莒也，使管仲毋忘東總在於魯也』。」「在於魯」與「在於莒」對文。「莒」與「魯」下爲均。今本「出而在於莒」注「出如莒時」，則失其均矣。戴文類聚人部七、御覽人部一百，引此並作「在莒」。呂氏春秋直諫篇作「出奔在於莒」，新序雜事篇作「出而在莒」，皆無「時」字。」張云：「案此節文義當在『管仲有病』節前。」

四稱第三十三 短語七

吾亦鑒焉。——册府元龜二百四十二列國君部引，「鑒」作「監」，下文同。張云：「亦」疑「以」字之誤。下文「有道之臣節吾以鑒焉」，朱本誤作「亦」，卽其證。」

君胡有辱令。——册府元龜「令」作「命」。

收聚以忠而大富之。——册府元龜「收聚」作「牧最」

固其武臣。——册府元龜「固」作「因」。安井衡云：「古本「其」作「大」。」形正明察。——朱本「形正」作「刑政」。

四時不貸。——丁云：『「貸」當爲「貲」，卽「貳」之借字也，他得切。』今若君之美好而宣通也。——朱本「君」上有「吾」字。

以繕緣繕。——册府元龜引，「繕」作「績」。王云：『「繕」當爲「縑」，下文云「以素緣素，吾何以知其善也？」』「素」與「縑」正相對，是「縑」爲「縑」之譌也。「縑」從「留」聲，「縑」從「喬」聲。隸書「喬」字作「薺」，「薺」字或作「薺」。（玉篇）「薺」或作「薺」，集韻「澗」俗作「渴」，是「薺」爲「留」之變體也。（二）形相似，故「留」誤爲「薺」矣。又輕重甲篇曰「越人果至，隱曲蓄以水齊」，「薺」亦當爲「蓄」。曲蓄，蓄水之曲處也。蓄水東流，過臨蓄城南，又折而北，過其東（見水經注），故有「曲蓄」之名。若後人之言曲江矣。隱，塞也。（上文云）請以令隱三川」，謂「塞三川」也。小雅魚麗傳「土不隱塞」，正義曰「爲梁止可爲防於兩邊，不得當中皆隱塞」。是「隱」與「塞」同義。）塞曲蓄以灌齊都也。輕重甲篇又曰「楚之有黃金中齊有蓄石也」，「薺」亦當爲「蓄」。中，當也。言「楚之有黃金，當齊之有蓄石也」。輕重乙篇曰「使玉人刻石而爲壁」，尹法曰：「刻石，刻其蓄石」，「蓄石」「蓄石」皆「蓄石」之譌也。又輕重丁篇曰「今彗星見於齊之分，請以令朝功臣世家，號令於國中曰：

彗星出，寡人恐，服天下之仇，請有五穀叔衆布帛文采者（舊本「叔」譌作「收」，辯見輕重丁），皆勿敢左右，國且有大事，請以平賈取之；功臣之家，人民百姓，皆獻其穀菽粟帛布（舊本「帛布」譌作「泉金」，辯見輕重丁），歸其財物以佐君之大事。此謂乘天賚而求民鄰財之道也」。「賚」亦當爲「留」，「留」卽「災」字。（史記秦始皇紀「留害絕息」，今本「留」作「薦」，後人所改也。宋毛晃增脩禮部韻略「婁機班馬」，字類引此，並作「留」。漢冀州從事郭君碑「降此薦留」，字亦作「留」。）彗星，天災也。因彗星出而斂財物，故曰「此謂乘天災而求民鄰財之道」。

仲父已語我其善，而不語我其惡，吾豈知善之爲善也。——陳先生云：「宋本作「已」語我其惡」，今本多增六字。「已」語我涉上文「旣已語我」而誤。「已」當作「亡」，「亡」與「無」同，「無」猶「不」也。言「不以惡語我，吾豈知其爲善」也。」望案册府元龜引與今本同。讒謗是舍。——册府元龜「舍」作「用」。

無所朝處。——册府元龜作「就處」。

不修天道。——望案「修」當爲「循」。下文「不修先故」，同。說見形勢篇。

進其訛優。——朱本「訛」作「俳」。册府元龜引，同。

赦其婦女。——爾雅釋天疏引，「赦」作「淫」。

內削其民以爲攻伐。——陳先生云：「攻伐」二字同義。言「削民以自削也」。尹注作伐功解，非。』

吾以鑒焉。——朱本「以」作「亦」，同上文。

君知則仕。——册府元龜「仕」作「事」。

循其祖德。——册府元龜「循」作「脩」。

居處則思義，語言則謀謨。——册府元龜無「謨」字。張云：「義謨」皆後人妄增字。「思」「謀」爲均。』

處軍則克。——册府元龜「克」作「哀」。望案作「哀」，是也。今本係後人妄改。老子曰「戰勝以喪禮處之」，故曰「處軍則哀」。

酒食則慈。——俞云：「謂有酒食必分以予人，以見慈惠之意」。或疑當作「辭」，非。」不毀其辭。——宋本作「不諱」。丁云：「不毀與上文「不謗」，義復，宋本是。廣雅曰：

諱，避也。『望案朋府元龜作「不諱」。

君若有憂則臣服之。——王氏引之云：『憂謂國有大患也，「服」當爲死。范曄言「主憂臣辱，主辱臣死」，義與此相近。「死」本作「臥」，「服」或作「服」，下半相似而誤。（淮南主術篇「焉服於衡下」，今本「服」譌作「死」）。尹注非。』丁云：『宋本「憂」作「愛」，「愛」猶「好」也。牧民篇「君好之則臣服之」。王氏改「服」爲「死」。案上文云「臨頭據事，雖死不悔」，意似複。』

不斬亡己。——孫云：『斬，求也，言「不至於干求則不已」也。尹注非。』王云：『「亡」當爲「正」，字之誤也。（賈子過秦篇「天下莫不引領而觀其正」，今本「正」誤作「亡」。）言「但賓事左右，執邪說以進於君而不求正己」也。尹注非。』

見賢若貨。——丁云：『「賢」當爲「貴」，「見貴」與「見賤」對文。「見貴若貨」謂「阿附貴者若奇貨可居」，正與「見賤若過」，義相反。「貨」「過」爲均。』

讒賊與鬪。——劉云：『「鬪」一本作「通」。』丁云：『當作「通」，與上文「恭」下文「訟」「從」爲均。』

不彌人爭。——冊府元龜「彌」作「殄」。張云：「彌」字或作「殄」，與俗書「殄」作「殄」相似而誤。「彌」與「弭」古通。說文曰：弭弓無緣，可以解鬱紛者。「彌人爭」卽爲人「解紛爭」也。』

唯趣人詔。——王云：「趣」讀爲「促」，「詔」當爲「訟」，字之誤也。（「訟詔」草書相似。）望案劉本注云：「詔」一本作「訟」。」「不彌人爭，唯趣人訟」，意正相承。且「訟」與「從」爲均。若作「詔」，則失其均矣。尹注非。』

迷或其君。——宋本「或」作「惑」。』

保貴寵矜。——張云：「疑當作「保寵矜貴」。』

捕援貨人。——丁云：「捕」疑「搏」字誤。「搏」與「專」同。』

遷損善人。——望案「損」當爲「捐」字之誤，「遷」猶「去」也。』

入則乘等，出則黨駢。——王云：「乘者，匹耦之名。廣雅曰：雙耦匹乘，二也。方言曰：飛鳥曰雙，鴈曰乘。淮南泰族篇曰：關雎興於鳥，而君子美之，爲其雌雄之不乘居也。」（今本「乘」譌作「乖」，辯見淮南。）「乘」爲匹耦之名，故二謂之乘，四亦謂之乘。周官

「校人乘馬」，鄭注曰：「耦爲乘。凡經言乘禽，乘矢，乘臺，乘革之屬，義與此同也。」
「等」亦「乘」也。廣雅曰：等，羣也。「入則乘等，出則黨駢」，「乘等」與「黨駢」，其義一
也。〔望案王氏廣雅疏證云：「駢」與「併」通，列也。〕

此亦謂昔者無道之臣。——朱本作「此亦可謂昔者無道之臣乎？」丁云：「「乎」當作「矣」，
今本脫「可」字矣」字。」

(正言第三十四 短語八)——(闕)

四

解

二一八

管子校正

(下)

清戴望著

崑山陶樂勤點校

侈靡第三十五 短語九

洪云：『案藝文類聚八十，引周容子夏以侈靡見桓公。桓公曰：侈靡可以爲天下乎？子夏曰：可。夫雕棟然後炊之，雕卵然後淪之，所發積藏散萬物也。』

又初學記二十六，白帖九十七，御覽八百七十二，引武王爲侈靡（輕重乙篇有「武王問于癸度」），令人豹儕豹裘，方得入廟。故豹皮百金，功臣之家耀千鍾，未得一豹皮，皆今本所無。此篇一問一答，以侈靡名篇。又「雕棟」二句，見下文二條，疑皆此篇之缺文。』

可與政其誅。——宋本朱本無「其」字。望案尹注云「可爲政，誅其不法」，則尹所見本無「其」字。「可」，「何」字之省；「與」猶「以」也；「政」征「同」。

山不童而用贍。——宋本「童」作「同」，「贍」作「撻」。陳先生云：「同」讀爲「童」，「撻」古「贍」字。「同」字或誤作「用」。劉績本作「山不用而童贍」，「童」「用」互易。其所據爲流俗之本。』

耕以自養，以其臣應良天子，故平。——丁云：『良』疑『食』字誤。尹注云：『以其自養之餘應天子之食，故天下平』，是其證。』

不出百里而來足。——望案「來」乃「求」字之誤，說見小稱篇。

故卿而不理靜也。——中立本「卿」作「鄉」。據尹注則是「卿」字。丁云：『「卿」乃「鄉」字誤。天子南鄉，卽恭己正南面之意。下文「忽然易鄉而移」，今本亦誤爲「卿」。』

其獄一踦腓，一踦屨，而當死。——王氏引之云：『腓』讀爲『屏』，乃草屨之名，非謂足膚也。方言：屏，麤屨也。釋名：齊人謂草屨曰「屏」。字亦作「菲」，喪服傳曰：菅屨者，菅菲也；繩屨者，繩菲也。疏屨者，蘆蔽之菲也。是「屏」爲「屨」之粗者。荀子正論篇「治古無肉刑，而有象刑，墨，黥，檟，嬰，共，艾，畢（劉氏端臨曰：「共」當爲「宮」），菲，封屨：殺，赭衣而不純」。楊倞注曰：「菲，草屨也，引尚書大傳曰：『唐虞之象刑，

上刑，赭衣不純；中刑，雜屨；下刑，墨幪。」白虎通義曰：「五帝畫象者，其衣服象五刑也。犯宮者履雜屏。」漢書刑法志亦曰：「墨黥之屬，非履赭衣而不純」，是象刑有屨屨也。」「一蹠屨，一蹠屨」，謂「足箸一隻屨，一隻草屨，明罪人之屨異於常人也」。「屨與「屨」對文，蓋以絲作之者。方言：「絲作之者謂之屨。」屨卽屨也。」

今周公斷指滿稽，斷首滿稽，斷足滿稽，而死民不服。——俞云：「今周公當作「今用法」，字之誤也。尹氏作注時未誤，故云「今用法」謂「時所用法」也。因「法」字奪水旁，但存去字，與公相似而誤爲「公」。後人凝「用公」二字無義，妄於「用」下加「口」作「周」耳。」

王氏引之云：「稽」者，計罪人名之簿書，言「斷指，斷首，斷足之罪，人名滿於計簿也」。周官小宰聽師田以簡稽，先鄭司農云：「簡稽，士卒兵器簿書。簡猶閱也，稽猶計也，合也，合計其士之卒伍，閱其兵器，爲之要簿也。」引吳語「黃池之會，吳陳其兵，皆官師擁鐸拱稽」，是其證。尹訓「稽」爲「考」，失之。丁云：「民不服」當連上「而死」爲句。尹讀，非。張云：「當作「而民死不服」，字誤倒耳。」

非人性也，敵也。——張云：「此謂「法玩則敵」。尹注「時爽」，非。」

地重人載毀敝而養不足，事未作而民興之，是以下名而上實也。聖人者，省諸本而遊諸樂大昏也，博夜也。——張云：『此文錯簡。「大昏也」二句，當承「養不足」之下。「事未作」三句當承「游諸樂」之下。「樂」乃「末」字之誤。「民興之」當爲「民興化」，蓋言「庶而不富，民生困敝，故如在大昏博夜中」。「聖人省諸本而游諸末」，卽下文所謂侈靡也。「事未作而民興化」卽下文所謂「興時化」也。「上名下實」卽下文所謂「賤有實敬無用」也。』
賤有實，敬無用。——陳先生云：『「敬」乃「苟」字誤。「苟」與「亟」同，後人不識「苟」字，因改，「苟」爲敬。下「敬珠玉」亦當作苟。』

則人可刑也。——張云：『「刑」疑「制」字之誤。』

故賤粟米而如敬珠玉，好禮樂而如賤事業。——王氏引之云：『兩「而」字，後人所加。「如「卽「而」也。「賤粟米而敬珠玉，好禮樂而賤事業」，正所謂「賤有實，敬無用」也。尹注非。』

玉者，陰之陰也，故勝水。——王云：『「陰之陰」當作「陽之陰」。珠生於水爲陰，而其形圓，故曰「陰之陽」。玉生於山爲陽而其形方，故曰「陽之陰」。大戴禮勸學篇作「玉者，

陽之陰」。淮南地形篇：「水圓折者有珠，方折者有玉。」高注曰：「圓折者，陽也；珠，陰中之陽。方折者，陰也；玉，陽中之陰。」皆其證。太平御覽珍寶部三，引此正作「陽中之陰」。尹注非。』

則強者能守之，知者能牧之。——王云：「『牧』字於義無取，『牧』當爲『收』，謂『強者能以力守之，智者能以術收之也』。俗書『牧』字作『收』與『牧』相似而誤。」丁云：「太戴禮勸學篇：強者能守之，知者能乘之。賤其所貴而貴其所賤。不然，矜寡孤獨，不得焉。乘者以手持禾，有收取之義。王改『牧』爲『收』，是也。」又輕種甲篇：「以振孤寡，牧貧病」，「牧」亦當依朱本作「收」，謂「收恤之」也。又明法解篇：「牧漁其民，以富其家」，「牧」亦當爲「收」，謂「漁民財以自富」也。』

若夫教者標然若秋雲之遠，動人心之悲；藹無若夏之靜雲，乃及人之體；鶻然若謫之靜，動人意以怨；蕩蕩若流水，使人思之。——俞云：「『動人心之悲』，『之』字當作『以』，與下文『動人意以怨』一律，涉上句有『之』字而誤耳。『藹然若夏之靜雲』當作『藹然若夏雲之靜』與上『秋雲』句一律。『動人意以怨』當承『夏雲』句下，與上『動人心以悲』相對成

文。「乃及人之體」當在「鴻然若鶴之靜」下。「鴻然」句不可解，欵當作「鴛然若高山」，與下「蕩蕩若流水」相對成文。「山」字與篆文之字相似而誤。又涉上文「夏雲之靜」句而衍。「靜」字後人因「若高之靜」義不可通，乃加「言」旁作「鶴」耳。「鴻」乃「鴛」字之誤，篆文「穴」字與隸書「肉」字相似，因改爲「鴻」矣。「乃」卽「及」字之誤而衍者。「及」讀爲「岌」。文選羽獵賦「天動地岌」注，引韋昭曰：岌，動貌。「鴛然若高山岌人之體」，言「如登高山動人之體」也。

人所生往。——丁云：『疑當作「則人生善」。今本「人所」二字，「所」乃「則」字誤。又誤乙二字。「往」卽「生」字之誤，衍，又脫「善」字耳。尹注云：「人旣思之則生其善心」，可證今本之誤。』張云：『當作「人心所往」，猶云「衆所歸往」也。』

身必備之。——丁云：『備」乃「輔」之誤。「輔」與「服」同。權修篇「上身服以先之」。法法篇「先民服也」。荀子宥坐篇「上先服之」。』

辟之若秋雲之始見，賢者不肖者化焉。——張云：『「賢者」二字疑當在句首，謂「賢者在上如秋雲之始見，不肖者仰而化焉」也。今本誤倒。』

使其賢，不肖惡得不化？——張云：「「使」猶「用」也。一使其賢」當句，謂「用賢以化不

肖」，如云「舉直錯諸枉，能便枉者直」也。尹注失其句讀，因失其義。』

今夫政則少則，若夫成形之徵者也，去則少可使人乎？——丁云：「少則之「則」當作「行」，「也」字「衍」，「去」則當作「正行」，「正」與「政」通，「少」字衍。（尹注亦無。）當讀「今夫政則少行。若夫成形之徵者，正行，可使人乎？」下文云「必因成形而論於人，此政行也」，又云「政平而無威則不行」，是其證。』

親左有用，無用則辟之，若相爲有兆怨。——丁云：「此承上文「愛而無親」言之。「左」字卽「有」之譌。親有用者，親近賢者也。無用則辟之者，遠去不肖也。「若相爲兆怨」句屬下讀。（「有」字衍。）尹注下文「危本不稱」句云：「如此者，或能懷怨以敗國」。管子文義本如此也。」張云：「「有」疑當作「右」，親左右（句），用無用（句），則辟之。若相爲有兆怨，「怨」疑「仇」字之譌。言「親用小人，則賢者避之而去若避仇怨」也。」

而祀譚次祖。——丁云：「「譚」與「覃」通，「祖」疑「神」字誤。「次神」當爲「神次」。下文云：「知神次者，操犧牲與珪璧，以執其肆」。此涉下「祖」字而誤。」

齊約之信論行也，尊天地之理，所以論威也。——張云：「兩「論」字疑皆當作「諭」。」「諭」通作「喻」，不必因成形而論於人，「論」字亦然。』

薄德之君之府囊也。——丁云：『尊始論行論威，不可言薄德，疑當作「博德」，猶大德也。史記張儀傳』欲王者務博其德，下文言「政行可王」，皆指大德之君言。』俞云：『尹注但云「德薄之君皆囊而藏之」，不釋「府」字之義。疑「府」當作「所」。隸書所字作「所」，與「府」相似而誤。』

必因成形而論於人，此政行也。——丁云：『「論」與「捨」，同擇也。擇而使之，此政行也。』望案宋本「形」作「刑」，「行」誤作「衍」。

必辯於天地之道。——安井衡云：『下句言地。此「地」字當衍。』

人以好任。——王氏引之云：『「任」當作「仕」，字之誤也。「仕」與「士」同。此承上「士可戚」而言。且「仕」與「事」爲均。尹注非。』

人君壽以政年。——丁云：『「政」當爲「致」。』

六畜遮育，五穀遮孰。——洪云：『「遮」讀爲「庶」，古字通用。易晉卦「用錫馬蕃庶」。釋

文云：鄭，止奢反，謂蕃遯禽也。爾雅釋詁：庶，衆也。尹注非。

忽然易鄉而移，忽然易事而化，變而足以成名。——丁云：「鄉」當爲「鄉」。|俞云：「管子意謂「鄰國之君俱賢則不得王，故必待其有變。忽然而易鄉，忽然而易事，皆就鄰國言之。」「易鄉而移」二句皆謂「變而不善，使我有可乘之機」也。」

承弊而民勸之。——宋本「民」作「名」，丁云：「承」當爲「拯」，言「拯救其弊」。|

慈種而民富。——丁云：「慈」讀曰「滋」。說文：茲，草木多，益，滋益也。種殖茂盛故民富。一曰：滋亦種也。楚詞「余既滋蘭之九畹兮」注：滋，蒔也。一切經音義三，「滋」古文「孖」「穢」二形同。玉篇：穢，益也，與「滋」同。一曰「蒔」也。」

應言待感。——張云：「言」疑「告」字之誤。「告」古「時」字。下文云「變之美者應其時」。|故日月之明。——俞云：「故」，「放」字之誤。唐石經，桓九年穀梁傳「則是放命也」。今本「放」誤作「故」。「放日月之明」正尹注所謂「與日月齊其明者」。若作「故」字，則文義未足矣。」

應風雨而種。——張云：「種」疑動「字誤。」

不有而醜天地，非天子之事也。——丁云：「形勢篇曰：『有聞道而好定萬物者，天地之配也』，此「醜」字或「配」之誤。」

民變而不能變，是榦之傅革，有革而不能革，不可服。——丁云：「「榦」當爲「髡」。輕重甲篇：請文皮毛而以爲幣乎？」尹注云：它臥切，落毛也。廣雅：髡，髡解也，髡鳥易毛也。方言：髡，易也。郭璞注云：謂「解髡」也。江賦「產髡積羽」，李善注曰：字書曰「髡」，落毛也。「髡」與「髡」同。說文：蛻，蛇蟬所解皮也。莊子寓言篇云：「予蜩甲也，蛇蛻也。」「蛻」「髡」「蛻」並同義。髡之言隨也。髡之言脫也。蛇蟬所解皮曰「蛻」，烏獸所脫毛亦曰「」矣。「傅」與「附」同，「革」猶「皮」也。（說文：革，獸皮；治去其毛，革更之象。又云：鞣，去毛皮也。詩羊羔傳：「革」猶「皮」也。疏：獸皮治去其毛曰「革」。對文言之異，散文言之其皮革通云。）民之變化，辟若烏獸之脫毛；變而不能變，辟若烏獸所脫之毛仍附於其皮，其皮不能去舊更新，所謂「有革而不能革」也。上「革」字指「皮革」言，下「革」字指「革更」言。尹注誤。」

民死信，諸侯死化。——張云：「死疑「服」字之誤，承上「不可服」而言。篆文「𦵹」與「韞」

「勞」近。「化」疑當讀爲「貨」，下「化弊」同。」

請問諸侯之化弊；弊也者，家也。——張云：『弊與「幣」古通。「家」疑「帛」字之誤。古文四聲韻引古文「家」作「帛」，與「帛」形近。說文云：「幣，帛也。」』

家也者，以因人之所重而行之。——張云：『此「家」字疑當作「弊」。』

吾君長來獵君長虎豹之皮用。——王云：『下「君長」二字因上「君長」而衍。尹注可證。』
云：『「來」疑「求」字之誤；獵，取也。「虎豹之皮用」猶周官言「邦國之財用」耳。尹讀「用」字下屬，非。』

功力之君上金玉幣，好戰之君上甲兵。——朱本無「力」字。丁云：『「幣」字衍。「上金玉」與「上甲兵」對文。』

今吾君戰，則請行民之所重。——丁云：『尹注「行」字句。案十一字當一句讀。上文云「以因人之所重而行之」。』

飲食者也，侈樂者也。——張云：『「者」字疑衍。』
傷心者不可以致功。——宋本朱本「功」作「力」。

故嘗至味。——宋本「至」作「致」。

而雕卵然後淪之，雕燎然後爨之。——供云：『案藝文類聚八十，引作「夫雕燎然後炊之，雕卵然後淪之」，與此不同。淮南本經訓「燎檮棟題」，高誇注：燎，緣燎也。大戴記保傅篇』二十八以象列星』注：燎，蓋弓也。一切經音義「燎」古文「燎」同。段先生云：『「燎」當爲「燎」，庭燎大燭也。爨，然也。』

丹沙之穴不塞，則商賈不處。——張云：『「不」字疑衍。丹沙之穴塞，則商賈不處者，言利原塞則求利者皆將他往也。』

富者靡之，貧者爲之。——張云：『言「富者能不恤其財，則貧者不憚其勞」也。尹注非。』此百姓之怠生，百振而食，非獨自爲也。——丁云：『「百」當爲「不」，此涉上文「百姓」而誤。「振」與「賑」同，給也。』張云：『「怠」疑當作「治」，言「此百姓之所以爲生，不待上之振而自以得食，蓋富以財，貧以力，相交易而各得其所也」。尹注非。』

爲之畜化。——張云：『此「化」字當亦讀爲「貨」。』

用其臣者。——王云：『用其臣者，統下八句而言。尹以「用」字上屬爲句，非也。』

父繫而伏之。——王云：「父」字義不可通，當是「又」字之誤。又者，承上之詞。望案宋本「繫」作「擊」。

收其春秋之時而消之。——丁云：「時」當爲「利」。尹注亦作「利」。春秋之利，若春收以斂納帛，夏貢以收秋實，以及泰春泰秋斂穀之說皆是也。』張云：「時」當作「財」，古同部，字形相近。「消」疑「捎」之假字。說文云：捎，自關以西凡取物之上者爲「挾捎」，說詳段注。』

有雜禮我而后居之。——王氏引之云：「有」讀爲「又」，亦承上之詞。「禮我」當爲「禮義」，脫其上半耳。』俞云：「有」當爲「肴」之壞字。「肴雜」二字連文。輕重乙篇「有雜之以輕重」，與此同誤。』

強而可使服事，辯以辯辭，智以招請，廉以標人，堅強以乘六，廣其德以輕上，位不能使之而流徒，此謂國亡之鄰。——俞云：「國亡之鄰」當依注作「亡國之鄰」，與下文「成國之法」正相對成文。強而可使服事者，言「下不順從，上令強之而後可使服事」也。辯以辯辭者，下「辯」字當讀爲「變」，謂「以辯給變亂人之辭」也。智以招請者，「請」讀爲「情

「招」如周語招人過之「招」，言「恃其智以招人之情實」也。廉以標人者，「標」讀爲「剽」，說文曰：剽，砭刺也；言「恃其廉而傷人」也。荀子法行篇云：「廉而不斂」，注云：斂，傷也。是廉以不傷人爲貴也。堅強以乘六，「六」乃「下」字之誤。周語韋注曰：乘，陵也；言「堅強以陵下」也。廣其德以輕上者，言「廣」樹其德以分上之權，若齊之陳氏也。位不能使之而流徙者，據尹注，「位」乃「任」之誤，此文當作「任不能而使之流徙」，言「不能之人，任之以事，而使之得罪流徙」，所謂「賊夫人之子也」。今「而」字在「使」之下，乃傳寫誤倒耳。』

故法而守常。——王云：『「故法」當作「法故」，與「守常」對文。「法故而守常」與下文「尊禮而變俗」上信而賤文，文亦相對。尹注非。』

好緣而好駟。——供云：『古者禮服皆有緣。玉藻云：「緣廣寸半，謂衣邊飾也」。晏子春秋諫篇云：「聖人之服，中俛而不駟，今君之服駟華，不可以導衆」。周禮「典瑞駟圭璋璧琮之渠眉」，注：「駟」讀爲「組」，以組穿聯六玉。「好緣好駟」皆謂「衣服華飾」。尹注非。』丁云：「緣，順也；「駟」猶「翫」也。下「好」當爲「棄」。尹所見本不誤，注文可證。』

變其美者應其時。——王云：『當作「變之美者應其時」，與上句「化之美者應其名」相對爲文。』尹注云：『事應其時，故變美也。』是其證。今本涉上下諸「其」字而誤。』

承從天之指。——望案從「字衍。蓋一本作「承」，一本作「從」，校者誤合之耳。下文同。』

辱舉其死。——丁云：『「辱」與「蓐」，古字通用。方言廣雅並云：蓐，厚也。金神曰蓐收，亦以「蓐收」爲訓。左昭廿九年傳：「祭法蓐收」。釋文本作「辱」。』

開國閉辱知其緣地之利者。——俞云：『以下文證之，「其」字當在「開」字之下，「閉」字乃「門」字之誤。「辱知」下有「神次」二字而今奪之。管子原文本作「開其國門，辱知神次」，下云「開其國門者，玩之以善言；辱知神次者，操犧牲與其珪璧以執其罿」，皆舉此文而釋之。因傳寫脫誤，遂不可讀。尹注以「知其」二字屬下「緣地之利者」爲句。不知「緣地之利者」，亦是舉上文而釋之，不當有「知其」二字也。』

所以參天地之吉綱也。——丁云：『「吉」疑「皆」字誤。太玄「陰陽啓皆」注，「皆」音「化」。』辱舉其死者，與其失人同公事，則道必行。——丁云：『「辱舉其死」，蒙上文而解其義；與其人同公事則道必行，「失」字衍，言「重舉死士與同事功，則道必行」也。』

奈其罪辱。——愈云：「『禁其罪』三字，卽下文『執其罪』三字之誤而衍者。「執」字缺壞，止存左旁之幸，因誤爲奈矣。「辱」字當連下「知神次者」爲句。」

家小害以小勝大。——張云：「『家』疑當作『冢』，『冢』古『冢』字。」

員其中，辰其外。——陳先生云：「『員』與『辰』對文。辰有廉隅之義。說文：『脣，口耑也。』；毛詩傳：『潛，水隈也』，並與此『辰』字義近。作辰者，假字耳。尹注失之。」

而復畏強長其虛。——張云：「七字作一句讀。畏強者，示之以弱，因以長彼虛驕之氣也。此篇故多陰符家言。」

而物正以視其中情。——張云：「物如『射禮物長如筈』之『物』，射者所立處也。窺盈盈虛以爲進退，所謂陰謀者也。」

百姓誰敢敖。——宋本無「敢」字。丁云：「宋本是也。」「誰」乃「譙」之誤，寫者脫去舊字上半耳。荀子彊國篇亦云：「百姓譙敖」，楊注：譙，喧譁也；敖，喧噪也。「敖」亦讀爲「噭」，謂「叫呼之聲噭噭然」也。」

擇天下之所有，擇鬼之所當，擇人天之所載。——王云：「天下之所有，當作『天之所宥

」。「天」與「人」對文，不當有「下」字。「宥」讀爲「自天祐之」之「祐」。（漢書禮樂志郊祀歌「神若宥之」，師古曰：「宥，祐也。」）尹注非。鬼之所當，「當」宜爲「富」，字之誤也。
郊特性曰：「富也者，福也。」故尹注云：「爲神所福助」。「富」與「宥」「戴」爲均。（富古讀若背，宥古讀若異，並見唐韻正。）擇人天之所戴，「天」字涉上文「天下」而衍，當據

尹注刪。」

強與短而立齊，國之若何。——張云：「『短』字疑亦當作『強』。齊下絕句。強與強而立齊，謂『強臣相結而並立，若魯三桓，晉八卿』，故下文言御之之術。尹注齊國連文，又以強爲寇跋，與下文不相應。」安井衡云：「據下文有爲之若何」句，則此「國」下當脫「爲」字。」

猶憾則疎之。——王云：「『憾』當作『戚』，上文「通於侈靡而士可戚」，然後可以興民戚」，皆作「戚」。」

大有臣甚大。——王云：「上「大」字涉下「大」字而衍。尹注非。」張云：「上「大」字疑作「夫」，下「大」字與「將反爲害」均。又疑上「大」字不誤，而衍「有」字。」

吾欲優患除害。——丁云：『「患」當作「惠」。表記「節以壹惠」，注：「惠」猶「善」也。「優善
卽下文「潭根毋伐云云」。』

潭根之毋伐，固事之毋入，深鑿之毋涸。——丁云：『「潭」與「覃」通。淮南原道注：「潭」
讀「葛覃」之「覃」。毛詩傳：覃，延也。「入」當作「乂」。「毋乂」與「毋伐」同義。（爾雅：
父，治也。）「乂」與「伐」爲均，「深」當作滯，多貌也。（楚詞沈江注。）「鑿」乃「黨」之譌，
「涸」當爲「鉢」之譌字。』

十言者不勝此一。——丁云：『「十」乃「六」字誤，指上文六句。』

故平以滿無事，而總以待有事。——丁云：『當讀兩「事」字絕句。水地篇云：「量之不可使
溉至滿而止。」又云：「唯無不流，至平而止。無事之時，積之使滿。」平則滿，故云「平
以滿無事」也。』

積者立餘日而侈。——宋本朱本「日」作「食」。丁云：『據尹注，亦作「食」字。下文「千歲毋
出食」，卽承「餘食」言之。』

利靜而不化。——望案尹注無「靜」字，疑正文「靜」字衍。

是以爲國紀。——丁：「以」字衍。』

成功然後可以獨名。——丁云：「成功當作「功成」，與下「事道」對文。下文云：「成而不信者，殆」。』

然後可以承致醉。——宋本朱本「醉」皆作「酢」，朱本無「承」字。

毋仕異國之人。——王氏引之云：「仕當爲「任」，字之誤也。上文「疎貴戚者謀將泄」，言「不可疎其所親」也。此言「毋任異國之人」，言「不可親其所疎」也。今本「任」作「仕」，則非其旨矣。』

若是者必從是~~罷~~亡乎。——洪云：「~~罷~~疑「罷」之譌，俗作「喪」，蘇浪反。」宋云：「說文：罷，相敗也，从人罷聲，讀若雷。說文無「罷」字而多用「罷」聲。「罷」卽古「~~罷~~」字之省。晉近故亦假「~~罷~~」爲罷。管子之「~~罷~~」卽「~~罷~~」字，猶言敗亡也。書仲虺：古文作「中~~罷~~」，當亦是「~~罷~~」字之省。」

未勝其本亡流而下。——丁云：「未當爲「末」，「亡」當爲「上」。「末勝其本」與「上流而下」對文成義。』

兵遠而畏何也。——安井衡云：「下文『兵遠而不畏』，答此問也，則此當脫『不』字。」略近臣合於其遠者立。——丁云：「『立』卽『亡』字之誤。下文『亡國之起』四字，義不可通，蓋涉上下文而衍。」

樂聚之力以兼人之強。——張云：「上」之字疑「已」字誤。尹注云：「好自勉」，卽釋此二字。「已」與「人」對言。」

供而後利之。——丁云：「供而後利」與下「成而爲害」句例同，「之」字衍。」

賤寡而好大。——俞云：「法法篇曰：『故仁者，知者，有道者，不致大慮始』。尹注曰：『大猶衆』也。然則賤寡而好大，猶賤寡而好衆」，謂「不問是非曲直，但以衆寡爲斷」也。尹此注非。」

衆而約實。——張云：「『實』乃『寡』字誤，與衆對此下三句一例。尹注以實字下屬，非。」利人之有禍，言人之無患。——王云：「『言』當爲『害』，字之誤也。（隸書害字或作言，言字或作害，二形相似。）謂『所利在人之有禍，所害在人之無患』也。（昭十五年左傳「楚費無極害朝吳之在蔡也」，哀十五年傳「莊公害故政欲盡去之」。『利』與『害』，『有禍』與

無患」，相對爲文。尹注非。」

是故之時陳財之道可以行，今也利散而民察必放之身，然後行。——王氏引之云：「故」讀爲「古」。尹注曰：「此乃古之陳設致財之道」，是尹亦讀「故」作「古」。「可以行爲」句，「今也」二字屬下讀，「言古之時陳財之道如是，則可以行矣。今也則利散而民察，必放之身，然後行」。是今不同於古也。」

長喪以黜其時，重送葬以起身財。——丁云：「尹注『長喪』句與今本不同。『身』疑『其』字誤，與上文對。」

巨瘞培。——丁云：「培」疑「埋」字誤。」

所以文明也。——丁云：「文明」上當脫一字。」

故有次浮也。——丁云：「次浮」當作「沈浮」。下文云「沈浮，示輕財也」，是其證。」
鄉丘老不適觀誅流散則人不眺。——宋本「眺」作「眺」。洪云：「丘」讀爲「區」，古者「丘」「區」同聲。老不通，老子所謂「老死不相往來」。「眺」卽「逃」之借字。廣雅曰：「逃，眺避也」。義本此。尹注非。丁云：「觀」，「都」字之誤。不通都，禁民流散也。」

乘馬甸之衆制之。——宋本「甸」作「田」。丁云：『謂「乘馬爲一甸之衆制之」也。』「甸」「田」古字通。尹注正如此讀。今本誤以「制之」二字屬下「陵谿」爲句。』

皆以能別以爲食數。——朱本無下「以」字，與尹注合。

王者上事，霸者生功。——丁云：『生乃「上」字誤。』「王者上事，霸者上功」，二句對文。以上多不可讀，可正者此耳。』

分免而不爭。——丁云：『免疑「地」字誤。』

官禮之司，昭穆之離，先後功器，事之治，尊鬼而守，故戰事之任，高功而下死，本事食功而省利，勸臣上義而不能與小利。——梅氏士亨云：『「先後功器」爲句，「功」當作工臣「工」也。宗祝之類器，祭器也。「事」常作「祀」，乃祭祀之治也。（望案注據文似無「事」字。）戰事至下死句，言「成功爲上，死事爲下」也。本事至省利句，大小成工莫不有事。原本其事以爲之祿，是食功也。省察其利，不以虛利冒功也。勸臣至小利句，言「不以小利害大義」也。如此方合上官禮之司爲下五官。』食云：『當讀「尊鬼而守故」爲句。本篇云「法故而守常」，「故」與「古」同。』「高功而下死」，「高」當作「尚」。下文「上義」』

上亦與「尚」同。本事食功而省勸臣，「利」字衍。朱本無「利」字。原本其事之有功者而食之，所以省試而激勸之，卽周官「以功詔祿」之意。』

祭之時，上賢者也，故君臣掌。君臣掌則上下均，此以知上賢無益也，其亡茲適。——丁云：『君當作「羣」，下當作「不」，方與上下文義融貫。惠氏禮說云：「掌」猶「攝」也。言「臣行君事，惟祭則然，其它不攝也，苟非祭而亦攝焉，名爲上賢，適足以亡而已。姑存備攷。』俞云：『掌疑「黨」字誤。祭禮有賓黨主黨，疑天子諸侯之祭亦然，故曰君臣黨。』

尊祖以敬祖，聚宗以朝殺。——丁云：『敬祖』疑當作「敬宗」。禮記大傳曰：「尊祖故敬宗」。「朝」乃「明」字誤，謂「收聚宗族以明親疎之殺」也。』故不送公。——王云：『故當爲「胡」，尹注非。』

吾不欲與汝及若。——望案「汝」字當依上下文作「女」。

自吾不爲汚殺之事人。——丁云：『汚殺事人』卽「降身相從」之意。檀弓曰：「道隆則從而隆，道污則從而污」注：「有陲有殺，進退如禮」。』

布織不可得而衣。——宋本「織」作「職」，古字通。

故雖有聖人惡用之。——宋本無「有」字。

能摩故道新道。——宋本朱本「摩」作「靡」，古字通。張云：「『摩』讀如揣摩之『摩』，謂揣摩於新，故閒而用之。」

國貧而鄙富，苴美於朝；市國；國富而鄙貧，莫盡如市。——洪云：「『苴』當爲『莫』字之該也。與下文『莫盡如市』文相對。言『國中貧而邊鄙富，莫善趨於朝，以爲市於國中。國中富而邊鄙貧，莫若盡趨於都鄙之市以益其貧』。尹注非。」丁云：「宋本朱本『鄙富』上衍『貪』字。尹注云：『言朝國貧而邊鄙富』，是所據本無『貪』字。尹注『苴美於朝市國』句云：『邊鄙之邑，必苞苴財物，好遺朝以市權利』。是『國』字又涉下文『國富』而衍。以下文『莫盡如市』句例之，恐『市』字亦衍文。」

勸者所以起本善而末事起不侈本事不得立。——張云：「『此文疑有錯互，當云「勸者所以起末而善本，末事不侈，本事不得立」，此卽上文所謂「省諸本而游諸末」也。』

惡得伐不服用。——丁云：「『用』乃『國』字誤。『國』與『得』均。尹注云：『欲伐不服國，必

待質能。——今本尹注「服國」二字譌作「損用」矣。」

百夫無長，不可臨也。——宋本無「不」字，今本衍。

千乘有道，不可修也。——望案，「修」疑「備」字之誤。「備」與上國得爲均。

夫紂在上，惡得伐不得。——丁云：『當作「惡得不伐」，與上「惡得伐」句相對。下「得」字涉上「惡得」而衍。』

百蓋無築，千聚無社，謂之陋。——丁云：『禮記王制注：「今時喪葬築蓋，嫁娶卜數文書」。疏云：「蓋謂舍宇」。然則「百蓋」猶「百室」，與「千聚」疑當爲「十聚」。乘馬篇方六里曰暴，有社。五暴曰部，五部曰聚。一聚積二十五暴，當有二十五社，無社焉得不謂之陋？若作「千聚」，恐無此大也。』

有一事之時也。——宋本朱本「有」下無「一」字。

緣故修法以正治道。——望案「修」當爲「循」，說見形勢篇。

任之以事因其謀。——元刻「因」上有「而」字。

春秋一日敗百千金。——宋本朱本「敗」下有「事」字。丁云：『「事」二字乃「費」字之壞。』

君注云「但經一日敗費千金」，是其證。』

行人可不有私。——丁云：『當作「行人不可私」，與上文「候人不可重」句例相同。「有」字及下文「不可私」句皆衍。』

萬世之國必有萬世之寶。——望案「寶」當從朱本作「寶」，說見七法篇。

無使其內使其外。——俞云：『當作「使其內無使其外」，與下句「使其小毋使其大」一例。』使其大。——張云：『「大」當作「外」，此與下「使其小」分承上文言之。』

椽能踰則椽於踰。——張云：『「椽」當爲「掾」。史記貨殖傳「陳掾其閒」讀如「緣」。』

能宮則不守而不散。——丁云：『上云「交於上能」，又云「使能」，「能」卽賢能之「能」。「宮」乃「官」字誤。言「賢能皆官，則守而不散」。』尹注「守」上無「不」字。權修篇云：「則民能可得而官也。」

前後不慈。——丁云：『「慈」讀爲「訾」。君臣上篇「史訾夫盡有訾程事律」。七臣七主篇「貧富之不訾」。淮南原道「息耗減益通於不訾」。』吳云：『當作「不愆」。「愆」古字作「憊」，與「慈」字形近致誤。說文：衍，過也。左傳云：「失所爲愆」。』

重不可起輕。——宋本「起」下無「輕」字。望案此涉下文「輕重」而衍。

毋全賞，好德惡亡使常。——丁云：「亡同無」。「使」字涉上衍。好德惡無常，言全賞必窮，不能久也。』

國雖弱令必敬以哀。——丁云：『哀當是「愛」字之誤。』

加功於人而勿得。——丁云：『得與德同。正篇云：「利民不德」。』

使君親之察同索屬故也。——丁云：『據尹注，無「察」字。』張云：『「察」疑「際」之誤。下文曰「使人君不安者屬際也」，正承此文言之。』

水鼎之汨也，人聚之；壤地之美也，人死之。——張云：『「鼎」當作「泉」。隸書「鼎」字或作「鼎」與「泉」字形近而誤。「水泉」與下「壤地」對文。』

求珠貝者不令倦。——洪云：『「令」當作「舍」，謂舍而去之。文選蜀都賦劉淵林注引此，作「舍」。尹注非。』

兄遺利。——朱長春云：『「兄」古「況」字。』

天地不可留，故動化，故從新。——張云：『六字句謂「動而化，故從新」也。』

故至貞生至信，至言往至絞，生至自有道。——安井衡云：「當以『至貞生至信』爲句。『至信生至絞』爲句。今本『信』誤『言』，『生』誤『往』，今訂正。」

天地若夫神之動化變者也。——丁云：「天地二字涉下文『天地之極』而衍。尹注亦無。」能與化起而王用。——安井衡云：「『王』當爲『善』，上下壞殘，特存其中。下文『善用』，乃述此句也。」

則不可以道山也。——丁云：「山乃止字誤。尹注云：『則不可以常道格之』，『格』卽「止」字之訓。小爾雅曰：格，止也。下有『其富饒取類於山也』八字，乃淺人妄增，非注文所本有。」

是故聖人萬民艱處而立焉。——望案「萬民」二字當衍。

人死則易云。——愈云：「廣雅釋詁曰：云，有也。古者謂相親曰有。昭二十年左傳：『是不有寡君也』。杜注曰：『有，相親有也』。」「云」訓「有」，卽相親有也。襄二十九年傳：「晉不鄰矣，其誰云之？」猶言「其誰親之也？」此以「易云難合」相對爲文。易云者，易親也。古者族葬，故有「死則易云」之說。下文「多賢可云」，亦言可親也。故下曰「則士云」。

矣」，亦言親之也。尹注以爲「可言」，非是。」

然後移商人於國。——安井衡云：『古本「入」作「入」。』

不擇君而使。——張云：『君』疑「羣」字壞文。』

國之山林也，則而利之。——丁云：『則』當爲「取」，尹注不誤。』

市塵之所及，二依其本。——孫云：『塵』當作「塵」。尹注非。『丁云』「依」乃「倍」字誤。』

而君臣相，上下相親，則君臣之財不私藏。——丁云：『而君臣相』四字涉上下文而衍。

上下相親，則君臣之財不私藏，承上文「上侈而下靡」言之。尹讀大謬。』

魚鼈之不食咽者。——孫云：『咽』當作「餌」。』

士之自治者不從聖人。——張云：『從』疑「待」字誤。』

不欲強能不服，智而不牧。——王氏引之云：『能』亦「而」也。強能不服，言「強而不服於上」也。上文曰「強而可使服」，事正與此相反。牧，治也。治人謂之牧，治於人亦謂之牧。智而不牧，言「智而不受治於上」也。法法篇曰：「上不行君令，下不合於鄉里，變更自爲，易國之成俗者，命之曰不牧之民」，是也。古書多以「能」而「互用」。（詳見經傳釋

詞。)且「牧」與「服」爲均。尹以「能」字絕句，「不服」二字屬下讀，則既失其義而又失其均矣。』

然後運可請也。——元刻無「可」字。「可」字衍文。尹云：『請當爲「謀」字之誤。下文「夫運謀者」，「知運謀」皆承此文言之。』

以天事神，以神事鬼。——張云：『疑當云「以事天神，以事神鬼」。』

故國無罪。——張云：『「罪」疑「罰」字之誤。』

智運謀而雜藝刀焉。——「雜」一本作「離」。

地陽時貸。——丁云：『當作「陰陽時貸」。』「貸」與「代」通。下文云「其陽厚則陰寒」。

已殺生其合而未散可以決事。——丁云：『尹注：「時，冬時」。又云：「其時方寒合而未有時」。疑今本「其」下脫「時」字。』

將合可以禹。——洪云：『禹古「偶」字。心術篇「其應物也若偶之」。此言「將合可以如物之有偶」。尹注非。』

分其多少以爲曲政。——張云：『曲」疑「典」之誤。』

夫陰陽進退滿虛亡時。——宋本作「時亡」。

惟聖人不爲歲能知滿虛。——張云：「不歲二字疑衍。」

且夫天地精氣有五。——朱本「精氣」作「之氣」。尹注同。

其亟而反，其重陔動毀之進退。——俞云：「據尹注，三者並列，「進退」上不當有「之」字；「之」字衍也。」

周鄭之禮移矣。——安并衡云：「古本無此句。」

則周律之廢矣。——望案當作「則周之律廢矣」，此誤倒耳。

鐵之重反旅金。——丁云：「旅」疑於「字誤。」

則人君日退，亟則谿陵山谷之神之祭更應國之稱號亦更矣。——王云：「「亟」字下屬爲句，「亟」與「極」同，（上文「其亟而反」，亦以「亟」爲「極」），言「世之亂也，婦人爲政而人君日退；其亂之極，則谿陵山谷之神之祭更應國之稱號亦更也」。尹以「亟」字上屬爲句，非是。」

視之亦變。——俞云：「亦乃「天」字之誤。篆文作「夾」與「天」字相似而誤。「視之天變」

與下「觀之風氣」兩句一律。』

古之祭，有時而星，有時而星嬉，有時而星燭，有時而星胸。——俞云：『古之祭』四句，皆以天象言，謂「方祭之時，天象不同如此」，卽上文所云「視之天變，觀之風氣」也。詩定之方中釋文引韓詩曰：星，晴也。次句「星」字涉上句而衍，當作「有時而嬉」。（丁說同。）「嬉」卽「熹」字。鄭注樂記曰：「熹」猶「蒸」也。「胸」當作「昫」。說文曰：「昫，日出溫也」。

鼠應廣之實，陰陽之數也，華若落之名，祭之號也。——望案據尹注，則正文「竄」下無「應」字，「華」下無「若」字，當於實字名字絕句。然其義不可解。

心術上第三十六 短語十

嗜欲充益。——王云：『充益』當爲「充盈」，字之誤也。上以「道理」爲均，（道字合均讀若「峙」）。下文「上離其道」與事爲均。白心篇「天之道也」，與殆已爲均。正篇「臣德咸道」與紀理止子爲均。恆彖傳「久于其道也」與已始爲均。月令「毋變天之道」與起始理紀爲均。

凡周秦用均之文多如此讀，不可枚舉），此以「盈聲」爲均。此篇中多用均之文。』

故曰上離其道。——望案此「故曰」二字，乃涉後文而衍。

毋代馬走。——後文「毋」上有「君」字。

使弊其羽翼。——陳先生云：『「羽」字衍。「使弊其翼」與「使盡其力」，皆四字爲句。「力」、「翼」爲均。尹注云：「盡力弊翼」，其所見本無「羽」字。』

掃除不潔。——宋本「潔」作「絜」。下「潔其宮」同。說文無「潔」字，作「絜」爲正。
神乃留處。——宋本「乃」作「不」。丁云：『當從宋本。下文云「不絜則神不處」。』

人皆欲智而莫索其所以智乎。——王云：『「智」下不當有「乎」字，此涉下文兩「智乎」而衍。』

求之者不得處之者。——俞云：『下「之者」二字，衍文也。求之者不得處，謂「不得其處」也。尹注所據本未衍。』張云：『「處」上疑脫「其」字。』

夫正人無求之也，故能虛無。虛無無形謂之道。——王云：『上二句本作「夫聖人無求也，故能虛」。今本「聖人」作「正人」，聲之誤也。「無求」下有「之」字，乃涉上文「求之」而

衍。「故能虛」下有「無」字，則後人所加也。下解云「唯聖人得虛道」，又曰「虛者，無威也。故去知則奚求矣，（今本「故」下衍「曰」字，「奚」下衍「率」字，辯見後），無威則奚設矣。無求無設，則無慮；無慮，則反覆虛矣」。皆是釋此文夫聖人無求也。「故能虛」九字，且但言虛而不言虛無。今據以訂正。「虛無無形」本作「虛而無形」。洪云：文選遊天台山賦注，嘯賦注，左太沖詠史詩注，引此並作「虛而無形」。（案今本文選嘯賦及詠史詩注，皆作「虛無無形」，蓋後人以誤本管子改之。唯遊天台山賦注未改。）念孫案下解云「天之道虛其無形」，則此文本作「虛而無形謂之道」，明矣。今本「虛而作虛無」，亦後人所改。』

親疎之體。——丁云：當作「親疎有體」。周禮天官序官注云：「體猶分也。」

簡物小末一道。——丁云：「末」疑「大」字之誤。六字作一句讀。』

殺僇禁誅謂之法。——中立本「僇」作「戮」。

直人之言。——王云：「直人」當爲「真人」，說見下解。』

四海之人又孰知其則。——丁云：「又」卽上文「人」字之譌衍，下解無。』

天曰虛，地曰靜，乃不伐。——俞云：「伐」乃「貸」字之誤。「貸」字缺其下半，作「代」，又誤爲「伐」耳。據下解云：「天之道虛，地之道靜；虛則不屈，靜則不變；不變則無過，故曰不伐。」以無過釋不伐，則「不伐」乃「不貸」之誤，明矣。月令「宿離不貸」，注云：「不得過差也」。是「貸」之義爲「過差」。周易豫象傳曰：「天地以順動，故日月不過，而四時不忒。」「忒」與「貸」同。日月曰不過，四時曰不忒，文異而義不殊。然則此文言「不貸」，而後解言「無過」，正合古義。「貸」字與上文「色」則爲均。』

開其門。——張云：「下解」開「作「闕」，疑「關」字之誤。此言收視返聽也。』

故必知不言無爲之事。——王云：「不言」下脫「之言」二字，下解有。』

不與萬物異理。——王云：「不」字涉上文「不言」而衍，下解無。』

是以君子不恠乎好，不迫乎惡。——王云：「尹所見本本作「不休乎好」，故云：「休，止也。不止人好利之情」。且云：「下解中作恠」。則此不作「恠」，明矣。今作「恠」者，後人據下解改之也。但改注文「休，止也」，爲「恠，止也」，則於義不可通。又案下解作「恠」，是也。「恠」與「誘」通。說文曰：「誘，誘也」。漢書賈誼傳服賦：「恠迫之徒，或趣

西東」。孟康曰：「怵，爲利所誘怵也；迫，迫貧賤也」。此云：「怵乎好，迫乎惡」，即承上「好利惡死」而言。故下解云：「人迫於惡則失其所好，怵於好則忘其所惡」。尹注非。」

故曰心術者，無爲而制竅者也，故曰君。——王云：「凡言「故曰」者，皆覆舉上文之詞。」

此文「心術者」二句，是釋「無代馬走，無代鳥飛」之意，不當有「故曰」二字，蓋涉上下文而衍。張云：「王氏衍首「故曰」二字，是也。下「故曰君」，當絕句。此正解上「心之在體，君之位也」。下文「位者，謂其所立」，是解位字。尹注以「君」字屬下句，非。」

此言不奪能能不與下誠也。——張云：「此文語不可解，疑上「能」字當作「人」。「誠」乃「試」字誤。「能」字古讀若「耐」，與「試」爲均。」

言動之不可以觀也。——丁云：「案「觀」下疑脫「其則」二字，上文「毋先物動以觀其則」。」世人之所職者，精也。——俞云：「此「精」當爲「情」。益世人唯以情爲主，故必去欲而後宣，宣而後靜，靜而後精，精而後獨立。若作「所職者精」，失其旨矣。」

人皆欲知而莫索之，其所以知彼也，其所以知此也。——王云：「此當作「人皆欲知而莫索

其所以知。其所知，彼也；其所以知，此也」。「人皆欲知云云」，覆舉上文也。「其所知云云」，乃釋上文之詞。今本「莫索」下衍「之」字，「彼也」上又脫「其所知」三字，遂致文不成義。』

修之此莫能虛矣。——張云：『能讀爲「而」。而如古通。』

故曰去知則奚率求矣。——王云：『故下衍曰「字」，「奚」下不當有「率」字，此卽「奚」字之誤而衍者。』「去知則奚求」，「無臧則奚設」，相對爲文，則無「率」字明矣。尹注非。』無慮則反覆虛矣。——張云：『覆當爲「復」。篇末云：「復所於虛」。』

無形則無所位赴。——王氏引之云：『「位赴」二字，義不相屬，「位」當爲「低」，（下同），「低赴」卽「抵梧」也。（說文：「梧，逆也」。漢書司馬遷傳：「或有抵梧」，如淳曰：「梧」讀曰「迂」，相觸迂也。梧梧，迂迂，並字異而義同。）凡物之有所抵梧者，以其有形也。道無形，則無所抵梧。故下文云：「無所低赴，故偏流萬物而不變也」。史記天官書：「其前抵者戰勝」。漢書天文志：「抵」作「低」，漢書食貨志：「封君皆氏首仰給焉」，晉灼曰：「氐音抵距之抵」。史記平準書作「低」，是「抵」「低」古字通。隸書「低」字作「伍」，（干祿字書

曰：互氏上通下正，諸從氏者，並準此；形與「位」相似，因譌爲而「位」矣。」

生如得以職道之精。——張云：「職」「識」古通假字，「知」字似衍。」

得也者，其謂所得以然也。——丁云：「其謂」當作「謂其」。下文「謂其所以舍」，「謂各處其宜」，「謂有理」，皆「謂」字在上。「以」與「已」同。』

以無爲之謂道。——望案據尹注，則「以」字衍文。

聞之理者，謂其所以舍也。——王氏引之云：「之理」二字因注而衍。「聞者」上又脫「無」字。「無聞者，謂其所以舍也」，言「道之與德所以謂之無聞者，謂德卽道之所舍」，（上文曰「德者道之舍」），故無聞也。尹所見本已脫「無」字，故以爲「可聞」。豈有上言「無聞」而下又言「可聞」者乎？失之矣！』

義者，謂各處其宜也。——「各」一本作「名」。

禮出乎義，義出乎理，理因乎宜者也。——王氏引之云：「「禮出乎義」當作「禮出乎理」。禮者，謂有理也，故曰「禮出乎理」。「義出乎理」當作「理出乎義」。理也者，明分以諭義之意也，故曰「理出乎義」。「理因乎宜」當作「義因乎宜」。義者，各處其宜也，故曰「義

因乎宜」。寫者錯亂耳。不然，則義者，宜也。上言「禮出乎義」而下又別言「理因乎宜」，是分「義」與「宜」爲二也，殆不可通。』

法者，所以同出。——俞云：『出』疑「世」字之誤。「所以同世」謂「所以齊同一世之人」。若作「出」字，則義不可通矣。』

莫人言至也，不宜言應也。——王云：『此釋上文「真人之言，不義不顧也」。』（上文「真人」譌作「直人」。）「莫人」當爲「真人」。隸書「真」字作「真」，「莫」字作「莫」，二形相似。（史記高祖功臣侯者表「甘泉戴侯莫搖」，漢表，「莫搖」作「真粘」。朝鮮傳「嘗略屬真番」，徐廣曰：「真」一作「莫」。新序雜事篇「黃帝學乎大真」。路史疏乾紀曰：「大真」或作「大莫」，非。）上文作「直人」，此文作「莫人」，故知其皆「真人」之譌也。「言至也」三字，語意未明，疑有脫誤。「宜」與「義」，古字通。「不宜」即上文之「不義」也。義者，度也。（說見經義述聞。左傳「婦義事也」，及國語比義下。）言事至而後應之，不先爲量度也，故曰「不宜言應」也。應也者，非吾所設，故能無宜也。尹不知「莫」爲「真」之譌，又不知「不宜」即上文之「不義」，遂讀「莫人言」爲句，「不宜言」爲句，而強爲之說矣。』

因也者，非吾所顧，故無顧也。——愈云：『上「顧」字當爲「取」，「取」有「爲」義。故尹注云：「非吾所爲」。此與上文「應也者」三句相對成文。下文「其應非所設也，其動非所取也」，正申此義言之，是其證。』

闕其門。——孫云：『「闕」當依上文作「開」。』

去好過也。——丁云：『好過當作「好惡」。「好惡」謂「私」也。上文云：「去私無言」；又云：「是以君子不恤乎好，不迫乎惡」。韓子揚權篇「喜之則多事，惡之則生恐；故去喜去惡，虛心爲道舍」。』

此言不得過實，實不得延名。——王云：『「不得過實」上當有「名」字。』

執其名，務其應所以成之，應之道也。——王氏引之云：『「務其」下「應」字，「所以成」下「之」字，皆衍文也。尹注曰：「物既有名；守其名而命合之，（「合」蓋「令」之譌），則所務自成」，則正文作「務其所以成」，明矣。此以「名」與「成」爲均。下文曰「以其形因爲之名，此因之術也」，亦以「形」與「名」爲均。』

未於能。——丁云：『未乃本之誤。本，始也。』

故曰不恠乎好。——丁云：「不」上當有「君子」二字。今誤脫在「恬愉無爲」句上。因也者舍己而以物爲法者也。——丁云：「物」字當連下爲句。尹注非。」變化則爲生，爲生則亂矣。——愈云：「爲」當讀爲「僞」。尹讀「如」字，非。」

心術下第三十七 短語十一

萬物畢得。——元本「畢」作「必」。

是故曰。——元本無「是」字。

無以物亂官。——宋本「無」作「毋」。張云：「此」官」字謂耳，目，口，鼻，之「官」。尹注非。」

此之謂內德。——朱本「德」作「得」。內業篇同。

凡物載名而來，聖人因而財之而天下治，實不傷不亂於天下而天下治。——王云：「此以兩「治」字絕句。「實不傷不亂於天下」八字連讀。「實」與「名」正相對也。尹以「天下治實不傷」連讀，大謬。」

故曰思之思之；不得，鬼神教之。——丁云：「當以『思之思之』句，「不得」上又脫「思之」二字。內業篇曰：「思之思之，又重思之；思之而不通，鬼神將通之」。以彼證此，可知其有脫字矣。」

執一之君子。——望案內業篇作「唯執一之君子，能爲此乎」？此文當有脫字。

至不至無。——張云：「上」至「字疑當作「本」，「無」字衍。」

歿世不亡。——望案「亡」常作「忘」，古字通。

與時變而不化，應物而不移，日用之而不化。——安井衡云：「不化」不當重出。下「不化

」疑當作「不傷」，與「亡強方明」爲均。」

金心在中不可匿。——劉云：「當依內業篇作「全心在中不可蔽匿」。下文「金心之形」當依內業篇作「心氣之形」。此作「金」字，誤。尹曲爲之說，非也。」俞云：「內業篇文曰：『正心在中，萬物得度』。疑「全」字「金」字皆「正」字之誤。正心者，誠心也。「正」「誠」古通用。下文「金心之形明於日月，察於父母」，義亦同此。」

外見於形容，可知於顏色。——王云：「「可知於顏色」本作「知於顏色」，「知」亦「見」也，

謂「外見於顏色」也。呂氏春秋報更篇「齊王知顏色」，（「知」下當有「於」字），高注曰：「知猶發也。自知篇文侯不說知於顏色」，注曰：「知猶見也。淮南脩務篇曰「奉爵酒不知於色，挈石之尊則白汗交流」，趙策曰「趙王不說形於顏色」。或言「形」，或言「知」，皆發見之謂也。見於形容，知於顏色，互文耳。今本「知」上有「可」字者，後人不曉「知」字之義而加之也。又內業篇「全心在中，不可蔽匿，和於形容，見於顏色」，劉曰：「和乃知字誤。案劉說得之。「知」與「見」亦互文耳。今本作「和」者，亦後人不曉「知」字之義而改之也。（齊策「齊王知於顏色」，今本作「和其顏色」，亦後人所改。）」

害於戈兵。——內業篇「戈」作「戎」。

不言之言。——內業篇下「言」字作「聲」。

昔者明王之愛天下，故天下可附，暴王之惡天下，故天下可離。——愈云：「兩「之」字皆「心」字之誤。承上文「正心之形」三句而言。」

故貨之不足以爲愛，刑之不足以爲惡。貨者，愛之末也；刑者，惡之末也。——愈云：「貨」當作「賞」，與「刑」相對爲文。內業篇云「賞不足以勸善，刑不足以懲過」，彼篇文義

多與此同，可據以訂正。』

守禮莫若敬。——丁云：『守禮莫若敬』下脫「守敬莫若靜」句。當據內業篇補。下文「外敬內靜」即承此二者言之。』

是故內聚以爲原。泉之不竭，表裏遂通；泉之不涸，四支堅固。能令用之，被服四固。是故聖人一言解之，上察於天，下察於地。——王云：『以爲原』當依內業篇作「以爲泉原」。下文「泉之不竭」即承此句言之。劉以爲缺「泉」字，是也。「表裏遂通」，「通」當爲「達」。「達」與「竭」爲均。（內業篇亦誤作「通」。）「被服四固」當作「被及四固」。據尹注但言「被及」而不言「被服」，則正文本作「被及」，明矣。「服」字右半與「及」相似，故「及」誤爲「服」。（僖二十四年左傳「子臧之及，不稱也夫」，今本「及」誤作「服」。）「固」與「固」亦相似，又涉上文「堅固」而誤耳。「固」即「圉」字也。（說文「圉圉所以拘罪人」，今經傳皆作「圉圉」。左氏春秋定四年「衛孔圉」，公羊作「孔圉」。淮南人間篇「使馬圉往說之」，論衡逢遇篇「圉」作「固」。）孫炎注爾雅曰：「圉，國之四垂也。此言「被及四圉，察於天地」，內業篇言「窮天地，被四海」，其義一也。不言「四海」而言「四固」者，變文協均耳。』

言解之「當依內業寫作」一言之解」。〔解與地爲均。尹注皆非。〕

白心第三十八 短語十二

建當立有，以靖爲宗，以時爲寶，以政爲儀。——尹讀「建當立」爲句，「有以靖爲宗」爲句，注云：「凡所建必建其當立者也」。王云：「尹說甚謬。」當爲「常」，「有」當爲「首」，皆字之誤也。「建常立首」爲句，「以靖爲宗」爲句。「首」卽「道」字也。「道」字古讀若「首」，故與「寶」「久」爲均。(凡九經中用均之文，「道」字皆讀若「首」。楚詞及老莊諸子並同。說文：道從辵首聲。今本無「聲」字者，二徐不曉古音而削之也。「道」字古讀若「首」，故與「首」通。秦會稽刻石文「追道高明」，史記秦始皇紀「道」作「首」，是其證也。)「寶」字古讀若「缶」，故說文「寶從缶聲」。大雅崧高篇「以作爾寶」，與「舅」「保」爲均。「保」亦讀若「缶」。管子侈靡篇「百姓無寶」，與「首」爲均。呂氏春秋侈樂篇「不知其所以知之謂棄寶」，與「道咎」爲均。韓子主道篇「靜退以爲寶」，與「道」「巧」「咎」爲均。「巧」讀若「糗」。「建常立道」者，「建」亦「立」也。「立之而可行謂之道」，「立之而可久謂之常

」，其實一也。靜以守之，時以成之，正以準之，則「常可建」而「道可立」矣。故曰「建常立道，以靖爲宗，〔靖〕與〔靜〕同），以時爲寶，以政爲儀」也。（「政」與「正」同；儀，法也。言「以正爲法」也。尹以「政」爲「政事」之「政」，亦非。）下文「非吾當」，「當」字亦當爲「常」。非吾儀，非吾常，非吾道，卽承此文「建常立道，以政爲儀」而言。下文又云「置常立儀，能守貞乎？常事通道，能官人乎？」？亦承此文而言。又正爲「當故不改曰法」，「當」亦當爲「常」。（尹注同。）法一成而不改，故曰常；故不改曰「法」。』

故其言也不廢，其事也不隨。——王云：『「隨」當爲「墮」字，本作「墮」。方言曰：墮，壞也。呂氏春秋必己篇注曰：墮，廢也。「不廢」「不墮」，義正相承。今作「不墮」者，涉上文「不始」「不隨」而誤。尹注非。』

明君聖人亦不爲一人枉其法。——丁云：『「明君」二字，衍。下文但言「聖人」，卽蒙此文言之，不當有「明君」二字。』

物至而名自治之。——王氏引之云：『「名自」二字因下文「正名自治」而衍。「物至而治之」謂「事來而後理之」也。尹注以「循名責實」解之，則所見本已衍「名自」二字。』

正名自治之奇身名廢。——王云：『案此皆以四字爲句。「治」下「之」字，涉上文「物至而治之」而衍。「奇身名廢」當作「奇名自廢」。「自」與「身」相似，又涉下文兩「身」字而誤爲「身」，又誤倒於「名」字之上耳。尹注曰：「奇謂邪不正」也。「正名自治」，「奇名自廢」，相對爲文。謂「名正則物自治，名不正則物自廢」也。樞言篇曰「名正則治，名倚則亂」，是其證矣。』「倚」與「奇」通。』

兵之出，出於人；其入，入於身。——王云：『「其人」之「人」，涉上句「人」字而衍。尋尹注，亦無「人」字。』

兵之勝，從於適；德之來，從於身。——洪云：『「適」古「敵」字。「敵」與「身」對言之。上二句亦以「人」與「身」對。尹注非。』

強而卑義，信其強；弱而卑義，免於罪。——丁云：『兩「義」字當作「者」，與上文兩「者」字一例。「信」古「伸」字。』

則民反其身。——望案「民」當讀爲「泯」。詩桑柔傳曰：泯，滅也。「反」，「及」字之誤。「泯及其身」者，言「滅亡之禍必及其身」也。左氏昭十八年傳「里析曰：吾身泯焉？」

出者而不傷入，入者自傷也。——朱本「入者」下有「而」字。俞云：「此本作『出者而不傷人，傷人者自傷也』。今本脫『傷』字，『入』即『人』字之誤。尹注曰：『出者既主生，則不當傷人；違而傷人，是還自傷也』。注中有兩「傷人」字，知正文必有兩「傷人」字；注中無「入」字，知正文亦無「入」字矣。」

去善之言，爲善之事，事成而顧反無名。——劉云：「『去』乃『云』字誤。『云善言，爲善事，反無名』，卽下文能者無名也。注非。」王云：「郭璞注穆天子傳曰：『顧，還也。』下文曰：『孰能棄名與功而還反無成？』」

有中有中。——王云：「當作『中有有中』。上有『通讀爲』又。」（經傳通以「有」爲「又」。）「中又有中」者，中之中又有中也。下句云：「孰能得夫中之衷乎？」是其明證矣。內業篇云：「心以藏心，心之中又有心焉。」義與此同。」望案據注當作「不中有中」。

無成有貴其成也。——王云：「有貴其成」當作「貴其有成」，與下文「貴其無成」相對。「無成貴其有成」者，功未成則貴其有成也。「有成貴其無成」者，功成而不有其功。卽上文所云「棄功與名而還反無成也」。尹注皆非。」

巨之徒滅。——丁云：「『巨』當爲『成』，承上「有成無成」言之。」

孰能已無己乎，效夫天地之紀。——王云：「『己無己』當作『亡己』，『亡』與『忘』同。(韓子難二「晉文公慕於齊而亡歸」，趙策「秦之欲伐韓梁，東闢於周室甚，惟寐亡之」，並與「忘」同。荀子勸學篇「怠慢忘身，禍災乃作」，大戴禮「忘」作「亡」。呂氏春秋權勸篇「是忘荆國之社稷而不恤吾衆也」，韓子十過篇「忘」作「亡」。史記主父傳「天下忘干戈之事」，漢書「忘」作「亡」。)言「唯忘己之人能效天地之紀」也。尹注云「天地，忘形者也。能效天地者，其唯忘己乎」，是其證。莊子天地篇云「有治在人忘乎物，忘乎天，其名爲忘己。忘己之人，是之謂入於天意」，與此同也。今本作「己無己」者，俗畫「亡」字作「亡」，與「己」相似。下文又有「己」字，故「亡」譌爲「己」。兩「己」之間又衍「無」字。(「無」字涉上文「無成」而衍)，遂致文不成義。」俞云：「『己無己』猶云「我喪我」也。尹注云云，乃說其義。」如此，王謂當作「忘己」，似非。

空然勿兩之。——元本無「勿」字。

夫不能自搖者，夫或之搖。——元本「搖」作「搖」。中立本下「夫」字誤作「人」。王云：「搖

「當爲」揶，「揶」古「搖」字也。（見七法篇「揶竿」下。）隸書「揶」字或作「撓」（漢書司馬相如傳「消搖乎襄羊」），因譌而爲「揶」。淮南兵略篇「推其揶揶，擠其揭揭」，「揶」亦「揶」字之譌。本書七法篇「揶竿而欲走其末」，「揶」字又譌作「揶」。蓋世人多見「搖」，少見「揶」，故傳寫多差也。朱本徑改「揶」爲「搖」，則非其本字矣。』

夫或者何若然者也。——劉云：『或者』指上「或搖之」之「或」。上言「天地尙有所以維載之者，豈人而無治之者乎？」故此問治之者之狀下，遂詳其無聲無臭之妙，而口，耳，目，手，足等莫不本之。注皆指爲風，殊不可解。』

灑乎天下滿。——宋本「灑」作「洒」。丁云：「滿」字衍。上下文皆四字爲句。』

集於顏色，知於肌膚。——王氏引之云：『當作「集於肌膚，知於顏色」。『色』與上文「塞」字爲均。』（「知」訓「見」義，見心術篇。）

轉乎其圜也。——丁云：『轉』本作「轉」，乃「廊」字之假借。說文：有郭無廓。度地篇云：城外爲之郭。釋名釋宮室：郭，廓也；廓落在城外也。廣雅：廓，空也。華嚴經音義引通俗文：廓，寬也。釋名釋弓弩：牙外曰郭，爲牙之規郭也，即所謂「轉乎其圜」也。太玄

玄錯云「廓無方」，卽所謂「韓韓乎莫得其門」。』能守貞乎。——張云：『「貞」當爲「眞」，與「人」爲均。』

上聖之人。——王云：『上聖之人』四字，意屬上，不屬下。尹注非。』物至而命之耳。——劉云：『耳，語辭。注以爲耳目之「耳」，屬下爲句，非。』

及至於至者，教存可也，教亡可也。——丁云：『下「至」字當作「正」。上文云「名正法備」，則聖人無事』，此承「物至而命」之句，故言「至於正」也。名至於正，教亦可存可亡，所

謂聖人無事也。』

故曰濟於舟者，和於水矣；義於人者，祥其神矣。——王氏引之云：『其「當爲」於，正文及注，「神」字皆當爲「鬼」。上文曰「祥於鬼者義於人」，是也。「鬼」與「水」爲均。後人改「於」爲「其」，改「鬼」爲「神」，則既失其義，而又失其均矣。』「鬼」「神」對文則異，散文則通，故神亦謂之鬼。定元年左傳「宋仲幾曰：縱子忘之，山川鬼神其忘諸乎？」士伯怒謂韓簡子曰：『薛徵於人，宋徵於鬼，宋罪大矣！且已無辭而抑我以神，誣我也。』或曰「鬼神」，或曰「鬼」，或曰「神」，其義一也。』

事有適，而無適，若有適；矯解，不可解，而后解。——王氏引之云：『此當作事有適（句），無適而后適（句），矯有解（句），不可解而后解（句），言「事之有適也，必無適而后適；矯之有解也，必不可解而后解」。下文云「善舉事者，國人莫知其解」，正所謂「不可解而后解」也。』「事之無適而后適」，亦猶是也。今本「無適而」誤作「而無適」，「后」誤作「若」。「矯有解」之「有」又誤入上句內，遂致文不成義。尹注及句讀皆非。』丁云：『當作「矯可解不解而后解」。此句原本尚不誤，惟「可」字移在「不」字下耳。說苑雜言篇百人操矯，不可爲固結，益矯可結，故可解。若「矯有解」，則不詞矣。』

爲善乎毋提提。——孫云：『毛詩葛屨傳曰：提提，安謳也。淮南說林訓「提提者射」，高注云：提提，安也。爾雅釋訓作「媞媞」。言「爲善者毋提提而安緩」。尹注非。』
刺刺者不以萬物爲筭。——俞云：『「筭」字義不可通，當讀爲「愜」。說文曰：愜，快也。言「萬物不足以快其心也」，正與上文「不以天下爲憂」相對。』

知人曰濟。——張云：『「濟」疑當作「齊」，齊，速也，卽「徇通」之義。「齊」與「稽」爲均。』可爲天下周。——俞云：『「周」字無義，疑古文「君」字之誤。「可爲天下」猶下文言「可以爲

天下王」也。』

內固之一可爲長久。——丁云：『「一」字衍。言「固之於內可以長久」也。尹注云：『適可以知，內自固之，則長久』，亦無「一」字。』張云：『「長久」當爲「久長」。』「長」與下「王」字爲均。』

天之視而精，四璧而知請。——丁云：『精者，明也。「璧」當作「辟」；辟，開也，通也。』

堯典「開四門」，史記作「辟」。『請』者，『情』之借字。』

臥名利者寫生危。——馬氏瑞辰云：『「寫」當訓「憂」，謂「寢息於名利必多危險，故憂生危」。尹注非。』（此說引見郝氏爾雅義疏。）

滿盛之國不可以仕任。——王云：『「任」卽「仕」字之誤。今作「仕任」者，一本作「仕」，一本作「任」，而後人誤合之也。尹注云：『不可任其仕』，則所見本已衍「任」字矣。』

驕倨傲暴之人，不可與交。——王云：『「交」當爲「友」亦字之誤也。（隸書「交」字或作「友」與「友」相似。）「仕」「子」「友」爲均。』（「友」古讀若「以」，說見唐韻正。）而莫之與能服也。——安井衡云：『古本無「與」字。』

君親六合以考內身。——俞云：「此「君」字乃「周」字之誤，與上文可互證。尹注以「徧」釋「周」，是其所見本末誤也。唯「親」字無義，尹亦無注，或「視」字之誤。」

無遷無衍。——丁云：「「衍」與「延」同。文選西京賦「遷延邪睨」，薛綜注；遷延，退旋也。」

吾以故知古從之同也。——丁云：「當作「古之從同」。今本誤倒。尹注云「知古之從者，以其同也」可證。」

水地第三十九 短語十三

地者，萬物之本原，諸生之根菀也。——王氏引之云：「「菀」與「根」，義不相屬。「根菀」當爲「根荄」。下文曰「水者，何也？萬物之本原，諸生之宗宗也」。「本原」「根荄」「宗室」，皆謂根本也。隸書「亥」字或作「灰」「宛」字或作「宛」，二形相似，故「荄」誤爲「宛」。」

水者，地之血氣，如筋脈之通流者也。——御覽地部二十三引，作「地之血氣筋脈之流者

「無」如「字」。中立本「通流」二字誤倒。

故曰水具材也。——水經河水注作「其具材也，而水最爲大。」

夫水淖弱以清，而好灑人之惡。——文選運命論注引，「弱」作「溺」。御覽地部同。宋本「灑」作「洒」。

己獨赴下。——文選海賦注引，「己」作「水」。御覽引，「赴」作「趨」。

達非得失之質也。——丁云：「達」當爲「蹠」。釋文引倉頡篇曰：蹠，是也。「質」當爲「素」。

」。此三句承上「準也者，素也者，淡也者」言之。」

文理明著。——中立本「著」誤「者」。

反其常者。——中立本「反」誤「及」。

夫玉之所貴者。——御覽「所」下有「以」字。

鄰以理者，知也。——洪云：「鄰」讀如「白石鄰鄰」之「鄰」，謂「玉堅而有文理者」。聘義作「縝密以栗知也」。鄭注：縝，緻也。荀子法行篇作「縝栗而理」。「縝」「鄰」聲相近，皆謂玉。文事類賦注九引，「鄰」作「鄰」。尹注非。」

瑕適皆見精也。——王云：『精與情同。』逸周書官人篇復徵其言以觀其情，「精」卽「情」字。荀子脩身篇術順墨而精雜汙，楊倞曰：「精當爲『情』。」「情」之言「誠」也。不匿其瑕故曰情。春秋繁露仁義法篇曰：「自稱其惡謂之情」，字與此「情」字同。荀子法行篇作「瑕適並見，情也」。聘義曰：「瑕不掩瑜，瑜不掩瑕，忠也」。「忠」亦「情」也。尹注非。孫說同。

茂華光澤。——王氏引之云：『「茂」字蓋因上文「羽毛豐茂」而誤。』太平御覽珍寶部三引此，已誤。』「茂華」當作「英華」。說文曰：「瓊玉英華，相帶如瑟弦，瓊玉英華，羅列秩秩。』

叩之，其音清搏徹遠，純而不殺辭也。——御覽珍寶部二，事類賦注引，「搏」作「專」。孫云：『說文曰：其聲舒揚專以遠聞』。「專」古「敷」字。

三月如咀。——俞云：『「如」當作「而」，與下文「五月而成，十月而生」，句法一例。』「三月而咀」者，以其五藏已具也。御覽亦引作「而」。丁說同。

酸主脾。——御覽人事部一引，「主」作「生」。下四「主」字同。

五藏已具而後生肉。——丁云：『生肉之「肉」當作「內」，「內」上當有五字。「五內」謂「隔肉」，「肉」字雖誤，而五字未經刪去。下文「五字已具」，「肉」亦「內」字之誤。』

脾生隔，肺生骨，腎生腦，肝生革，心生肉。——宋本「隔」作「脇」。五行大義三引，作「脾生骨，腎生筋，肺生革，心生肉，肝生爪髮。御覽人事部引作「脾生髓，肝生骨，腎生筋，肺生革，心生肉」，與今本管子異。

五肉已具。——王云：『此承上文「心生肉」而言，則「肉」上不當有「五」字。蓋涉上文「五藏已具」而衍。御覽人事部一引此，無「五」字。』望案「五肉」當從丁說，作「五內」。御覽脫此字耳。

肺發爲竅。——宋本此下有「心發爲舌」一句，朱本同；惟「肺發爲竅」作「肺發爲口」，與宋本異。五行大義御覽引，俱作「肺發爲口，心發爲下竅」。劉氏補注引文子，亦有「心發爲舌」句，與宋本合。

目之所以視。——元刻及中立本無「以」字，與下文一例。

察於淑淑。——俞云：「『淑』當爲『噭』，『淑』當爲『啾』。說文：噭，歎也。啾，小兒聲也。」

非特知於麤麤也。——王云：「『麤麤』當依朱本作『麤粗』。」(望案元本同。)「麤粗」與「微眇」對文。凡書傳中「麤粗」二字連文者，皆上「倉胡」反，下「才戶」反。「麤」字亦作「麤」，「粗」字亦作「膚」(俗作桷)，又作「苴」。說文：膚，角長貌，從角引聲，讀若「麤膚」。晏子春秋問篇曰：「縵密不能麤苴，學者詎」；淮南汜論篇曰：「風氣者，陰陽麤膚者也」；春秋繁露俞序篇曰：「始於麤粗，終於精微」；漢書藝文志曰：「庶得麤膚」；論衡量知篇曰：「夫竹木，麤苴之物也」，隱元年公羊傳注曰：「用心尚麤膚」；並上「倉胡」反，下「才戶」反，二字雖同而音異，學者不能分別，故傳寫多誤。」

此乃其精也。精麤濁蹇能存而不能亡者也。——王氏引之云：「上」也「字及下「精」字皆後人所加。「乃其精麤濁蹇能存而不能亡者也」十五字當作一句讀。謂「生人與玉乃水之精麤濁蹇能存而不能亡者也」。下文曰：「是以水之精麤濁蹇能存而不能亡者，生人與玉是也」。尹誤讀「此乃其精」爲句，注云「九竅五慮是身之精」，又誤讀「麤濁蹇能孝而不能亡者

也」爲句，注云「謂人之稟氣麤濁而塞，但能存而不能亡也」，遂使一句之中文義上下隔絕。後人不知其誤，又增「也」字於「此乃其精」之下，增「精」字於「麤濁塞」之上，而文義愈隔絕矣。朱本無上「也」字及下「精」字，仍是管子原文，可合而讀之以正₂注之誤。」伏闐能存而能亡者，蓍龜與龍是也。——王云：「『蓍龜』本作『神龜』。下文『神龜與龍』，是其證。此言『龜與龍能存而能亡，無取於蓍也』。今作蓍龜者，後人不曉文義而妄改之耳。據尹注，亦無『蓍』字。」

欲大則藏於天下。——御覽鱗介部一，事類賦注二十八，引作「欲大則函天地」。陳先生云：「疑本古作『函於天地』。」

欲上則凌於雲氣。——望案尹注曰「尚，上也」，是正文「上」當作「尚」。中立本作「尚」。欲下則入於深泉。——御覽及事類賦注引，作「欲沈則伏泉。」

生鷙與慶忌。——俞云：「『生』字衍。據下文云『或世見，或不世見者，鷙與慶忌』，正無「生」字。」

戴黃蓋。——宋本「戴」作「載」。

乘小馬。——御覽地部三十七引，作「乘水鳥」。

涸川之精者生於鷕。——山海經北山經注引，作「涸水之精名鷕」。法苑珠林六道篇，御覽妖異部二引此，「川」下並有「水」字。法苑珠林「鷕」作「蚯」。王云：「於」字衍文。上文「生鷕與慶忌」，「生」下無「於」字。據下文云「此涸川水之精也」，則有「水」字者，是。

（上文尹注亦云涸川水有時而絕。）俞云：「上文「涸澤數百歲，谷之不徙，水之不絕者，生慶忌」，此則當有「生」字。若涸川水之精者，卽是鷕矣，何得更言生乎？疑管子原文本作「涸川之水生鷕」，因涉上文「此涸澤之精也」而誤「水」爲「精」耳。」

其形若蛇。——北山經注法苑珠林御覽引此，「形」並作「狀」。王云：「據上文云「慶忌者，其狀如人」，則作「狀」者，是。」

可以取魚鼈。——北山經注法苑珠林引此，「可以」並作「可使」。王云：「據上文云「可使千里外一日反報」，則作「可使」者，是。」（御覽作「可以」，則所見本已誤。）

伏闇能存而亡者，蓍龜與龍；或世見，或不見者，鷕與慶忌。——王云：「能存而亡」當

依朱本及上文作「能存而能亡」。或不見亦當依上文作「或世不見」。「蓍龜」當爲「神龜」

「辨見上。」

是故具者何也？水是也。——丁云：「具下當有『材』字。上文云：『水具材也』。」

夫齊之水道躁而復。——王云：「道起爲『迺』，字之誤也。（隸書『曾』字或作『首』，與『首』相似。故『迺』字譌而爲『道』。）荀子議兵篇：『鱗之以刑罰』，漢書刑法志：『鱗作『道』』，卽「迺」字之譌。）迺，急也。字本作『迺』。說文曰：迺，迫也。廣雅曰：迺，急也。楚詞招魂曰：『分曹並進，迺相迫些』，是『迺』爲『急』也。「迺躁」二字連讀，猶言『急躁』耳。下文之『淖弱而清』數語，並與此相對爲文。尹不知『道』爲『迺』之譌，而以『水道』二字連讀，失之矣。』

楚之水淖弱而清，故其民輕果而恥。——丁云：『果訓『果毅』，與『淖弱』義相反。『果』

疑『票』之誤。說文曰：興，火飛也；儻，輕也。「輕儻」本楚人語。方言曰：儻，輕也。

楚凡相輕薄謂之『相仇』，或謂之『儻』。意林引：『恥上有『好』字，『弱』作『溺』。』

越之水濁重而洎，故其民愚疾而垢。——意林引：『垢』作『妬』。丁云：『當作『愚疾而好妬』。疾，惡也。左傳曰：『山藪藏疾』。』

秦之水泔最而稽，塈滯而雜。——意林引，「泔」作「汨」。愈云：『說文曰：潘，漸米汁也。周謂「潘」曰「泔」。尹注謂卽「甘」字，非「最」字。說文曰：積也。徐鍇曰：「古以聚物之聚爲最」。『最』與『最』本二字，尹注訓「絕」，是誤以「最」爲「最」也。（望案宋本「最」正作「最」。尹注固未嘗誤以「最」爲「最」，特以文義言之，「最」字爲長。）『泔最而稽，塈滯而雜』也。』

齊晉之水。——王云：『此齊字涉上文而衍。尹曲爲之說，非也。意林引無「齊」字。』
枯旱而運。——愈云：『運』，「渾」之借字。『

故其民詔諛葆詐。——朱本「諛」下有「而」字，此本脫。

故其民間易而好正。——意林引「開」作「簡」，元刻同。

一則欲不汚民心易則心無邪。——王云：『一則欲不汚』本作「民心正則欲不汚」，與下句對文。「民心正，民心易」，皆承上文言之。今本「正」誤作「一」。（涉上文「水一」而誤。）又脫「民心」二字。尹注非。』